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繁育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制种生产还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更高。公司种子主要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新疆、山东和河北，种子收获后在当地加工基地进行加工，然后销往我国主要棉花种植区，如华北、华东和西北地区。尽管公司近年来未因上述主要种植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或产品销售地在未来有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从而给公司的种子种植和销售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技术体系，从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和岗位都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保证种子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种子价格水平除受生产成本、市场供求规律和竞争对手价格策略的直接影响外，还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增长形势密切相关，受国家产业政策、整个农产品市场周期及国际市场周期的影响，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对公司主营产品棉花种子、皮棉销售业务带来直接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3,000,606.39元、137,827,711.55元和149,632,954.7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1%、35.11%和40.3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5%、28.49%和28.09%，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增加趋势，与此同时，应收账款账龄也有延长趋势，加之2014年棉花处于供过于求的情况，棉花价格处于下行期，因此有可能导致公司部分账款无法收回，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

六、短期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底，公司流动负债合计数分别为121,236,893.22元、202,585,139.20元和233,493,966.56元，此外，公司在2013年末和2014年8月底，还有尚未偿还的自然人借款。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公司有可能无法按期还本付息。

七、存货跌价风险

棉种一般每年4-9月份田间种植、生产，10月份开始回收，加工包装和销售季节主要为每年11月份至次年6月份，因此公司每年年底结存有大量存货。2014年8月底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9,427,701.30元和197,944,514.8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27%和50.4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6%和40.91%。公司年末库存种子金额大、比例高，如果次年种子市场价格下跌或在种子仓储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种子质量下降等，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性不高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表现为流出，其中 2012 年净流出 55,465,113.54 元，2013 年净流出 71,608,666.49 元，2012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105,234.77 元和 43,495,217.09 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性不高。

九、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友秋持有公司 45.03%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股份改制的过程中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但在实际运行中，公司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虽然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占用公司资金予以归还，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得以规范，但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可能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十、大额应交个人所得税风险

2006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0.00 万元增加至 3,080.00 万元过程中，由于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存在评估高估，为规范本次出资的瑕疵，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置换上述增资中土地使用权出资 14,150,000.00 元。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置换 10,878,585.00 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置换 3,271,415.00 元，累计金额 14,15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向在册的 47 位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7,500,000.00 元，公司上述两次利润分配行为累计形成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8.00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义务，并于 2012 年 7 月代缴 27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但因公司现金流紧张，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758.75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尚未履行代缴义务。

虽然 2014 年 1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秋出具承诺：一旦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得到缓解，公司将尽快履行个人所得税代缴义务；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机关征收的滞纳金或罚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秋承担；但仍需关注公司因不缴或少缴应缴税款，而被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处罚款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十一、对外关联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秋家纺为关联方馨泉农林向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97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06.30-2015.06.24，该笔关联方担保已 2014 年 11 月 30 日鑫秋农业通过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虽然被担保方馨泉农林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该笔关联方担保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16%，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需关注关联方馨泉农林到期违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二、对非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都受到较大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民间借贷方式融资，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非关联非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分别为 6,900 万元、22,950 万元和 11,300 万元。短期之内，受公司融资渠道和方式的限制，公司可能会继续向非关联方借款。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东相关情况	16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6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7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71
三、关键资源要素	7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2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0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32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40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40
二、财务报表	14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62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85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2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36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5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4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7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24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3
主办券商声明	255
第六节备查文件	25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鑫秋农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省夏津金秋种业有限公司、山东金秋种业有限公司、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易安	指	河北信易安种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秋家纺	指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棉花研究所	指	德州市鑫秋棉花研究所，公司下属全资研究所
昌吉鑫秋	指	昌吉市鑫秋种子经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馨秋种苗	指	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金秋农化	指	夏津金秋农化有限公司(夏津金秋仟村农科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
金秋仟村	指	夏津金秋仟村农科服务有限公司
馨泉农林	指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金秋纺织	指	夏津县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馨科饮品	指	德州馨科饮品有限公司
嘉皓绿翔	指	昌吉市嘉皓绿翔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良种厂	指	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
报告期	指	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籽棉	指	没有轧去种子的棉花

皮棉	指	将籽棉进行轧花，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叫做皮棉
棉花毛籽	指	将籽棉进行轧花加工后收集的棉花种子，在种子表面仍附着短绒
原原种	指	是指育种专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的最初一批种子，其纯度为100%。它是繁育推广良种的基础种子
原种	指	是指用原原种繁殖的1~3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其纯度在99.9%以上
良种	指	由原种繁殖的种子，具有稳定一致的优良性状的生态类型，其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四项指标均达到良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马克隆值	指	纤维细度和成熟度的综合反映，成熟度不同，不仅会引起纤维性能的变化，而且对成纱工艺、质量及织物质量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棉纤维的马克隆值可作为评价棉纤维内在品质的一个综合指标，直接影响纤维的色泽、强力、细度、天然性、弹性、吸湿、染色等
比强度	指	材料的抗拉强度与材料表观密度之比叫做比强度
轧花	指	棉花加工过程的一道工序，目的是在不损伤棉纤维和棉籽的情况下，将棉籽从棉花中分离，一般由轧花机操作
造墒	指	用人工浇水增加土壤湿度的方法叫做造墒
种衣剂	指	在作物或其它植物种子上包裹上一层能迅速固化的膜，该膜与其中含有的其它成份叫做种衣剂，具有杀菌、杀虫和调节种子内部营养结构的作用。
卫福	指	一种具有内吸作用的种子处理剂，杀菌作用，可防治多种作物的土壤和种子传播的病害，本说明书中指一种种衣剂
净度	指	在一定量的种子中，正常种子的重量占总重量（包含正常种子之外的杂质）的百分比。净度为100%表示种子没有杂质。
芽率	指	在一定条件和时期内，测试种子发芽数占测试种子总数的百分比
修棉	指	为减少养分消耗，要对棉花打顶心、边心、去营养枝、赘芽、毛耳、空果枝等的田间管理措施。
棉粕	指	棉籽经过压榨后得出的面饼，再经过浸出工艺将里面的大部残油分离，得到的一种微红或黄色的颗粒状物品，它是制作饲料的主要原料，含有的粗蛋白可达40%以上
砧木	指	嫁接繁殖时承受接穗的植株。砧木可以是整株果树，也可以是树体的根段或枝段，有着固着、支撑接穗，并与接穗

		愈合后形成植株生长、结果
吉塞拉	指	一种樱桃嫁接砧木系列,与嫁接试验的所有欧洲甜樱桃品种嫁接亲和性强;对各种类型的土壤有广泛适应性,并非常适于黏重土壤栽培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Xinqiu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836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友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8月19日

住 所：夏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乐路中段

邮政编码：253200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A01：农业；公司产品以农作物种子的种植、加工及销售为主，公司细分行业属于种子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繁育、加工及销售，棉花、被服的加工与销售；其中农作物种子主要是棉花种子、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洪胜

电 话：0534-3886281

传 真：0534-3886280

公司网址：<http://www.sdxqny.com/>

电子邮箱：howard_shs@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2757038-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2268

股票简称：鑫秋农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8,36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张友秋持有的48,790,800.00股股份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监高成员及其它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其他股东因作为发起人持有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张友秋	48,790,800.00	45.03	否	12,197,700.00
2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72,000.00	8.37	否	9,072,000.00
3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64,000.00	7.44	否	8,064,000.00
4	苏州市红锋创富	7,030,800.00	6.49	否	6,308,400.00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69,720.00	5.05	否	4,907,720.00
6	张友泉	4,536,000.00	4.19	否	4,536,000.00
7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4,800.00	3.33	否	3,234,400.00
8	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85,400.00	3.22	否	3,127,400.00
9	贺杰	2,142,000.00	1.98	否	535,500.00
10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1,080.00	1.44	否	1,400,680.00
11	王书洪	1,398,600.00	1.29	否	349,650.00
12	毕杰海	1,260,000.00	1.16	否	1,260,000.00
13	尹修山	1,045,800.00	0.97	否	261,450.00
14	李爱国	1,033,200.00	0.95	否	258,300.00
15	李冬青	1,008,000.00	0.93	否	1,008,000.00
16	郭海涛	756,000.00	0.70	否	189,000.00
17	宋洪胜	756,000.00	0.70	否	189,000.00
18	杨宝华	756,000.00	0.70	否	756,000.00
19	宋荣安	680,400.00	0.63	否	680,400.00
20	杜德志	604,800.00	0.56	否	604,800.00
21	魏兰芳	579,600.00	0.53	否	579,600.00
22	滕永亭	529,200.00	0.49	否	529,200.00
23	韩绍江	378,000.00	0.35	否	378,000.00
24	栗红梅	327,600.00	0.30	否	81,900.00
25	黄增辉	302,400.00	0.28	否	302,400.00
26	倪洪昌	302,400.00	0.28	否	302,400.00
27	尚立红	277,200.00	0.26	否	277,200.00
28	孙吉魁	252,000.00	0.23	否	252,000.00
29	宋玉兰	201,600.00	0.19	否	201,600.00

30	王其霞	201,600.00	0.19	否	201,600.00
31	王双兰	201,600.00	0.19	否	201,600.00
32	叶继军	201,600.00	0.19	否	201,600.00
33	王传忠	151,200.00	0.14	否	151,200.00
34	张新燕	151,200.00	0.14	否	151,200.00
35	赵奎强	151,200.00	0.14	否	151,200.00
36	李丽丽	126,000.00	0.12	否	126,000.00
37	郝振福	100,800.00	0.09	否	100,800.00
38	刘振鹏	100,800.00	0.09	否	100,800.00
39	尚成磊	100,800.00	0.09	否	100,800.00
40	徐静	100,800.00	0.09	否	100,800.00
41	张明祥	100,800.00	0.09	否	100,800.00
42	庄秀珍	100,800.00	0.09	否	100,800.00
43	尚桂红	75,600.00	0.07	否	75,600.00
44	孙鹏程	75,600.00	0.07	否	75,600.00
45	张庆宁	63,000.00	0.06	否	63,000.00
46	李金英	50,400.00	0.05	否	50,400.00
47	史维国	50,400.00	0.05	否	50,400.00
48	徐子初	50,400.00	0.05	否	50,400.00
合计		108,360,000.00	100.00		63,999,3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友秋持有鑫秋农业股份 48,790,800.00 股，持股比例 45.0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拥有重要影响力，张友秋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友秋，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山

东大学经济管理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至2001年就职于夏津县第六棉花加工厂，历任车间主任、团支部书记、副厂长、厂长；2001年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人代表；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6年7月26日。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张友秋	48,790,800.00	45.03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72,000.00	8.37	境内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64,000.00	7.44	境内法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苏州市红锋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30,800.00	6.49	境内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69,720.00	5.05	境内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张友泉	4,536,000.00	4.19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4,8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85,400.00	3.22	境内法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贺杰	2,142,000.00	1.98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1,080.00	1.44	境内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93,756,600.00	86.52		

（四）机构股东情况

1、合肥高特佳

合肥高特佳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600003865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数字化产业园1#楼A单元2楼；法定代表人为蔡达建；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合肥高特佳现持有申请人806.4万股股权，占申请人总股本的7.441%。

合肥高特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特佳永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6.07
2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7.86
3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1.43
4	深圳市高特佳融辉投资合伙企业	12500	44.64
合计		28000	100

2、德州创投

德州创投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现持有德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40000000042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德州经济开发区康博大道36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立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金融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创投现持有申请人348.54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3.22%。

德州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州凯元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苏州天昌

苏州天昌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91400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忠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

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天昌现持有申请人 907.2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8.372%。

苏州天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	1.00	22	吴学根	380	1.93
2	章荷芬	1410	7.14	23	陈连虎	320	1.62
3	张树红	1200	6.08	24	张国平	300	1.52
4	倪建新	1200	6.08	25	黄波	300	1.52
5	孙琴	1000	5.07	26	张芸芳	300	1.52
6	李秋萍	1000	5.07	27	刘翔雄	300	1.52
7	宗俊生	1000	5.07	28	杨孙娥	300	1.52
8	朱文辉	810	4.10	29	金永连	300	1.52
9	顾静	600	3.04	30	刘海军	300	1.52
10	洪鹃	500	2.53	31	戴伯伟	300	1.52
11	顾群良	500	2.53	32	王刚	300	1.52
12	陈卫	500	2.53	33	张三宝	300	1.52
13	卞文娟	500	2.53	34	俞秀佳	300	1.52
14	唐梅弟	500	2.53	35	杨建坤	300	1.52
15	王昱翔	300	1.52	36	张勇	300	1.52
16	王卫明	470	2.38	37	谭霞	300	1.52
17	周红召	430	2.18	38	徐蕴芬	300	1.52
18	陈秀莲	400	2.03	39	赵家凤	300	1.52
19	沈素英	400	2.03	40	王桢禄	300	1.52
20	王奇松	400	2.03	41	钱彩花	300	1.52
21	张慧威	320	1.62		合计	19737	100

4、苏州嘉乾

苏州嘉乾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0879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忠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嘉乾现持有申请人 546.972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5.05%。

苏州嘉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2.42	19	黄彦	600	2.4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合伙)						
2	赵立安	3000	12.08	20	谢清池	600	2.42
3	彭晖	1200	4.83	21	刘亚	600	2.42
4	王新梅	900	3.62	22	雷念民	600	2.42
5	王秦强	900	3.62	23	雷觉铭	600	2.42
6	陈江岚	830	3.34	24	王金爱	600	2.42
7	孙讯	800	3.22	25	赵文胜	600	2.42
8	谢清景	800	3.22	26	刘红梅	600	2.42
9	侯宇庆	700	2.82	27	白伟	600	2.42
10	胡南	700	2.82	28	郭红晓	600	2.42
11	周云强	600	2.42	29	李天琦	600	2.42
12	周晨	600	2.42	30	杨丹丹	600	2.42
13	韦中荣	600	2.42	31	金家磷	600	2.42
14	杨维莉	600	2.42	32	余小倩	600	2.42
15	王际形	600	2.42	33	曾昌蓉	600	2.42
16	刘旭	600	2.42	34	徐仁明	600	2.42
17	刘亚芳	600	2.42	合计		24830	100
18	朱燕	600	2.42				

5、苏州嘉翔

苏州嘉翔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 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0880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代表: 康青山);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苏州嘉翔现持有申请人 156.108 万股股份, 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1.44%。

苏州嘉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8.45	6	王益	700	9.86
2	杨明碧	1000	14.08	7	张雪	600	8.45
3	樊修成	1000	14.08	8	王文金	600	8.45
4	樊立立	1000	14.08	9	叶晓琳	600	8.45
5	刘蕾	1000	14.08	合计		7100	100

6、苏州红锋

苏州红锋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 现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7898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

泾大道 1 号（漕湖大厦 12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高福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及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红锋现持有申请人 703.08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6.49%。

苏州红锋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236.0652	3.28	11	闫耀东	236.0656	3.28
2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9.1803	9.02	12	王宇	236.0656	3.28
3	黄玉莲	236.0656	3.28	13	蔡湘阳	236.0656	3.28
4	严坤祥	236.0656	3.28	14	陈清辽	1180.3279	16.39
5	唐龙福	295.0820	4.10	15	殷敏	295.0820	4.10
6	沈明华	236.0656	3.28	16	刘万伦	1180.3279	16.39
7	唐建华	236.0656	3.28	17	黄社兰	236.0656	3.28
8	张彤	295.0820	4.10	18	杨兵	236.0656	3.28
9	徐炜	472.1311	6.56	19	裴庆荣	236.0656	3.28
10	吴毓华	236.0656	3.28	合计		7200	100

7、温州海汇

温州海汇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7228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解放北路（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温州海汇现持有申请人 360.48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3.33%。

温州海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宏信投资公司	500	1.27	17	李成	1400	3.55
2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0.41	18	范波仁	1300	3.29
3	广州海汇投资管	195	0.49	19	张斐	350	0.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理有限公司						
4	浙江商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8	1.72	20	施嫦嫦	1500	3.8
5	温州汇德盛股权投资中心	1000	2.53	21	金权宗	1500	3.8
6	温州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4.44	22	祝碧慧	500	1.27
7	陈寿海	500	1.27	23	金哲新	540	1.37
8	王启耐	1000	2.53	24	柯秀聘	500	1.27
9	程年滔	500	1.27	25	李明智	195	0.49
10	徐建国	500	1.27	26	陈海燕	1150	2.91
11	柯华育	1200	3.04	27	汤海涵	1500	3.8
12	陈景才	500	1.27	28	谢晓燕	1000	2.53
13	吴小勤	500	1.27	29	李大江	1500	3.8
14	倪八一	1000	2.53	30	竺纯喜	1700	4.31
15	潘文亮	1000	2.53	31	陈时芳	1000	2.53
16	梅忠	1000	2.53	合计		39458	100

上述合伙企业、创业投资公司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张友秋与张友泉为兄弟关系、毕杰海为张友秋配偶之姐妹之配偶、苏州嘉乾与苏州嘉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红锋执行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与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尚成磊与尚立红为姐弟关系、王双兰与李丽丽为母女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2001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山东省夏津金秋种业有限公司,系经夏津县农业局(夏农字[2001]2号)和夏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701802083。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等16位股东以实物方式共同出资,实物出资的具体明细为鲁抗丰5号棉种1730公斤、鲁

25 系包衣棉种 28334 公斤、鲁 25 系棉种 2440 公斤；上述用于出资的棉种均已交付给公司，作为公司棉种加工的原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用于出资的棉花种子存货经夏津明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2 月 18 日，存货评估价值为 539,404.00 元，评估增值率 6.67%。夏津明慧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出具夏会（2001）验字第 9 号《验资报告》。

股东以棉种实物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实物产权转移、工商变更等程序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东用于出资的棉种系股东现金出资 50 万元从夏津县良棉厂、陵县田丰种子公司、齐河县宋坊良种场等单位购买的棉种，不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	实物	7.50	15.00
夏津金秋农化有限公司	实物	7.50	15.00
张友秋	实物	7.00	14.00
夏津农业专家义务咨询中心	实物	5.00	10.00
刘英欣	实物	5.00	10.00
李爱国	实物	3.00	6.00
张风利	实物	3.00	6.00
王庆福	实物	2.00	4.00
宋荣安	实物	2.00	4.00
尹修山	实物	1.50	3.00
潘庆芝	实物	1.50	3.00
张淑英	实物	1.00	2.00
倪洪昌	实物	1.00	2.00
许德法	实物	1.00	2.00
杜德志	实物	1.00	2.00
张恒玉	实物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张风利退出,其所持3.00万元出资额平价分别转让给李凤芝1.50万元、魏兰芳1.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风利	李凤芝	1.50	1.50
2		魏兰芳	1.50	1.50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山东省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货币增资7.50万元,夏津金秋农化有限公司货币增资7.50万元,张友秋货币增资9.00万元,夏津农业专家咨询中心、刘英欣分别货币增资5.00万元,李爱国、许德法分别货币增资3.00万元,王庆福、宋荣安分别货币增资2.00万元,潘庆芝、尹修山分别货币增资1.50万元,杜德志、张恒玉、张淑英分别货币增资1.00万元。

夏津明慧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5月29日出具了夏会(2001)验字第47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与货币	16.00	16.00
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	实物与货币	15.00	15.00
夏津金秋农化有限公司	实物与货币	15.00	15.00
夏津农业专家义务咨询中心	实物与货币	10.00	10.00
刘英欣	实物与货币	10.00	10.00
李爱国	实物与货币	6.00	6.00
王庆福	实物与货币	4.00	4.00
宋荣安	实物与货币	4.00	4.00
许德法	实物与货币	4.00	4.00
尹修山	实物与货币	3.00	3.00
潘庆芝	实物与货币	3.00	3.00
张淑英	实物与货币	2.00	2.00
杜德志	实物与货币	2.00	2.00
张恒玉	实物与货币	2.00	2.00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兰芳	实物	1.50	1.50
李风芝	实物	1.50	1.50
倪洪昌	实物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三) 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风芝退出，其所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王书洪，同意张友秋将其所持有的 0.5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王书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2 年 3 月 21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风芝	王书洪	1.50	1.50
2	张友秋		0.50	0.50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33.00 万元。其中张友秋货币增资 150.00 万元；张萍货币增资 74.00 万元、债权转股权增资 76.00 万元，合计增资 150.00 万元；许德法债权转股权增资 45.00 万元；李冬青债权转股权增资 45.00 万元；尚立红债权转股权增资 23.00 万元；叶继军债权转股权增资 20.00 万元。

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夏津分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德夏会（2002）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过程中，张萍、许德法、李冬青、尚立红、叶继军五位股东合计以债权股形式增资 209.00 万元，其债权的形成为张萍等人在 2002 年 3 月份左右以现金形式为公司提供的借款。负责验资的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夏津分所复核了公司上述债权形成的其他应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公司开具的收据并对上述债权实施了函证，验证了公司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并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德夏会（2002）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但上述五位股东债转股的形式出资时，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股东出资的形式限制为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五种，以债转股方式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为规范本次

增资过程中，张萍、许德法、李冬青、尚立红、叶继军五位股东合计以债权股形式出资的瑕疵，2015年3月14日，鑫秋农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萍等股东以等额货币置换本次以债转股方式的出资额209.00万元，所置换的209.00万元债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	165.50	31.05
张萍	货币、债权	150.00	28.14
许德法	实物、货币、债权	49.00	9.19
李冬青	债权	45.00	8.44
尚立红	债权	23.00	4.31
叶继军	债权	20.00	3.75
山东省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	实物、货币	15.00	2.81
夏津金秋农化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	15.00	2.81
夏津农业专家义务咨询中心	实物、货币	10.00	1.88
刘英欣	实物、货币	10.00	1.88
李爱国	实物、货币	6.00	1.13
宋荣安	实物、货币	4.00	0.75
王庆福	实物、货币	4.00	0.75
尹修山	实物、货币	3.00	0.56
潘庆芝	实物、货币	3.00	0.56
杜德志	实物、货币	2.00	0.38
张淑英	实物、货币	2.00	0.38
张恒玉	实物、货币	2.00	0.38
王书洪	实物、货币	2.00	0.38
魏兰芳	实物	1.50	0.28
倪洪昌	实物	1.00	0.19
合计		533.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2年5月10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四) 200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4年9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夏津农业专家义务咨询中心、夏津金秋农化有限公司、王庆福、张淑英、张恒玉、尚立红、叶继

军退出，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76.0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萍；同意原股东潘庆芝、刘英欣退出，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13.0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友秋；同意李冬青将其所持有的 29.00 万元出资额、许德法所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合计 34.0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友泉；同意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 15.00 万元出资额依照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和抵债程序退股后由张友军平价购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4 日，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原主管单位夏津县农业局出具证明，对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历次出资及本次退股予以重新确认。

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夏津农业专家义务咨询中心	张萍	10.00	-
2	夏津金秋农化有限公司		15.00	15.00
3	王庆福		4.00	4.00
4	张淑英		2.00	2.00
5	张恒玉		2.00	2.00
6	尚立红		23.00	23.00
7	叶继军		20.00	20.00
1	潘庆芝	张友秋	3.00	3.00
2	刘英欣		10.00	10.00
1	李冬青	张友泉	29.00	29.00
2	许德法		5.00	5.00
1	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	张友军	15.00	15.00

夏津农业专家义务咨询中心将其所持有的 10.00 元出资转让给张萍，系解除公司因 2001 年 2 月公司设立及 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所形成股权代持行为，经张萍确认夏津农业专家义务咨询中心在 2001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及 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所有出资均由张萍履行实际出资，夏津农业专家义务咨询中心待张萍持有。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时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33.00 万元增加至 1070.00

万元。其中张友秋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163.50 万元, 倪洪昌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47.00 万元, 孙吉奎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42.00 万元, 张友泉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42.00 万元, 贺杰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38.00 万元, 王书洪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36.00 万元, 李爱国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30.00 万元, 张萍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26.00 万元, 宋荣安以货币和房屋建筑物增资 20.00 万元, 毕杰海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20.00 万元, 魏兰芳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16.50 万元, 滕淑英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16.00 万元, 张友军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15.00 万元, 尹修山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15.00 万元, 杜德志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10.00 万元。

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明细为:

名称	面积(平方米)	金额(元)
电盘消防室	332.94	12,5000.00
低温低湿库	1,243.00	540,800.00
综合车间	1,243.00	645,600.00
附属车间	1,556.76	1,090,200.00
综合办公室	588.34	454,000.00
温室	682.03	325,800.00
种子周转库	1,178.34	390,600.00
研发中心楼	1,854.12	1,436,500.00
仓库	830.12	361,500.00
合计	9,508.65	5,370,000.00

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夏津分所对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 出具德夏会评报字[2004]24号《评估报告》, 资产原值 546.26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37.08 万元, 评估增值率-1.68%; 该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并于 200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德夏会(2004)验字第 215 号《验资报告》。

上述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股东响应公司 2003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号召共同出资兴建, 并将房屋建筑权属直接办理在有限公司名下, 故本次增资过程中并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此外, 股东兴建上述房产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建设施工合同均以公司名义签订, 股东无直接证据证明上述出资的房产系股东资产。为规范本次出资过程中, 用于出资资产权属的瑕疵, 2015 年 3 月 14 日, 鑫秋农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张友秋等股东以等额货币置换本次

房屋建筑物出资额 537.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	342.00	31.96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	252.00	23.55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	76.00	7.10
倪洪昌	实物	48.00	4.49
许德法	实物、货币、债权	44.00	4.11
孙吉奎	实物	42.00	3.93
王书洪	实物、货币	38.00	3.55
贺杰	实物	38.00	3.56
李爱国	实物、货币	36.00	3.36
张友军	实物、货币	30.00	2.80
宋荣安	实物、货币	24.00	2.24
毕杰海	实物	20.00	1.87
尹修山	实物、货币	18.00	1.68
魏兰芳	实物	18.00	1.68
李冬青	债权	16.00	1.50
滕淑英	实物	16.00	1.50
杜德志	实物、货币	12.00	1.12
合计		1,07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五) 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1,070.00 万元增加至 3,080.00 万元。其中张友秋、张萍、李爱国、贺杰、许德法、孙吉奎、魏兰芳、张友军、李冬青、滕淑英、张友泉、尹修山、倪洪昌 13 位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合计增资 1,415.00 万元；张友秋、张友军、张友泉、宋荣安、王书洪、倪洪昌、毕杰海、张萍、李爱国、杜德志、尹修山、李冬青 12 位股东以实物合计出资 595.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出资 373.0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222.00 万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出资明细如下：

名称	面积(平方米)	金额(元)
职工宿舍楼	906.31	908,000.00
车库	199.24	95,000.00
警卫室	36.00	20,000.00
东车间	1,820.00	1,391,000.00
职工宿舍	990.00	456,000.00
康寺房屋	55.00	15,000.00
三屯房屋	102.00	26,000.00
热风炉	1套	41,000.00
伙房、广告部房屋	473.00	360,000.00
南警卫室	55.00	34,000.00
北卫生间	31.00	13,000.00
变电室	21.00	6,000.00
砖墙	689.50	111,000.00
车棚	2个	21,000.00
消防水池	1个	5,000.00
消防管道器材	1套	77,000.00
简易敞篷	220.00	17,000.00
犬舍	32.00	6,000.00
低温低湿二层扩建	405.00	128,000.00
合计	9,508.65	3,730,000.00

机器设备出资明细如下：

名称	单位	金额
东南得利卡汽车	1辆	116,200.00
别克轿车	1辆	188,300.00
东风标注轿车	1辆	146,000.00
烘干设备	1套	72,700.00
电动机	21台	58,100.00
喷码机	1台	61,000.00
车间配套设施	1套	249,000.00

其他 69 件设备		1,328,700.00
合计		2,220,000.00

上述房产、机器设备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

德州智邦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山东金秋种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用以出资的土地评估值为 14,153,238.60 元。

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夏津分所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出具德夏会评报字[2006]076 号《评估报告书》，用以出资的资产评估值为 596.72 万元。

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夏津分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德夏会（2006）验字第 083 号《验资报告》。

上述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系公司股东响应公司 2003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号召共同出资受让、兴建或购买，并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以及机器设备的权属直接办理在有限公司名下，故本次增资过程中并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此外，股东受让土地、兴建上述房产以及购买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土地出让合同、建设施工合同均以公司名义签订，资产购买的合同发票均开具给公司，股东无直接证据证明上述出资的资产系股东资产；同时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原受让价值 327.14 万元，评估价值 1450.00 万元，存在评估高估。

为规范本次出资过程中，用于出资土地使用权的资产权属以及评估高估的瑕疵，2009 年 10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置换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2014 年 11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函字[2014]37100003 号《关于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2011 年 11 月以公司未分配利润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 1415 万元。2014 年 11 月，夏津县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予其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

为规范本次出资过程中，用于出资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的权属瑕疵，2015 年 3 月 14 日，鑫秋农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友秋等股东以货币置换本次用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出资额 595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	1,508.00	48.96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	492.50	15.99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	139.90	4.54
张友军	实物、货币	125.00	4.06
李爱国	实物、货币	118.40	3.84
倪洪昌	实物	88.40	2.87
许德法	实物、货币	81.00	2.63
贺杰	实物	80.00	2.6
孙吉奎	实物	77.30	2.51
王书洪	实物、货币	70.00	2.27
宋荣安	实物、货币	60.00	1.95
毕杰海	实物	50.00	1.62
魏兰芳	实物	45.00	1.46
尹修山	实物、货币	45.00	1.46
李冬青	债权、实物	40.00	1.3
杜德志	实物、货币	30.00	0.97
滕淑英	实物	29.50	0.96
合计		3,08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8月17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六）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金英继承原股东许德法81.00万元出资额，同意李金英将其所持有的21.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李爱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许德法	李金英	81.00	-
2	李金英	李爱国	21.00	21.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	1,508.00	48.96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	492.50	15.99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	139.90	4.54
李爱国	实物、货币、债权	139.40	4.53
张友军	实物、货币	125.00	4.06
倪洪昌	实物、货币	88.40	2.87
贺杰	实物	80.00	2.60
孙吉奎	实物	77.30	2.51
王书洪	实物、货币	70.00	2.27
宋荣安	实物、货币	60.00	1.95
李金英	实物、货币、债权	60.00	1.95
毕杰海	实物	50.00	1.62
尹修山	实物、货币	45.00	1.46
魏兰芳	实物	45.00	1.46
李冬青	债权、货币	40.00	1.30
杜德志	实物、货币	30.00	0.97
滕淑英	实物	29.50	0.96
合计		3,08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七)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友军退出，其所持有的 125.00 万元出资额平价分别转让给张友秋 98.90 万元、张友泉 26.10 万元；同意孙吉奎、李金英、宋荣安、贺杰、魏兰芳、尹修山、杜德志、倪洪昌、李爱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友秋 67.30 万元、58.00 万元、33.00 万元、5.00 万元、22.00 万元、3.50 万元、6.00 万元、76.40 万元、30.40 万元，共计 301.6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友军	张友秋	98.90	98.90
2		张友泉	26.10	26.10

1	孙吉奎	张友秋	67.30	67.30
2	李金英		58.00	58.00
3	宋荣安		33.00	33.00
4	贺杰		5.00	5.00
5	魏兰芳		22.00	22.00
6	尹修山		3.50	3.50
7	杜德志		6.00	6.00
8	倪洪昌		76.40	76.40
9	李爱国		30.40	30.4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债权	1,908.50	61.96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	492.50	15.99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	166.00	5.39
李爱国	实物、货币、债权	109.00	3.54
贺杰	实物	75.00	2.44
王书洪	实物、货币	70.00	2.27
毕杰海	实物	50.00	1.62
尹修山	实物、货币	41.50	1.35
李冬青	债权、货币	40.00	1.30
滕淑英	实物	29.50	0.96
宋荣安	实物、货币	27.00	0.88
杜德志	实物、货币	24.00	0.78
魏兰芳	实物、货币	23.00	0.75
倪洪昌	实物、货币	12.00	0.39
孙吉奎	实物	10.00	0.32
李金英	实物、货币	2.00	0.06
合计		3,08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八）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滕淑英退出，其所持有的29.5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友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滕淑英	张友秋	29.50	29.5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债权	1,938.00	62.92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	492.50	15.99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	166.00	5.39
李爱国	实物、货币、债权	109.00	3.54
贺杰	实物	75.00	2.44
王书洪	实物、货币	70.00	2.27
毕杰海	实物	50.00	1.62
尹修山	实物、货币	41.50	1.35
李冬青	债权、货币	40.00	1.30
宋荣安	实物、货币	27.00	0.88
杜德志	实物、货币	24.00	0.78
魏兰芳	实物、货币	23.00	0.75
倪洪昌	实物、货币	12.00	0.39
孙吉奎	实物	10.00	0.32
李金英	实物、货币	2.00	0.06
合并		3,08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7月8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九) 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友秋将其所持有的430.00万元出资额平价分别转让给张友泉108.00万元、王书洪93.50万元、王双兰8.00万元、王传忠6.00万元、滕永亭21.00万元、栗红梅3.00万元、刘振鹏4.00万元、尚桂红3.00万元、庄秀珍4.00万元、赵德彬3.00万元、郝振福4.00万元、徐子初2.00万元、张超94.00万元、史维国2.00万元、王传军4.00万元、张新燕6.00万元、孙鹏程3.00万元、张庆宁2.50万元、黄增辉

12.00 万元、徐静 4.00 万元、徐孟峰 3.00 万元、杨宝华 20.00 万元、韩绍江 15.00 万元、李丽丽 5.00 万元；同意股东张萍将其所持有的 49.00 万元出资额平价分别转让给王其霞 8.00 万元、叶继军 8.00 万元、宋玉兰 8.00 万元、尚立红 11.00 万元、尚成磊 4.00 万元、张明祥 4.00 万元、赵奎强 6.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友秋	张友泉	108.00	—
2		王书洪	93.50	—
3		王双兰	8.00	—
4		王传忠	6.00	—
5		滕永亭	21.00	—
6		栗红梅	3.00	—
7		刘振鹏	4.00	—
8		尚桂红	3.00	—
9		庄秀珍	4.00	—
10		赵德彬	3.00	—
11		郝振福	4.00	—
12		徐子初	2.00	—
13		张超	94.00	—
14		史维国	2.00	—
15		王传军	4.00	—
16		张新燕	6.00	—
17		孙鹏程	3.00	—
18		张庆宁	2.50	—
19		黄增辉	12.00	—
20		徐静	4.00	—
21		徐孟峰	3.00	—
22		杨宝华	20.00	—
23		韩绍江	15.00	—

24		李丽丽	5.00	-
1	张萍	王其霞	8.00	-
2		叶继军	8.00	-
3		宋玉兰	8.00	-
4		尚立红	11.00	-
5		尚成磊	4.00	-
6		张明祥	4.00	-
7		赵奎强	6.00	-

上述股权转让系解除公司 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以及 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所形成的股权代行为。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公司增资时，因人数众多，为简化登记程序，王其霞等人委托张友秋、张萍代为持有。2014 年 11 月，王其霞等人签署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对公司上述增资过程中形成股权代持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行为进行确认，同时确认上述股权在代持期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债权	1,508.00	48.96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	443.50	14.40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	274.00	8.90
王书洪	实物、货币、债权	163.50	5.31
李爱国	实物、货币、债权	109.00	3.54
张超	实物、货币、债权	94.00	3.05
贺杰	实物	75.00	2.44
毕杰海	实物	50.00	1.62
尹修山	实物、货币	41.50	1.35
李冬青	债权、货币	40.00	1.30
宋荣安	实物、货币	27.00	0.88
杜德志	实物、货币	24.00	0.78
魏兰芳	实物、货币	23.00	0.75
滕永亭	实物、货币、债权	21.00	0.68
杨宝华	实物、货币、债权	20.00	0.65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绍江	实物、货币、债权	15.00	0.49
倪洪昌	实物、货币	12.00	0.39
黄增辉	实物、货币、债权	12.00	0.39
尚立红	实物、货币、债权	11.00	0.36
孙吉奎	实物	10.00	0.32
王双兰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6
王其霞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6
叶继军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6
宋玉兰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6
王传忠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9
张新燕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9
赵奎强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9
李丽丽	实物、货币、债权	5.00	0.16
刘振鹏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庄秀珍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郝振福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王传军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徐静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尚成磊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张明祥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栗红梅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10
尚桂红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10
赵德彬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10
孙鹏程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10
徐孟峰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10
张庆宁	实物、货币、债权	2.50	0.08
李金英	实物、货币	2.00	0.06
徐子初	实物、货币、债权	2.00	0.06
史维国	实物、货币、债权	2.00	0.06
合计		3,08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十)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1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注册资本由3,080.00万元增加至3,200.00万元。其中张友秋、李鑫、宋洪胜、杨宝华、贺杰、栗红梅分别以货币出资126.00万元、126.00万元、126.00万元、42.00万元、42.00万元、42.00万元，共计504.0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8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了国浩鲁验字（2011）0026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王书洪、张友泉、李爱国、张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出资额108.00万元、94.00万元、68.00万元和50.00万元，合计320.00万元转让给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书洪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708.75
2	张友泉		94.00	616.87
3	李爱国		68.00	446.25
4	张超		50.00	328.12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债权	1,538.00	48.06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	443.50	13.86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货币、债权	320.00	10.00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	180.00	5.62
贺杰	实物、货币	85.00	2.66
王书洪	实物、货币、债权	55.50	1.73
毕杰海	实物	50.00	1.56
张超	实物、货币、债权	44.00	1.38
尹修山	实物、货币	41.50	1.30
李爱国	实物、货币、债权	41.00	1.28
李冬青	债权、货币	40.00	1.25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宝华	实物、货币、债权	30.00	0.94
李鑫	货币	30.00	0.94
宋洪胜	货币	30.00	0.94
宋荣安	实物、货币	27.00	0.84
杜德志	实物、货币	24.00	0.75
魏兰芳	实物、货币	23.00	0.72
滕永亭	实物、货币、债权	21.00	0.65
韩绍江	实物、货币、债权	15.00	0.47
栗红梅	实物、货币、债权	13.00	0.40
倪洪昌	实物、货币	12.00	0.37
黄增辉	实物、货币、债权	12.00	0.38
尚立红	实物、货币、债权	11.00	0.34
孙吉奎	实物	10.00	0.31
王双兰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5
王其霞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5
叶继军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5
宋玉兰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5
王传忠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8
张新燕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9
赵奎强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9
李丽丽	实物、货币、债权	5.00	0.16
刘振鹏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庄秀珍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郝振福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王传军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徐静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尚成磊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张明祥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3
尚桂红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9
赵德彬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9
孙鹏程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9
徐孟峰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9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庆宁	实物、货币、债权	2.50	0.08
李金英	实物、货币	2.00	0.06
徐子初	实物、货币、债权	2.00	0.06
史维国	实物、货币、债权	2.00	0.06
合计		3,2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3,200.00 万元增加至 3,590 万元。其中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376.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00 万元；郭海涛以货币出资 198.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8.00 万元。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鲁验字[2011]404C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债权	1,538.00	42.84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	443.50	12.35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60.00	10.03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货币、债权	320.00	8.91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	180.00	5.01
贺杰	实物、货币	85.00	2.37
王书洪	实物、货币、债权	55.50	1.55
毕杰海	实物	50.00	1.39
张超	实物、货币、债权	44.00	1.23
尹修山	实物、货币	41.50	1.16
李爱国	实物、货币、债权	41.00	1.14
李冬青	债权、货币	40.00	1.11
杨宝华	实物、货币、债权	30.00	0.84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鑫	货币	30.00	0.84
宋洪胜	货币	30.00	0.84
郭海涛	货币	30.00	0.84
宋荣安	实物、货币	27.00	0.75
杜德志	实物、货币	24.00	0.67
魏兰芳	实物、货币	23.00	0.64
滕永亭	实物、货币、债权	21.00	0.59
韩绍江	实物、货币、债权	15.00	0.42
栗红梅	实物、货币、债权	13.00	0.36
倪洪昌	实物、货币	12.00	0.33
黄增辉	实物、货币、债权	12.00	0.33
尚立红	实物、货币、债权	11.00	0.31
孙吉魁	实物	10.00	0.28
王双兰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2
王其霞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2
叶继军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2
宋玉兰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2
王传忠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7
张新燕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7
赵奎强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7
李丽丽	实物、货币、债权	5.00	0.14
刘振鹏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庄秀珍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郝振福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王传军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徐静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尚成磊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张明祥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尚桂红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8
赵德彬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8
孙鹏程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8
徐孟峰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8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庆宁	实物、货币、债权	2.50	0.07
李金英	实物、货币	2.00	0.06
徐子初	实物、货币、债权	2.00	0.06
史维国	实物、货币、债权	2.00	0.06
合计		3,59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 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超、徐孟峰、赵德彬、王传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4.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和4.00万元转让给张友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超	张友秋	44.00	290.40
2	徐孟峰		3.00	19.80
3	赵德彬		3.00	19.80
4	王传军		4.00	26.4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债权	1,592.00	44.35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	443.50	12.35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60.00	10.03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货币、债权	320.00	8.91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	180.00	5.01
贺杰	实物、货币	85.00	2.37
王书洪	实物、货币、债权	55.50	1.55
毕杰海	实物	50.00	1.39
尹修山	实物、货币	41.50	1.16
李爱国	实物、货币、债权	41.00	1.14
李冬青	债权、货币	40.00	1.11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宝华	实物、货币、债权	30.00	0.84
李鑫	货币	30.00	0.84
宋洪胜	货币	30.00	0.84
郭海涛	货币	30.00	0.84
宋荣安	实物、货币	27.00	0.75
杜德志	实物、货币	24.00	0.67
魏兰芳	实物、货币	23.00	0.64
滕永亭	实物、货币、债权	21.00	0.59
韩绍江	实物、货币、债权	15.00	0.42
栗红梅	实物、货币、债权	13.00	0.36
倪洪昌	实物、货币	12.00	0.33
黄增辉	实物、货币、债权	12.00	0.33
尚立红	实物、货币、债权	11.00	0.31
孙吉魁	实物	10.00	0.28
王双兰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2
王其霞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2
叶继军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2
宋玉兰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22
王传忠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7
张新燕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7
赵奎强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7
李丽丽	实物、货币、债权	5.00	0.14
刘振鹏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庄秀珍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郝振福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徐静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尚成磊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张明祥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11
尚桂红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8
孙鹏程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8
张庆宁	实物、货币、债权	2.50	0.07
李金英	实物、货币	2.00	0.06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子初	实物、货币、债权	2.00	0.06
史维国	实物、货币、债权	2.00	0.06
合并		3,59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7月30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2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590.00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1560.6059万元，其中183.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77.0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445.3941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92.9941万元；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1028.5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2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07.50万元；苏州市红锋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2006.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770.00万元；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94.50万元，其中11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10月31日，出具国浩鲁验字[2012]404C25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债权	1,592.00	37.02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	443.50	10.31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60.00	8.37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货币、债权	320.00	7.44
苏州市红锋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36.00	5.49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83.60	4.27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	180.00	4.19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21.00	2.81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7.00	2.72
贺杰	实物、货币	85.00	1.98
王书洪	实物、货币、债权	55.50	1.29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2.40	1.22
毕杰海	实物	50.00	1.16
尹修山	实物、货币	41.50	0.97
李爱国	实物、货币、债权	41.00	0.95
李冬青	债权、货币	40.00	0.93
杨宝华	实物、货币、债权	30.00	0.70
李鑫	货币	30.00	0.70
宋洪胜	货币	30.00	0.70
郭海涛	货币	30.00	0.70
宋荣安	实物、货币	27.00	0.63
杜德志	实物、货币	24.00	0.56
魏兰芳	实物、货币	23.00	0.53
滕永亭	实物、货币、债权	21.00	0.49
韩绍江	实物、货币、债权	15.00	0.35
栗红梅	实物、货币、债权	13.00	0.30
倪洪昌	实物、货币	12.00	0.28
黄增辉	实物、货币、债权	12.00	0.28
尚立红	实物、货币、债权	11.00	0.26
孙吉魁	实物	10.00	0.23
王双兰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19
王其霞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19
叶继军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19
宋玉兰	实物、货币、债权	8.00	0.19
王传忠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4
张新燕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4
赵奎强	实物、货币、债权	6.00	0.14
李丽丽	实物、货币、债权	5.00	0.12
刘振鹏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09
庄秀珍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09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振福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09
徐静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09
尚成磊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09
张明祥	实物、货币、债权	4.00	0.09
尚桂红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7
孙鹏程	实物、货币、债权	3.00	0.07
张庆宁	实物、货币、债权	2.50	0.06
李金英	实物、货币	2.00	0.05
徐子初	实物、货币、债权	2.00	0.05
史维国	实物、货币、债权	2.00	0.05
合计		4,3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1月6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十四)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2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300.00万元增加至10,836.00万元，新增出资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以对公司的出资额同比例增资。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11月7日出具国浩鲁验字[2012]404C27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友秋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4,011.84	37.02
张萍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117.62	10.31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07.20	8.37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806.40	7.44
苏州市红锋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94.72	5.49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2.67	4.27
张友泉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453.60	4.19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04.92	2.81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94.84	2.72
贺杰	实物、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14.20	1.98
王书洪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39.86	1.29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2.05	1.22
毕杰海	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126.00	1.16
尹修山	实物、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4.58	0.97
李爱国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03.32	0.95
李冬青	债权、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0.80	0.93
杨宝华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75.60	0.70
李鑫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5.60	0.70
宋洪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5.60	0.70
郭海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5.60	0.70
宋荣安	实物、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8.04	0.63
杜德志	实物、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0.48	0.56
魏兰芳	实物、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7.96	0.54
滕永亭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52.92	0.49
韩绍江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37.80	0.35
栗红梅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32.76	0.30
倪洪昌	实物、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0.24	0.28
黄增辉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30.24	0.28
尚立红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27.72	0.26
孙吉魁	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25.20	0.23
宋玉兰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20.16	0.19
叶继军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20.16	0.19
王其霞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20.16	0.19
王双兰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20.16	0.19
张新燕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5.12	0.14
赵奎强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5.12	0.14
王传忠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5.12	0.14
李丽丽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2.60	0.12
刘振鹏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0.08	0.09
庄秀珍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0.08	0.09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振福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0.08	0.09
徐静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0.08	0.09
张明祥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0.08	0.09
尚成磊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10.08	0.09
尚桂红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7.56	0.07
孙鹏程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7.56	0.07
张庆宁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6.30	0.06
徐子初	实物、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04	0.05
史维国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5.04	0.05
李金英	实物、货币、债权、资本公积转增	5.04	0.05
合计		10,836.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十五）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浩专审[2013]404A000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217,669,377.08 元。

2013 年 6 月 10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 1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5,600.94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鑫秋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217,669,377.08 元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360,000.00 元，总股本为 108,36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余人民币 109,309,377.0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日，鑫秋科技全体股东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发起人协议》，确定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36万元，每元1股，共设10,836万股，各发起人均以鑫秋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3年7月22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404A001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年7月27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3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04000049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张友秋	净资产折股	40,118,400.00	37.02
张萍	净资产折股	11,176,200.00	10.31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072,000.00	8.37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8,064,000.00	7.44
苏州市红锋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947,200.00	5.49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626,720.00	4.27
张友泉	净资产折股	4,536,000.00	4.19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049,200.00	2.81
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948,400.00	2.72
贺杰	净资产折股	2,142,000.00	1.98
王书洪	净资产折股	1,398,600.00	1.29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20,480.00	1.22
毕杰海	净资产折股	1,260,000.00	1.16
尹修山	净资产折股	1,045,800.00	0.97
李爱国	净资产折股	1,033,200.00	0.95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冬青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0	0.93
杨宝华	净资产折股	756,000.00	0.7
李鑫	净资产折股	756,000.00	0.7
宋洪胜	净资产折股	756,000.00	0.7
郭海涛	净资产折股	756,000.00	0.7
宋荣安	净资产折股	680,400.00	0.63
杜德志	净资产折股	604,800.00	0.56
魏兰芳	净资产折股	579,600.00	0.54
滕永亭	净资产折股	529,200.00	0.49
韩绍江	净资产折股	378,000.00	0.35
栗红梅	净资产折股	327,600.00	0.3
倪洪昌	净资产折股	302,400.00	0.28
黄增辉	净资产折股	302,400.00	0.28
尚立红	净资产折股	277,200.00	0.26
孙吉魁	净资产折股	252,000.00	0.23
宋玉兰	净资产折股	201,600.00	0.19
叶继军	净资产折股	201,600.00	0.19
王其霞	净资产折股	201,600.00	0.19
王双兰	净资产折股	201,600.00	0.19
张新燕	净资产折股	151,200.00	0.14
赵奎强	净资产折股	151,200.00	0.14
王传忠	净资产折股	151,200.00	0.14
李丽丽	净资产折股	126,000.00	0.12
刘振鹏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庄秀珍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郝振福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徐静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张明祥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尚成磊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尚桂红	净资产折股	75,600.00	0.07
孙鹏程	净资产折股	75,600.00	0.07
张庆宁	净资产折股	63,000.00	0.06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徐子初	净资产折股	50,400.00	0.05
史维国	净资产折股	50,400.00	0.05
李金英	净资产折股	50,400.00	0.05
合计		108,360,000.00	100.00

公司股改时，其发起人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的股份属于国有股权，但股改时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存在瑕疵。2014年11月11日，德州市财政局出具德财资股[2014]18号《关于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鑫秋农业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国有股权予以确认。

(十六) 股份公司股东变动情况

1、2014年10月，张萍与张友秋签订股权赠与协议，张萍将持有的公司1,117.62万股股权（占公司股份10.314%）无偿赠与给张友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萍	张友秋	1,117.62	-

2、2014年10月，李鑫与张友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75.60万股股权以每股2.68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友秋，股权转让款已于2014年11月24日支付完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鑫	张友秋	75.60	202.608

3、2014年11月，股东张友秋分别向苏州市红锋创富投资中心转让108.36万股，向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转让84.30万股，向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转让55.56万股，向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53.7万股，向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转让24.06万股，合计张友秋转出325.98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如下：

(1) 合肥高特佳、苏州天昌、苏州嘉乾、苏州嘉翔、温州海汇、苏州红锋和德州创投投资入股有限公司时，分别与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秋、张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1 业绩承诺

鉴于甲方（指“本次进行增资的机构股东”）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所支付的增资价款高于本次增资时所获乙方（指“鑫秋农业”）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与丙方（指“张友秋与张萍”）对乙方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1.1.1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 2012 年实现净利润叁仟伍佰万元（3500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肆仟伍佰万元（4500 万元）。

1.1.2 各方约定，对于 2012 年与 2013 年的经营业绩，甲方允许乙方的实际经营业绩有 10% 的波动幅度，即：如果乙方当年实际实现的业绩不低于上述当年承诺业绩数据的 90%，则不启动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如果乙方当年实际实现的业绩低于上述当年承诺业绩数据的 90%，则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的规定进行现金补偿。

1.1.3 上述净利润是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乙方某一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扣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如果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上市申报材料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及其它材料中的净利润数据有差距，则实际净利润取数据低者。各方协商同意，政府补贴视同为非经常性收益，且乙方科研费用的会计处理（资本化或费用化）必须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1.2 业绩补偿

1.2.1 如果乙方 2012 年或 2013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乙方及/或丙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款玖佰玖拾肆万伍仟元（994.50 万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现金补偿资金来源为丙方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由乙方及/或丙方将丙方的分红所得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甲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丙方追偿。

1.2.2 在上述补偿中，不重复补偿，即：如果 2013 年计算的补偿额度低于 2012 年的补偿额度，则无需补偿；如果 2013 年计算的补偿额度高于 2012 年的补偿额度，则需要补偿差额。

1.2.3 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如果业绩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则就逾期金额，甲方有权按年利率 15% 加收罚息。

1.3 业绩调整和认定

1.3.1 在乙方、丙方承诺业绩期间，如果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甲方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金额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

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甲方持股比例÷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后甲方持股比例)。

1.3.2 上述业绩补偿计算中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乙方年度财务报表为准。乙方年度财务报表应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甲方可以自行选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对复审结果有异议，则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再审。初审结果和复审结果分别与再审结果进行比较，如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更接近于再审结果的，则以初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反之，则以复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如再审结果是初审结果和复审结果之平均数，则以再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再审费用由甲方及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上市申报材料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及其它材料相比，应当没有可能影响甲方业绩补偿的差距。如出现此类情形，实际净利润等数据取低者。”

(2) 2014 年 11 月, 因公司业绩未达到机构投资者投资入股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 机构投资者经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张友秋、张萍协商就业绩补偿重新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①2014 年 11 月 27 日, 合肥高特佳与鑫秋农业及张友秋、张萍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 主要内容如下:

“1. 自鑫秋农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 对于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丙方履行义务的情形, 张友秋及张萍的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合肥高特佳同时放弃要求鑫秋农业履行义务的权利, 仅保留要求张友秋及张萍履行义务的权利。

2. 如果鑫秋农业中止或放弃新三板挂牌计划, 或者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 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其他原因导致鑫秋农业新三板挂牌失败的, 则本协议第 1 条合肥高特佳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且对失效期间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权益具有追溯力。

3. 本协议不影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未特别约定事项适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之处,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②2014 年 11 月 27 日, 苏州天昌与农业及张友秋、张萍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 主要内容如下:

“1. 自鑫秋农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 对于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丙方履行义务的情形, 张友秋及张萍的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苏州天昌同时放弃要求鑫秋农业履行义务的权利, 仅保留要求张友秋及张萍履行义务的权利。

2. 如果鑫秋农业中止或放弃新三板挂牌计划, 或者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 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其他原因导致鑫秋农业新三板挂牌失败的, 则本协议第 1 条苏州天昌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且对失效期间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权益具有追溯力。

3. 本协议不影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未特别约定事项适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之处,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③2014年11月27日，苏州嘉乾、苏州嘉翔与鑫秋农业及张友秋、张萍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丙方（指“张友秋、张萍”）同意以零对价向甲方（指“苏州嘉乾、苏州嘉翔”）转让1%的鑫秋农业股份（即108.36万股，简称“标的股份”），其中张友秋以零对价向苏州嘉乾转让84.3万股、张友秋以零对价向苏州嘉翔转让24.06万股，甲方同意将所受让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权给张友秋，授权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至甲方对外转让标的股份之日止。

2.鑫秋农业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业绩补偿协议第1.2条和第1.3条不再执行。

3.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对于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丙方履行义务的情形，丙方承诺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同时放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的权利，仅保留要求丙方履行义务的权利。

4.如果乙方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新三板挂牌失败的，则上述第3条甲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且甲方对失效期间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权益具有追溯力。

5.本协议不影响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效力，本协议未特别约定事项适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④2014年11月27日，温州海汇与公司及张友秋、张萍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协议签字之日起，张友秋名下的鑫秋农业55.56万股的股份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该部分股份未来产生的所有增值、分红等全部收益由甲方享有，所产生的税费也由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张友秋对上述股份作出任何处分均需温州海汇书面同意。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张友秋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 如果张友秋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温州海汇有权要求张友秋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其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5. 本协议不影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适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

⑤2014年11月27日，苏州红锋与鑫秋农业及张友秋、张萍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 丙方（指“张友秋、张萍”）同意以零对价向甲方（指“苏州红锋”）转让1%的鑫秋农业股份（即108.36万股，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所受让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权给张友秋，授权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至甲方对外转让标的股份之日止。

2. 鑫秋农业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业绩补偿协议第1.2条和第1.3条不再执行。

3. 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对于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丙方履行义务的情形，丙方承诺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同时放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的权利，仅保留要求丙方履行义务的权利。

4. 如果乙方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新三板挂牌失败的，则上述第3条甲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且甲方对失效期间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权益具有追溯力。

5. 本协议不影响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效力，本协议未特别约定事项适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⑥2014年11月27日，德州创投与鑫秋农业及张友秋、张萍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 丙方（指“张友秋、张萍”）同意以零对价向甲方（指“苏州红锋”）转让0.49%的鑫秋农业股份（即53.7万股，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所受让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权给张友秋，授权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

之日起至甲方对外转让标的股份之日止。

2. 鑫秋农业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业绩补偿协议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不再执行。

3. 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对于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丙方履行义务的情形，丙方承诺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同时放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的权利，仅保留要求丙方履行义务的权利。

4. 如果乙方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新三板挂牌失败的，则上述第 3 条甲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且甲方对失效期间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权益具有追溯力。

5. 本协议不影响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效力，本协议未特别约定事项适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3) 公司股东张友秋基于履行上述协议，特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机构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友秋	苏州市红锋创富投资中心	108.36	-
2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	84.30	-
3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	55.56	-
4		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0	-
5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	24.06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张友秋	净资产折股	48,790,800.00	45.03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072,000.00	8.37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8,064,000.00	7.44
苏州市红锋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030,800.00	6.49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469,720.00	5.05
张友泉	净资产折股	4,536,000.00	4.19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604,800.00	3.33
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485,400.00	3.22
贺杰	净资产折股	2,142,000.00	1.98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561,080.00	1.44
王书洪	净资产折股	1,398,600.00	1.29
毕杰海	净资产折股	1,260,000.00	1.16
尹修山	净资产折股	1,045,800.00	0.97
李爱国	净资产折股	1,033,200.00	0.95
李冬青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0	0.93
郭海涛	净资产折股	756,000.00	0.70
宋洪胜	净资产折股	756,000.00	0.70
杨宝华	净资产折股	756,000.00	0.70
宋荣安	净资产折股	680,400.00	0.63
杜德志	净资产折股	604,800.00	0.56
魏兰芳	净资产折股	579,600.00	0.53
滕永亭	净资产折股	529,200.00	0.49
韩绍江	净资产折股	378,000.00	0.35
栗红梅	净资产折股	327,600.00	0.30
黄增辉	净资产折股	302,400.00	0.28
倪洪昌	净资产折股	302,400.00	0.28
尚立红	净资产折股	277,200.00	0.26
孙吉魁	净资产折股	252,000.00	0.23
宋玉兰	净资产折股	201,600.00	0.19
王其霞	净资产折股	201,600.00	0.19
王双兰	净资产折股	201,600.00	0.19
叶继军	净资产折股	201,600.00	0.19
王传忠	净资产折股	151,200.00	0.14
张新燕	净资产折股	151,200.00	0.14
赵奎强	净资产折股	151,200.00	0.14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丽丽	净资产折股	126,000.00	0.12
郝振福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刘振鹏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尚成磊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徐静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张明祥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庄秀珍	净资产折股	100,800.00	0.09
尚桂红	净资产折股	75,600.00	0.07
孙鹏程	净资产折股	75,600.00	0.07
张庆宁	净资产折股	63,000.00	0.06
李金英	净资产折股	50,400.00	0.05
史维国	净资产折股	50,400.00	0.05
徐子初	净资产折股	50,400.00	0.05
合计		108,360,000.00	100.0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河北信易安种业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

信易安系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1000012387。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由山东金秋种业有限公司、河北蓝鹰种业有限公司共同分期出资，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分别由山东金秋种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1.00 万元、河北蓝鹰种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9.00 万元。

河北康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冀康会验字（2006）第 1068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1.00	51.00
2	河北蓝鹰种业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出资

2007年10月25日，信易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河北蓝鹰种业有限公司退出，其所持49.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山东金秋种业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河北蓝鹰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依据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2007年12月12日，山东金秋种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履行第二次出资义务。至此，有限公司3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河北康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12月12日出具冀宏康变字(2007)第047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12月24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二) 昌吉市鑫秋种子经销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

昌吉鑫秋系经昌吉市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2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2301050030636。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市嘉皓绿翔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9.80万元、昌吉市嘉皓绿翔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10.20万元。

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11月6日出具了润通验字[2013]11-002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9.80	66.00
2	昌吉市嘉皓绿翔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10.20	34.00
合计			30.00	100.00

(三)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

鑫秋家纺系经夏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7000000125。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晶、贺杰共同出资，其中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60.00万元、于晶货币出资140.00万元、贺杰货币出资100.00万元。

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夏津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3月4日出具了德夏会（2010）验字第012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60.00	52.00
2	于晶	货币出资	140.00	28.00
3	贺杰	货币出资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0日，鑫秋家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于晶、贺杰退出，其所持持有的140万元、100万元出资额平价分别转让给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于晶	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2	贺杰		1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1月3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四) 德州市鑫秋棉花研究所

德州市鑫秋棉花研究所成立于2012年12月25日，现持有德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注册号为鲁民证字第N0033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夏津县经济开发区永乐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栗红梅，开办资金为100万元，业务范围为棉花新品种的选育、繁育；棉花新技术的引进、研究、推广、示范；棉花育种人才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交流。德州市鑫秋棉花研究所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 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	取得方式	设立必要性	与母公司业务衔接情况
信易安	设立	负责公司在河北地区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的销售	负责公司在河北地区业务拓展工作
昌吉鑫秋	设立	负责公司在新疆地区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的销售	负责公司在新疆地区业务拓展工作
鑫秋家纺	设立	负责公司棉花加工及被服生产业务，延长产品产业链	负责公司产品深加工业务
鑫秋棉研所	设立	专业负责种子研发业务	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子公司主要作用：

子公司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作用	与母公司业务分工情况
信易安	销售推广	负责河北地区的产品销售、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
昌吉鑫秋	销售推广	负责河北地区的产品销售、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
鑫秋家纺	业务延伸	负责被服生产、销售及市场推广

鑫秋棉研所	业务延伸	负责种子研发工作
-------	------	----------

公司全资控股信易安、鑫秋家纺和鑫秋棉研所，是昌吉鑫秋的控股股东，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具有唯一的决策权；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公司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有效控制；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由公司下发，实现对子公司的财务运行有效的规范及控制。

公司可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友秋**，男，201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 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学学历。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德州美丽华集团总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德州凯元温泉度假村，任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9年就职于德州新纪元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德州市重点建设投资公司，任企管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德州市重点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周正炯**，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助理经理；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顾问；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郭海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运筹学，博士学位。1993年至1999年就职于林业部，任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联想集团，任企划主管；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计世资讯，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新开发创投，任投资董事；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合伙人；2013年7月

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李爱国**，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职于夏津县第一棉厂双庙代加站，任副经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职于夏津县第四棉花加工厂，任副经理；1988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夏津县第六棉花加工厂；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夏津县良种棉加工厂，任副主任；200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宋洪胜**，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1989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联想集团，任副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深圳信诚科技公司，任副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浪潮集团，任副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山东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贺杰**，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夏津县金秋农化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书洪**，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199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国银行夏津县支行，任办公室主任；200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夏津县金秋纺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尹修山**，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农广校，中专学历。198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夏津县良种棉厂；2001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东腾基地场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任期三年。

3、**马月平**，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月3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2009年3月至9月就职于斑卓尔（天津）食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山东国津投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4年10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2016年7月2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贺杰**，女，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2016年7月26日，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宋洪胜**，男，201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4、**栗红梅**，女，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蔬菜专业。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夏津金秋农化；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德州鑫秋棉花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技术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3,260.39	48,384.91	35,690.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77.15	24,933.00	20,57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72.89	24,922.79	20,573.27
每股净资产（元）	2.37	2.30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	2.30	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0.13%	47.58%	41.87%
流动比率（倍）	1.59	1.94	2.30
速动比率（倍）	0.95	0.96	1.04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5,044.54	20,858.05	20,628.47
净利润 (万元)	744.15	4,349.52	3,41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50.10	4,349.51	3,64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461.85	3,912.84	2,451.92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7.80	3,912.84	2,681.55
毛利率 (%)	25.66	40.56	2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7	19.12	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	17.20	17.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5	2.44	7.53
存货周转率 (次)	0.64	0.71	1.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40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40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529.86	-7,160.87	-5,54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9	-0.66	-0.51

注：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3)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计算;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9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元成

项目组成员： 张啸林 夏春秋 程志强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胡明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 话：0532-83896170

传 真：0532-83896170

经办律师：高涛 刘永法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杨建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联系电话：0531-81780560

传 真：0531-81780560

经办会计师：李荣坤 张吉范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王绍明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1501单元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传 真：010-83914188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秀明 刘京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农作物良种“育、繁、推”一体化，棉花“产、加、销”一条龙的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繁育、加工及销售，棉花、被服的加工与销售；其中农作物种子主要是棉种；棉花加工主要是皮棉。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087,034.16 元、208,351,475.64 元和 150,131,262.74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农作物（包括棉花、小麦、玉米、花生，主要为棉花）种子、皮棉和被服；其中农作物种子主要用于农作物种植；皮棉主要销售给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和纺织企业，储备棉一般用于调节市场棉花供给，纺织企业一般用于纺织制造；被服主要销售给消费者和医院、医疗站等医疗系统，用于新生婴儿包被、襁褓等。

公司皮棉系将采摘的籽棉经轧花、脱籽、打包而成。公司产皮棉均加工自公司自主繁育、种植的种子棉，质地优良，皮棉等级高，多为纺织企业采购。

公司产被服应用公司种子棉作为内芯，由子公司鑫秋家纺加工生产；经山东省棉纤维检验局检测，所用棉花零农药残留，曾被德州世界太阳能大会指定为特供绿色、低碳、环保产品。

公司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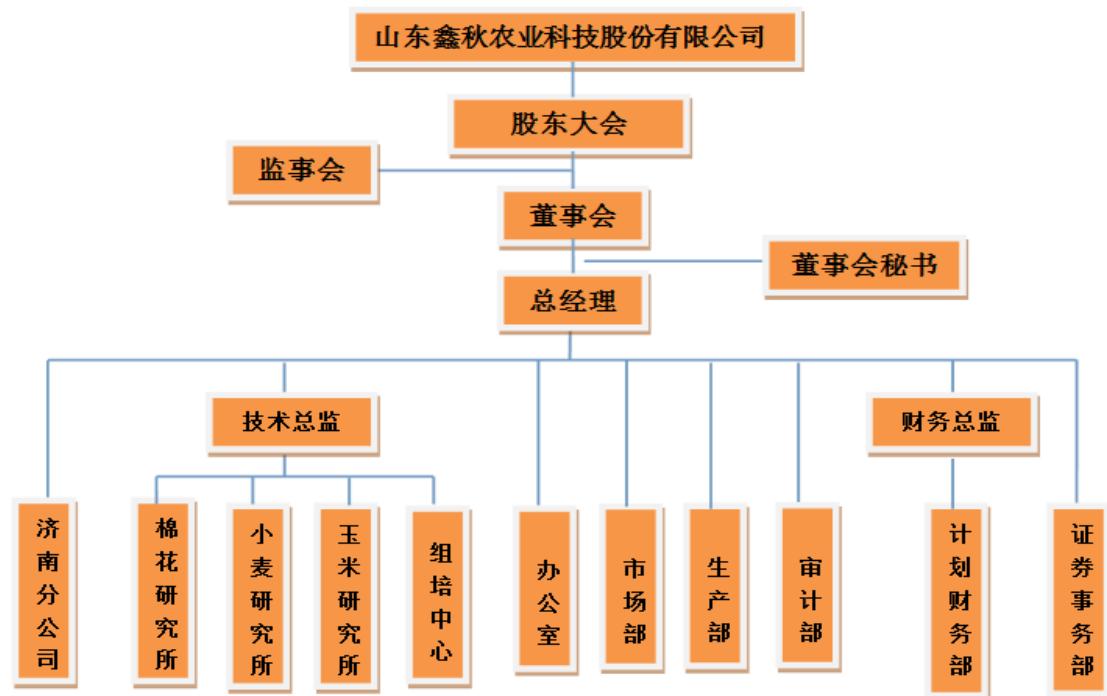
品种	主要品种	主要图示	备注

棉花	自主选育 转基因棉花 品种	鑫秋 1 号 鑫秋 2 号 鑫秋 4 号		自主选育品种 均通过国审； 联合开发或独 家买断所列品 种均通过国审 或省审 ¹
	联合开发权 棉花品种	鲁棉研 18 号、鲁棉 研 19 号、鲁棉研 36 号、K638、鲁 54、 鲁 6269、石早 98、 银棉 8 号、新陆早 45 号		
	独家买断 棉花品种	嘉星一号、阳光 1 号、鲁棉研 40 号		
玉米	诺达 1 号			通过山东省农 作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审定
小麦	泰山 27 号、山农 14 号、山农 15 号、山农 17 号、山农 18 号			通过山东省农 作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审定
花生	山花 9 号			通过山东省农 作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审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¹ 我国农作物主要品种实行国家和省两级审定制度，农业部设立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各部门职能说明：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代表股东的利益，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组成。监事会职能在于对公司业务活动及会计事务等进行监督
2	办公室	下设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科、人力资源部、宣教办、保卫科和后勤科，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建设、法律事务、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3	计划财务部	下设项目办、会计科、财务科和仓管科，负责公司与财务有关的各种工作，负责公司的设备、设施、物资、物品等的采购
4	市场部	下设销售部和客服部，全面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市场开发和销售
5	棉花研究所	下设棉花试验站和质检科；棉花试验站负责品种的研发、引进品种的对比试验和科技推广；质检科负责公司种子繁育、加工各环节的质量检验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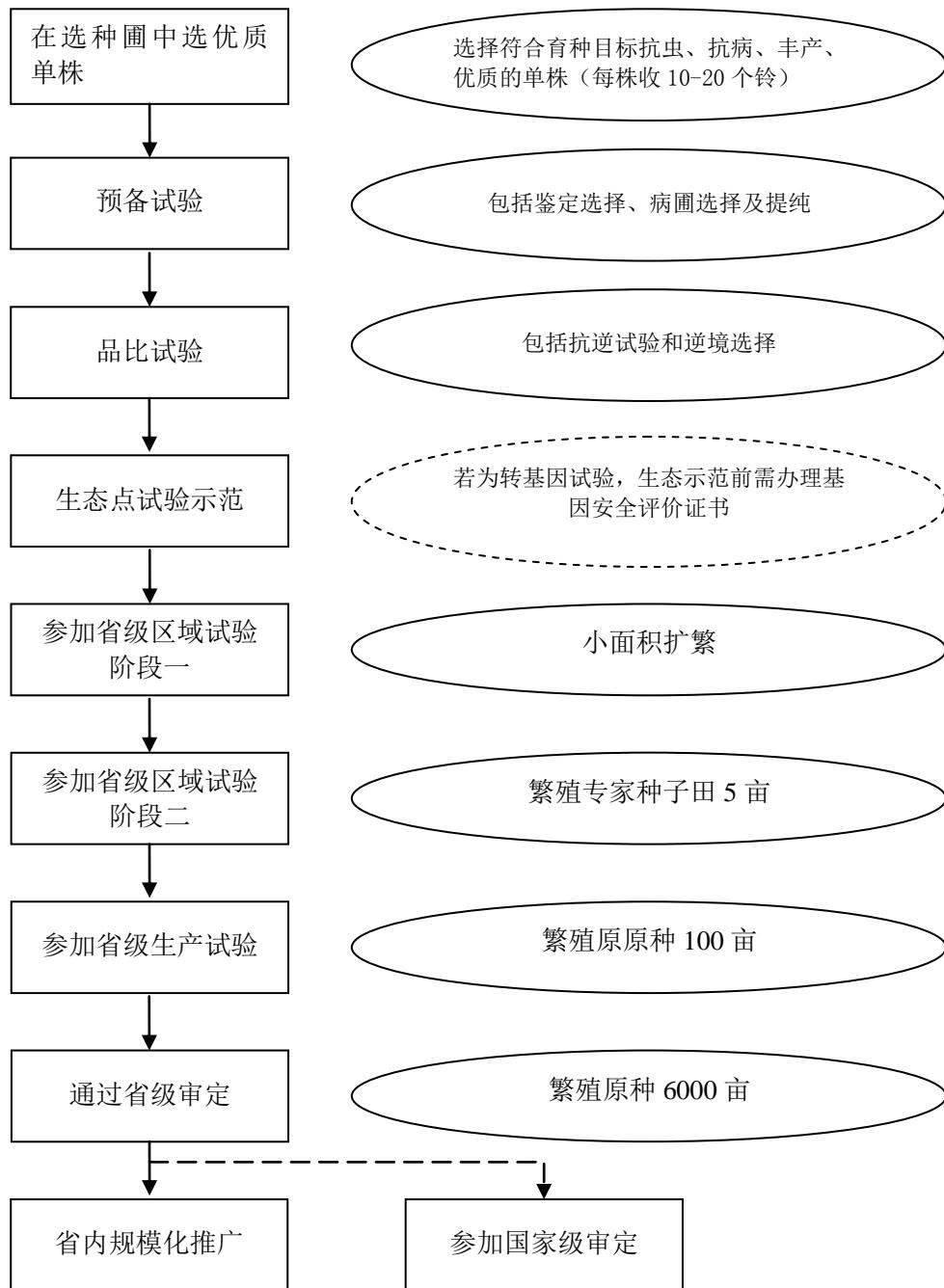
6	玉米研究所、小麦研究所	负责玉米、小麦的品种引进、研发、繁育试验及推广
7	组培中心	负责研究苗木花卉的植物组培技术研究
8	生产部	下设加工科、原成科、良繁科、维修科，负责农作物种子繁育、种子及种子的加工、包装、仓储
9	审计部	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经营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计划和预算的落实及执行情况
10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工作，包括负责三会决议事项的起草和处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联系洽谈等工作
11	济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01号海蔚广场办公写字楼5—501室 成立时间：2006年03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70100100019242 经营范围：零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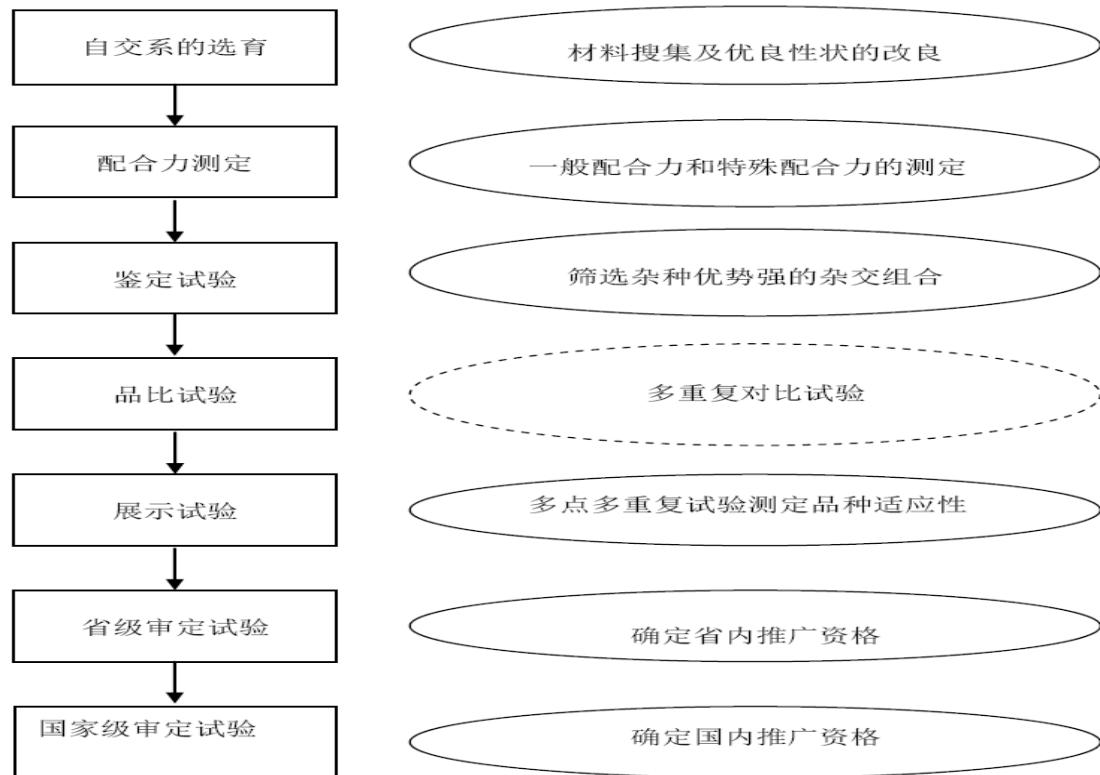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种子包括自主研发、联合开发和引进；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种子繁育；皮棉加工业务，其流程及主要加工环节的流程如下：

其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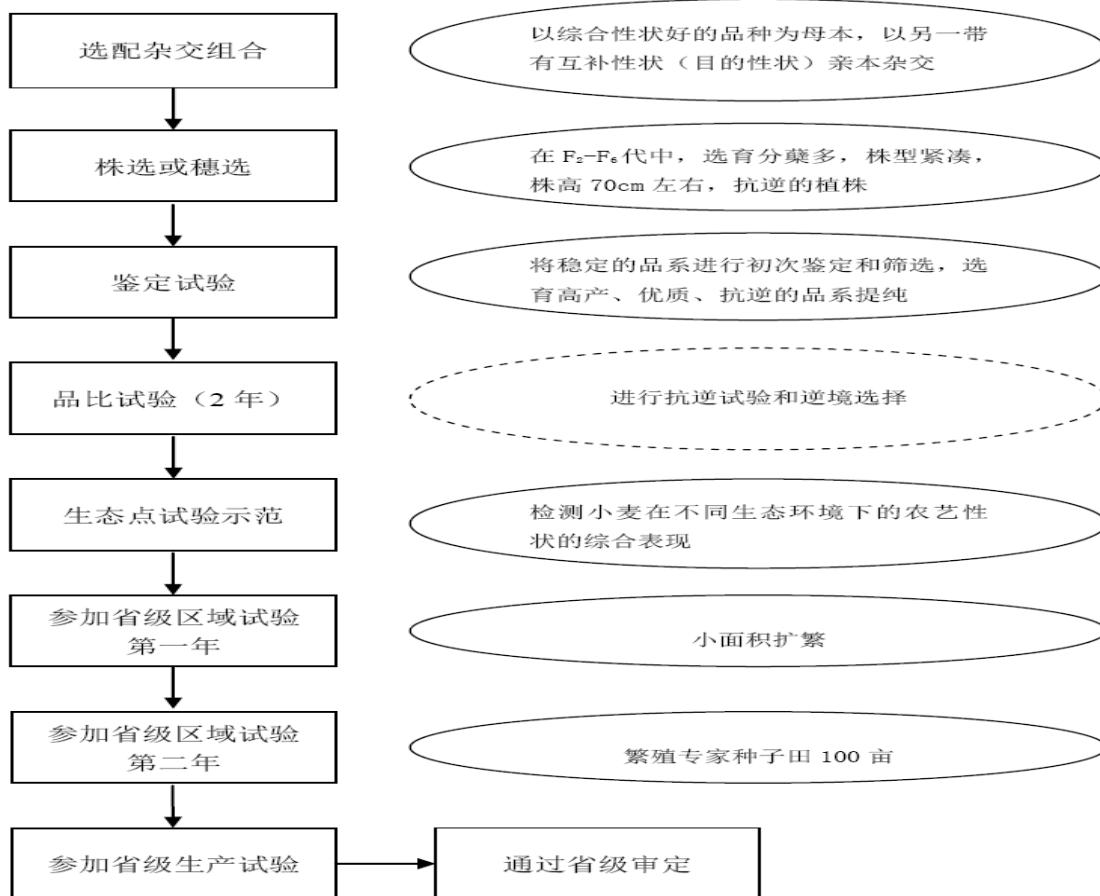
1、公司棉花种子新品种选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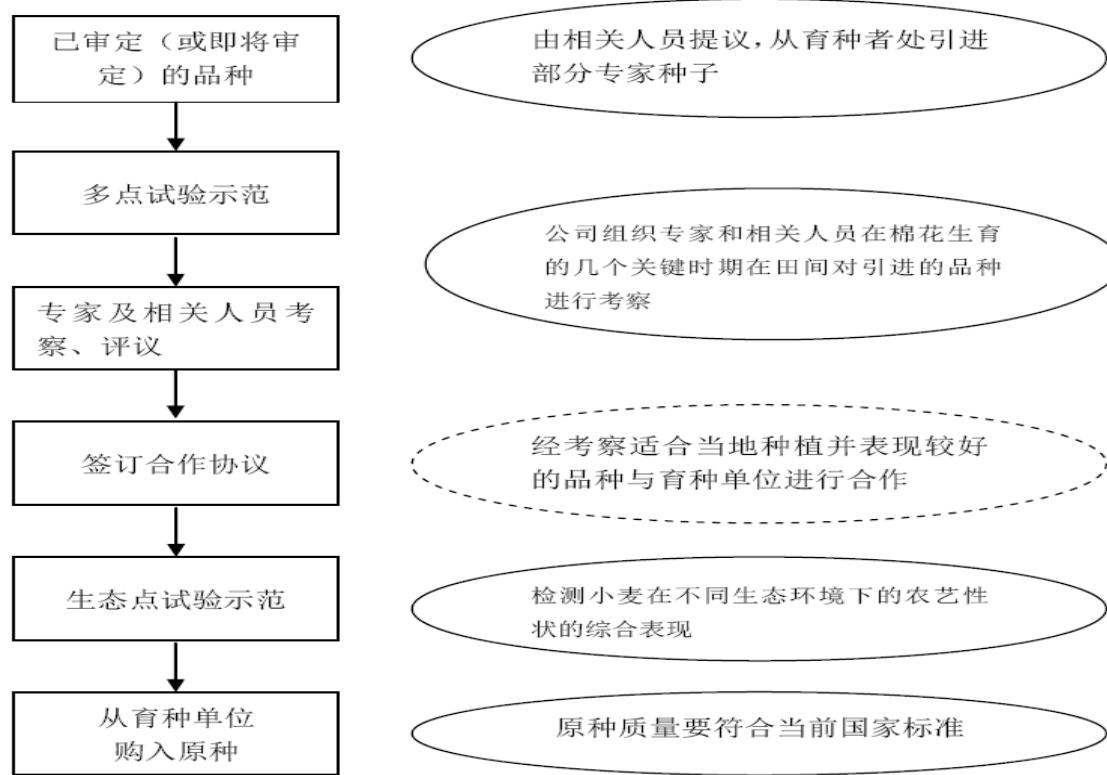
2、玉米品种选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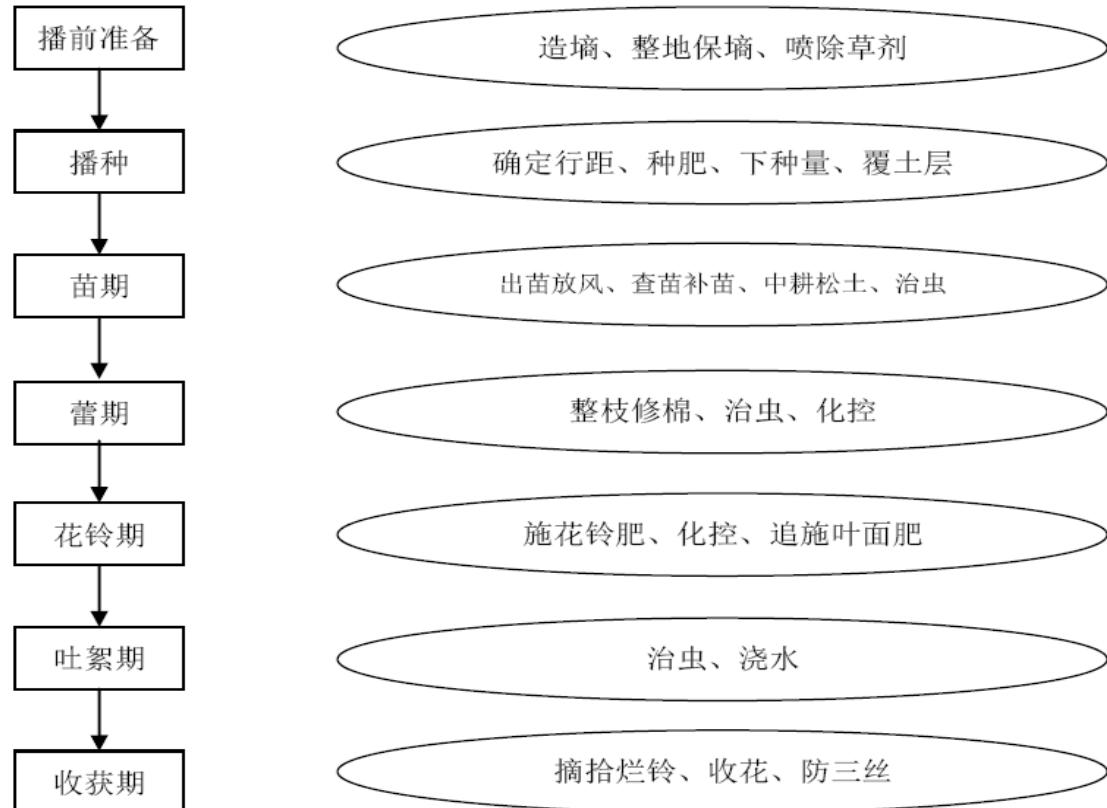
3、小麦品种选育流程



4、新品种引进流程



5、棉花良种繁育流程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种子是农业产业链中科技含量最高的环节，优良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会新增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公司在品种选育过程中，通过不断技术创新，确保新品种的科技含量和整体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在新品种选育中，主要采用遗传育种技术、分子育种技术、三系杂交育种技术，以聚合更多优良基因，实现新品种的高产、优质、高效；在栽培管理方面，探索了麦棉两熟双高产栽培技术、三茎棉栽培技术、全程机械化操作技术，减少了种植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在棉被生产中，研制出千层棉胎生产加工技术，实现了棉被的无农残、可水洗。

1、遗传育种技术

依据作物的遗传标记，在研究和掌握作物性状遗传规律的基础上，根据各地的育种目标和原有品种的基础，采用适当的育种方法和途径，选育适于该地区生产发展需要的高产、稳产、优质、抗（耐）病虫害及环境胁迫、生育期适当、适应性较广的优良品种或杂种及新作物的一种技术。

2、分子育种技术

在经典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理论指导下，将现代生物技术手段整合于传统育种方法中，利用与作物重要经济性状连锁的 DNA 分子标记或功能基因来改良作物品种，实现表现型和基因型选择的有机结合。

3、三系杂交棉育种技术

该技术是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三系配套的育种方法，利用不育系的不育基因作为指示性状，加速育种进程，杂交种质量有保证，成本低，制种程序简单，在制种技术上突破了传统的人工去雄授粉法的难题，达到既省工有节本，其制种成本仅为人工去雄授粉法的八分之一，有利于杂交棉的标准化、产业化生产。是当前杂交制种最有效的途径。

转抗虫基因三系杂交棉在制种方面，同其它杂交棉制种技术相比，其成本一般可降低 50%，制种纯度可达 100%，制种程序简便，制种效率和制种产量高，有

利于抗虫杂交棉的大面积推广应用。

4、麦棉两熟双高产栽培技术

麦棉套种栽培技术是缓解一熟制棉区粮棉争地矛盾的主要技术，通过“向光要产量、向地要效益”，使一熟制棉区既是主产棉区，又是主产粮区，符合现实需要的农业生产模式。麦棉套种的核心技术是：小麦以选种矮杆早熟品种减少棉行遮光争早熟，棉花以中早熟转基因抗虫杂交棉品种拿产量，采取高畦地膜全覆盖，增温保温促早发，麦后加强管理拿早铃，8月上旬以化学控制措施控制果枝外伸、取代人工打边心防晚铃，9月底化学催熟等多管齐下的有效措施；此举不仅保证两种作物高产量，而且增加优质棉产量。

公司在以往对麦棉套种栽培技术研究的基础上，探索出了“六一式”麦套春棉双直播双高产的栽培模式，经近几年大面积示范试种，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全程作业，减少了劳力投入，生产小麦超过了 6000kg/公顷，棉花皮棉 1500kg/公顷以上。

5、三茎棉栽培技术

该技术主要特征体现在：棉株生长到 5-6 片真叶平展后，打去棉株主茎生长点，等真叶叶腋处长出三个超过 5 公分的营养枝时，将棉株修整一次，其它多余的营养枝去掉，保留三个大小相近的营养枝，并培养成为三大主茎，所述的三大主茎与当地常规栽培的春棉打顶心同期打去各茎顶心。

该技术的主要效果是：管理较为省工，增加了植株的光合作用，提高棉纤维品质，减少烂铃量，增加伏桃量，提高棉花产量。

6、千层棉被胎技术

该技术主要体现在：棉胎主体是由若干棉花纤维层互相交错勾拉组成，棉花纤维层由纤维长度为 30-35 毫米的天然棉花纤维呈 S 形回环叠压铺陈而成，相邻间棉花纤维层互相交错勾拉。

其优点主要体现在：棉胎采用长度为 30-35 毫米的天然棉花纤维，棉胎中不含短绒以及细小杂质和垃圾，无农药残留，棉胎不易变形，具有良好的透气性、保暖性和蓬松度；纤维呈 S 形回环叠压铺陈具有拉力强、蓬松度大、耐水洗及弹

性大的优点。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摊销期限(月)
1	种业土地	3,268,121.11	2,772,201.01	452
2	家纺土地	1,800,000.00	1,535,891.65	443
3	家纺土地变更土地价款	2,557,000.00	2,440,478.48	395
4	批发市场土地耕地占用税	2,838,014.19	2,723,731.74	447
5	批发市场土地	19,043,737.60	17,264,864.67	473
6	阳光一号品种权	1,000,000.00	775,000.02	120
7	鲁棉研 40 号使用费	100,000.00	25,000.00	40
8	山花 9 号品种使用费	60,000.00	19,999.98	36
9	鲁 6269 品种使用费	1,200,000.00	453,333.32	45
10	泰山 27 号	1,400,000.00	1,189,999.98	120
11	鲁 54	200,000.00	88,888.89	36
12	新陆早 45 号原种	200,000.00	105,555.56	36
13	诺达一号	2,000,000.00	1,733,333.37	84
14	家纺商标权	5,500.00	4,625.00	120
15	家纺专利权	10,200.00	8,755.00	120
合 计		35,682,572.90	31,141,658.67	

2、知识产权

（1）申请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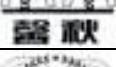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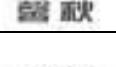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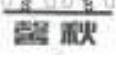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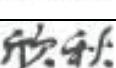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三茎棉栽培方法	发明	ZL2010102441602	2010-08-04	鑫秋农业
2	大樱桃砧木吉塞拉植物组织培养基配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0114610	2010-01-14	鑫秋农业
3	无刺花椒植物组织培养基配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0114606	2010-01-14	鑫秋农业
4	花叶花蕊植物组织培养基配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0114593	2010-01-14	鑫秋农业
5	间作套种秸秆还田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243997	2008-06-23	鑫秋农业

6	多角度可变式喷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780288	2011-11-28	鑫秋农业
7	纯棉舒化技术	发明	ZL2013100565638	2013-02-22	鑫秋家纺
8	天然彩棉被	实用新型	ZL201320254114X	2013-05-03	鑫秋家纺
9	千层棉被胎	实用新型	ZL2013202540999	2013-05-03	鑫秋家纺

注：序号 7 专利为正在申请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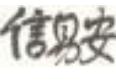
3、商标权

(1) 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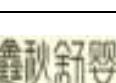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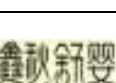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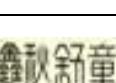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1	10875117	31		2023/8/27	未加工谷种；蘑菇繁殖菌；培养植物用胚芽(种子)；谷种；植物种子；新鲜蔬菜；新鲜水果；籽苗；新鲜花生；菌种(截止)
2	1483477	35		2020/11/27	推销(替他人)，拍卖，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3	1488119	1		2020/12/13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植物生长调节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肥料；
4	3065356	31		2022/12/27	白菜种子；谷子种子；花生种子；黄豆种子；黄瓜种子；棉花种子；青椒种子；西瓜种子；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商品截止)
5	4470157	22		2019/2/27	未加工棉花；未加工棉；丝棉；棉籽绒；羊毛绒；羊毛；丝束；.....
6	4470158	5		2018/5/6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医用棉；脱脂棉
7	4470159	23		2019/2/27	纱；纺织线和纱；棉线和棉纱；纺织用塑料线；亚麻线和纱；棕丝；.....
8	4470173	30		2017/8/13	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胶囊；茶叶代用品；蜂蜜；食品面粉；食用芳香剂(截止)
9	4470174	1		2018/5/6	海藻(肥料)；农业肥料；酒精；木醇；乙醇；纺织工业用漂洗剂(截止)
10	5514958	31		2019/5/20	棉花种子；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谷子种子；花生种子；黄豆种子；白菜种子；黄瓜种子；西瓜种子；辣椒种子(截止)
11	5652777	31		2019/6/13	植物种子；植物种籽；植物；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谷(谷类)；玉米；豆(未加工的)；小麦
12	6710941	31		2020/3/20	植物种子；籽苗；鲜水果；新鲜蔬菜；鲜食用菌；梨；桃；杏；樱桃；饲料(截止)
13	6710942	32		2020/4/13	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啤酒；等渗饮料；植物饮料；果子晶；果茶(不含酒精)；饮料制剂；果汁冰水(饮料)；制饮料用糖浆(截止)
14	6710943	33		2020/4/13	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葡萄酒；梨酒；樱桃酒；苹果酒；开胃酒；料酒；蒸馏饮料；椹莓酒(果酒)(截止)
15	6710944	31		2020/3/20	植物种子；籽苗；鲜水果；新鲜蔬菜；鲜食用菌；

					梨；桃；杏；樱桃；饲料（截止）
16	6766107	17		2020/4/20	农业用塑料膜；浇水软管；塑料板；纺织材料制软管；树胶；密封物；隔音材料；绝缘耐火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截止）
17	7150074	29		2021/2/20	肉；罐装水果；冷冻水果；芝麻酱；速冻菜；蛋；果冻；熟芝麻；食用蛋白（截止）
18	8542095	31		2021/10/6	新鲜草莓；鲜水果；鲜葡萄；苹果；樱桃；桃；梨；杏；植物种子；树木（截止）
19	8721587	31		2021/11/13	黄瓜；新鲜蔬菜；辣椒（植物）；籽苗；玉米；小麦；活动物；鲜水果；食用葫芦科蔬菜；植物种子

（2）河北信易安种业有限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1	7611237	31		2020/11/20	谷种；植物种子；植物种籽；菌种；新鲜蔬菜；鲜水果；植物；小麦；牲畜饲料；树木（截止）
2	7339454	31		2020/10/31	未加工谷种；蘑菇繁殖菌；植物用种菌；谷种；植物种子；植物种籽；菌种（截止）

（3）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1	8544070	24		2021/8/13	纺织品；纺织品毛巾；毛巾被；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被絮；褥子；被罩；睡袋（被子替代物）
2	8506218	24		2021/8/6	布；棉织品；纺织品毛巾；毛巾被；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被絮；褥子；被罩
3	7821207	24		2022/9/6	被絮；被罩；被子；布；床单和枕套；床罩；纺织品毛巾；毛巾被；棉织品；褥子
4	11165121	25		2023/11/20	工作服；衬衣；服装；裙子；睡衣；童装；婴儿全套衣；非纸质围涎；婴儿睡袋；婴儿裤（服装）
5	11398379	24		2024/3/20	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褥垫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睡袋（被子替代物）；被絮；褥子；被罩；
6	11398402	24		2024/3/20	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褥垫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睡袋（被子替代物）；被絮；褥子；被罩

4、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

下述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权人均为鑫秋农业。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性质及用途	具体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抵押	终止期限
夏国用2014 第043号	76,055.81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加工服务	夏津县城 北开发区	出让	有	2044/4/12
夏国用2014 第304号	66,720.00	批发零售	农产品 批发零售	北城街道办 李刘庄村西	出让	有	2050/6/29
夏国用(2014) 第257号	87,546.22	工业	加工生产 种子	夏津县济运街 东侧、步云街 北侧	出让	无	2063/9/17
夏国用(2014) 第254号	12,209.45	工业	加工生产 家纺产品	夏津县城 北开发区	出让	有	2046/3/20

公司拥有的房产权：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用途	坐落
1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014120018号	8,068.60	2014.12.05	非住宅	北城街道办李刘庄村西
2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014030156号	4,869.30	2014.03.26	厂房	夏津县城北开发区
3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401400018号	3,413.80	2014.10.14	厂房	崔公街南侧
4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014120016号	3,068.46	2009.10.9	厂房	夏津县城北开发区
5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014030157号	2,799.76	2014.03.26	厂房	夏津县城北开发区
6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014030155号	2,482.25	2014.03.26	厂房	夏津县城北开发区
7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014120017号	1,820.12	2009.10.9	厂房	夏津县城北开发区
8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014120015号	1,469.61	2009.10.9	厂房	夏津县城北开发区
9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401400019号	1,463.20	2014.12.05	非住宅	北城街道办李刘庄村西
10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401400020号	1,276.45	2014.12.05	非住宅	北城街道办李刘庄村西
11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 第2401400021号	492.82	2014.12.05	非住宅	北城街道办李刘庄村西 鑫秋农业10#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和技术是由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山东棉花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授权许可使用，具体如下：

许可费单位：元

序号	许可内容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许可费
1	编码杀虫蛋白质融合基因和表达载体及其应用与两种编码杀虫蛋白质基因和双价融合表达载体及其应用(中植棉2号、鑫秋2号、鑫秋4号、鲁棉研36号)	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鑫秋农业	专利实施许可	2010/12/3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时终止	90万(支付完毕后无需额外支付)
2	小麦新品种“泰山27”生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泰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鑫秋农业	生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2013/3/5 至该品种退出市场	140万(支付完毕后无需额外支付)
3	“编码杀虫蛋白质融合基因和表达载体及其应用”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鑫秋1号)	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鑫秋农业	商业化专用	2005/7/8 至只要生产、经营含有专利基因的常规抗虫棉品种鑫秋1号即为有效	注1
4	诺达1号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	鑫秋农业	共同开发协议	2013/4/2 至2021/7/2	注2
5	鲁6269品种署名权及使用权许可实施协议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鑫秋农业	署名权及使用权许可	2012/4/18 至2015/12/30	120万,期满后另行协商
6	K638(鲁棉研41号)使用权转让协议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鑫秋农业	使用权转让	2010/9/10 至2014/6/1	50万(支付完毕后无需额外支付)
7	鲁棉研36号使用权转让与技术研发服务协议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鑫秋农业	使用权转让与技术研发服务	2009/4/2 至2014/2/24	66.67万(支付完毕后无需额外支付)
8	关于新陆早45号生产经营的授权协议	新疆农垦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鑫秋农业	生产经营的授权协议	2013/4/1 至2016/4/30	20万(支付完毕后无需额外支付)
9	杀虫基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鲁棉研18号、鲁棉研19号)	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鑫秋农业	专利实施许可	2006/6/12 至只要生产经营、经营含有本合同预定专利基因的该品种即为有效	36万(支付完毕后无需额外支付)
10	棉花品种转让协议(鲁棉研19号)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鑫秋农业	品种转让协议	2005/2/1 至2014/5/31	80万(支付完毕后无需额外支付)
11	花生新品种生产经营许可协议(山花9号)	山东农业大学	鑫秋农业	生产经营权许可	2012/8/30 至2015/8/30	6万元(一次性支付)
12	“嘉星1号”棉花新品种使用权转合同	嘉祥县嘉星农业科学研究所	鑫秋农业	新品种使用权转让	2010/3/20 至该品种退出市场	22万(一次性支付)
13	石早98棉花品种种子生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石家庄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鑫秋农业	生产经营权转让	2009/12/25 至品种退出市场	58万(一次性支付)

		院			时终止	
14	抗虫棉品种实施 许可合同 (抗虫棉品系石抗 998、 石杂 201)	石家庄市农 业科学院	鑫秋农业	抗虫棉品 种实施许 可	2011/12/1 至 品种退出市场 时终止	60 万 (支付完 毕后无需额外 支付)
15	棉花品种转让协议 (鲁棉研 18 号)	山东棉花研 究中心	鑫秋农业	品种 转让协议	2003/12/1 至 2013/4/30	注 3
16	“转抗虫基因三系杂交 棉品种”合作协议 (银棉 2 号、银棉 8 号)	中国农业科 学院生物技 术研究所 北京银土地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鑫秋农业	合作协议	2011/4/10 至 2015/12/31	依据制种面积 收取不同费用
17	关于玉米新品种“JD128” 所有权的转让协议	徐国林	鑫秋农业	所有权的 转让协议	2012/1/5	30 万, 后期根 据销量提成
18	小麦新品种授权生产合 同书 (山农 14 号)	淄博禾丰种 子有限公司	鑫秋农业	授权 生产合同	2011/6/20 至 2016/6/30	无
19	授权生产合同书 (山农 15 号)	淄博禾丰种 子有限公司	鑫秋农业	授权 生产合同	2012/7/15 至 2015/6/30	无
20	授权生产合同书 (山农 18 号)	淄博禾丰种 子有限公司	鑫秋农业	授权 生产合同	2012/7/15 至 2015/6/30	无
21	小麦新品种山农 17 号	泰安市泰山 区瑞丰作物 育种研究所 等	鑫秋农业	合作开发 协议书	2013/3/1 至 2016/6/30	无
22	阳光 1 号棉花品种植物新 品种申请权转让协议书	河北世纪阳 光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鑫秋农业	购买植物 新品种申 请权和生 产经营权	2012/4/6	100 万 (一 次性)
23	鲁 54 品种署名权及使用 权许可实施协议	山东棉花研 究中心	鑫秋农业	署名权及 使用权许 可	2012/4/18 至 2015/12/30	20 万, 期满后 另行协商
24	鲁棉研 40 号使用权转让 协议	山东棉花研 究中心	鑫秋农业	使用权转 让协议	2012/2/6 至 2015/5/30	10 万 (支付完 毕后无需额外 支付)

注 1: 每年保底费 20 万元; 销售提成: 10 万公斤以内, 每公斤 2.0 元, 10 万-25 万公
斤以内, 每公斤 1.5 元, 25 万公斤以上, 每公斤 1.0 元; 若销售提成总额大于保底费, 按
销售提成总额支付;

注2: 品种使用权费用200万元, 公司支付0.2元/公斤销售提成费用, 不足20万元按20
万元支付;

注 3: 公司支付保底费 40 万元, 并按每公斤 0.5 元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用, 以二者孰
高费用为准;

注 4: 上述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限中, 许可期限已到期的, 若公司根据产品市场
需求情况决定继续生产, 则需许可人的授权前提下继续生产, 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注 5: 上述许可协议中, 被许可人均是鑫秋农业;

注 6: 公司与深圳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是由于该公司拥有棉
花转基因的最早专利申请, 国内所有研发的新型转基因棉花新品种在生产时, 均需要向其支
付一定的专利使用费。公司现有销售种子种类中, 涉及应用该专利技术的品种有鑫秋 1 号、

鑫秋 2 号、鑫秋 4 号、鲁棉研 18 号、鲁棉研 19 号、中植棉 2 号、鲁棉研 36 号。

2、公司现有租赁的繁育基地基本情况

序号	繁育基地名称	位置	面积(亩)	主要繁育对象	土地租赁期限
1	新疆市哈密新创种业	新疆哈密基地	30,000	棉花	2012/1/1-2016/12/30
2	甘肃省雄关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	2,500	玉米	2014/1-2014/12
3	夏津县春兰小麦专业合作社	夏津县夏津镇	30,000	小麦	2013/12/31-2018/12/31
4	夏津县顺强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夏津县雷集镇	20,000	小麦	2012/12/31-2017/12/31
5	夏津县郑保屯镇农场	夏津县郑保屯镇七屯村	10,360	小麦	2013/9/1-2023/8/31
6	河北衡水冀州洪杰农场	河北衡水市	9,850	棉花	2009/1/1-2019/12/31
7	夏津县刘辛庄基地	夏津县新盛店镇刘辛庄村	5,386	棉花、小麦、玉米	2012/1/1-2016/12/31
8	夏津县岳集农场	夏津县新盛店镇岳集村	5,072	棉花、小麦、玉米	2012/2/29-2016/12/31
9	夏津县津期店农场	夏津县雷集镇津期店村	3,504	棉花、小麦、玉米	2007/3/15-2014/12/31
10	夏津县康寺农场	夏津县雷集镇康寺村	3,348	棉花、小麦、玉米	2003/3/6-2018/12/31
11	夏津县谢王庄农场	夏津县雷集镇谢王庄村	3,310	棉花、小麦、玉米	2012/1/1-2016/12/31
12	夏津县姜庄农场	夏津县雷集镇姜庄村	3,208	棉花、小麦、玉米	2012/1/1-2016/12/31
13	夏津县西张屯农场	夏津县香赵庄镇西张官村	2,521	棉花	2012/2/26-2016/12/31
14	夏津县甜水庄农场	夏津县雷集镇甜水庄村	2,091	棉花、小麦、玉米	2008/3/2-2018/12/31
15	夏津县三教堂农场	夏津县雷集镇三教堂村	1,438	棉花、小麦、玉米	2012/2/27-2018/12/31
16	夏津县滕庄农场	夏津县新盛店镇滕庄村	1,070	棉花、小麦、玉米	2011/3/16-2031/3/15
17	夏津县东双庙农场	夏津县雷集镇东双庙村	938	棉花、小麦、玉米	2006/10/20 期限 10 年
18	宋楼实验站	夏津县宋楼镇西屯村	751	棉花、小麦、玉米	2010/3/6-2015/12/31
19	夏津县兴马庄农场	夏津县新盛店镇兴马庄村	647	棉花、小麦、玉米	2012/3/1-2016/12/31
20	栗寨实验站	夏津县宋楼镇栗寨村	520.64	棉花、小麦、玉米	2013/1/31-2027/12/31
21	刘庄	夏津县宋楼镇刘庄村	66.5	棉花、小麦、玉米	一年签订一次

注：1、序号 1、序号 2 为公司委托繁育基地，其余租赁基地为公司自主繁育基地；

2、公司租赁土地，以亩为结算单位，依据土地地理位置、肥沃程度、租赁期限、种植作物、付款方式的不同而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土地租赁价格区间多在350-1000元/亩。

3、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资质	计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 包装能力证书(C标志)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4/2 至 2016/4/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1/1/6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棉花新品种的选育、生产、加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3/2/5 (有效期: 3年)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棉花新 品种的选育、生产、加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3/2/5 (有效期: 3年)
5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F20113700000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2005年首次获 得; 2011/10/31 第三次批准
6	荣誉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12
7		中国名牌	国家质检总局	2007/9
8		中国优质产品	中国产品评价中心	2010/6
9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品种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0、2012
10		中国种业骨干企业	中国种子协会	2010/10
11		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	中国种子协会	2013/9
1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Z20123700022)	科技部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中心	2012/10
13		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1
14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 201113011137004)	中国种子协会	2011/10
15		2010-2011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 业(国家级)(编号: 37140013)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2/1

注: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的鲁科函字【2014】136号《关于公示山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一)	A(农)农种经许字 (2013)第00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10/15 至 2018/3/29
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二)	B、C(鲁)农种经许字 (2014)第0060号	山东省农业厅	2014/1/14 至 2019/1/13
3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许可证	G(农)农种生许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10/15

	(一)	(2013)第0011号		至2016/1/9
4	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	G(农)农种经许字 (2013)第0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10/15至 2018/1/9
5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一)	B(鲁)农种生许字 (2014)第0060号	山东省农业厅	2014/1/14至 2017/1/13
6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二)	C(鲁)农种生许字 (2014)第0219号	山东省农业厅	2014/1/14至 2017/1/13
7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三)	C(鲁)农种生许字 (2014)第0230号	山东省农业厅	2014/1/14至 2017/1/13
8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四)	C(新)农种生许字 (2014)第000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厅	2014/2/10至 2016/6/30
9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37142010056	山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2010/9/1至 2015/8/31
10	中国棉花标志准用证	22007	中国棉花协会	2013/10/1至 2015/9/30

上述特许经营权对应的许可生产产品：

序号	特许经营权	许可产品及范围
1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一)	棉花(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有效区域全国)
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二)	玉米、小麦、花生(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有效区域:德州市)
3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许可证(一)	鲁棉研18号、鲁棉研36号、鲁棉研40号、K638、鑫秋1号、鑫秋4号、鲁54、鑫秋2号、鲁6269(生产地:夏津)
4	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二)	鲁棉研18号、鲁棉研36号、鲁棉研40号、
5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一)	玉米诺达1号(生产地点:山东夏津)
6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二)	小麦泰山27(生产地点:山东夏津)
7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三)	花生山花9号(生产地点:山东夏津)
8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四)	棉花(新陆早45号) (生产地: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
9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棉花加工
10	中国棉花标志准用证	“鑫秋”牌成包皮棉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建筑物、运输工具及生产用机器设备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用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沿街一号楼	2012-04	5,439,478.42	20	516,750.45	4,650,754.05	85.50%
2	交易大厅(4607.232平方米)	2012-04	5,195,040.23	20	493,528.82	4,441,759.40	85.50%

3	信息监测中心 2177.31 平方米	2012-04	3, 563, 105. 38	20	338, 495. 01	3, 046, 455. 10	85. 50%
4	冷库 1474. 6752 平方米	2012-04	2, 931, 114. 26	20	278, 455. 85	2, 506, 102. 69	85. 50%
5	信息监测中心附房 1410. 436 平方米	2012-04	2, 285, 773. 64	20	217, 148. 50	1, 954, 336. 46	85. 50%
6	籽棉仓库 (3040. 64 m ²)	2008-05	2, 088, 717. 00	20	587, 016. 51	1, 397, 264. 65	66. 90%
7	道路 (批发市场)	2012-04	1, 630, 227. 74	20	154, 871. 64	1, 393, 844. 72	85. 50%
8	崔公街吉祥纺织纺织公司西侧生产车间及门卫	2011-12	1, 450, 000. 00	20	160, 708. 33	1, 216, 791. 67	83. 92%
	房屋及建筑物小计		24, 583, 456. 67		2, 746, 975. 11	20, 607, 308. 74	83. 83%
9	依维柯车辆 3 辆	2012-04	396, 954. 00	5	150, 842. 52	226, 263. 78	57%
10	奥迪轿车	2007-08	376, 875. 00	5	358, 031. 25	0	0. 00%
11	奥迪轿车	2012-09	349, 000. 00	5	104, 990. 83	226, 559. 17	64. 92%
12	别克旅行车	2011-03	312, 615. 00	5	183, 140. 29	113843. 96	36. 42%
13	别克轿车	2011-01	296, 224. 00	5	182, 918. 32	98, 494. 48	33. 25%
14	得利卡轿车 3 辆	2011-09	233, 598. 00	5	114, 657. 69	107, 260. 42	45. 92%
15	东风标致轿车	2006-08	146, 000. 00	5	138, 700	0	0
16	千里马轿车 1 辆	2008-05	86, 600. 00	5	82, 270	0	0
	运输工具小计		2, 197, 866. 00		1, 315, 550. 90	772, 421. 81	35. 14%
17	色选机	2011-01	934, 123. 17	10	288, 410. 53	599, 006. 48	64. 13%
18	MDY-400A 型液压打包机 1 台	2008-12	611, 150. 00	10	309649. 33	270, 943. 17	44. 33%
19	进口种子加工流水线	2013-04	390, 000. 00	10	37, 050. 00	333, 450. 00	85. 50%
20	车间配套设施	2006-8	249, 112. 09	10	181, 436. 64	55, 219. 85	22. 17%
21	变压器	2010-1	215, 149. 90	10	86, 866. 77	117, 525. 63	54. 63%
22	电脑定量秤 (型号 DCS1-4)	2012-9	192, 820. 00	10	29, 003. 34	154, 175. 66	79. 96%
23	拖拉机 (14 台)	2009-04	189, 000. 00	10	89, 775. 00	89, 775. 00	47. 50%
24	包装机组 VFS5000F	2009-3	176, 000. 00	10	84, 993. 33	82, 206. 67	46. 71%
25	酸脱设备	2008-12	386, 687. 20	10	195, 921. 51	171, 431. 33	44. 33%
26	苫布	2007-11	360, 000. 00	5	342, 000	0	0
27	变压器 (批发市场)	2012-12	356, 003. 50	10	45, 093. 78	293, 109. 55	82. 33%
	机器设备小计		4, 060, 045. 86		1, 690, 200. 23	2, 166, 843. 34	53. 37%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50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55	36. 67%
31-40 岁	49	32. 67%

40岁及以上	46	30.66%
合计	150	1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中专及以下	89	59.33%
大专	42	28.00%
本科	14	9.34%
硕士及以上	5	3.33%
合计	150	100%

(3)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数量	比例
办公室	19	12.67%
市场部	23	15.33%
生产部	58	38.67%
计划财务部	9	6.00%
审计部	1	0.66%
棉花研究所	14	9.33%
小麦研究所	5	3.33%
玉米研究所	6	4.00%
组培中心	10	6.67%
证券事务部	1	0.67%
济南分公司	4	2.67%
合计	15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友秋，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栗红梅，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

说明书“第一节、七、（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巨伟，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聊城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集团），任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河北农业大学农学院；2012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植物资源学专业；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小麦研究所副所长。

田汝美，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泰山学院生物教育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泰安市汶农种业有限公司，任小麦、玉米育种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河北农业大学农学院；2012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玉米研究所副所长。

孙鹏程，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聊城农校，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夏津金秋农化公司；200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宋楼试验站副站长、科技部副主任、棉花所副所长。

王树刚，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毕业于德州学院，生物科学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郭玉平，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遗传育种专业。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小麦育种课题组长职务。

张风，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组培中心，任组培中心主要负责人。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任职情况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
----	----------	---------	-----------

			争议事项
张友秋	48,790,800.00	45.03	否
栗红梅	327,600.00	0.302	否
巨伟	0	0	否
田汝美	0	0	否
孙鹏程	75,600.00	0.070	否
王树刚	0	0	否
郭玉平	0	0	否
张风	0	0	否
合计	40,3200.00	45.402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元)	3,235,678.83	6,491,349.00	5,547,753.08
营业收入(元)	150,445,359.60	208,580,525.64	206,284,680.66
占比	2.15%	3.11%	2.69%

4、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种子质量是农业生产的关键环节，为保证种子质量，公司实行生产、检验、制度全方位的质量监督。

(1) “一场一种”生产控制。“一场一种”，根据繁种需要，安排一个农场种植一个品种，避免混杂。“统一供种、统一播种”，播种当天种子运到指定地点，安排专人盯地块、盯播种机，落实制种户信息和地块方位，绘制田间种植图并登记造册。“去杂、去劣”，每年组织三次提纯，去除杂株、病株、强势株，保持品种原有特性。“统一收购，统一调运”，根据成熟情况，单独开放成熟地块，专人负责，使用统一收购工具，统一包装工具，安排专用车辆调运专一品种。

“栽培管理全程指导”，根据区域、品种、地力情况安排合理种植，制定针对性管理方案，以保证产出更多的种子棉。

(2) 产品检验控制

公司在生产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制定了严格的企业内控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拥有 450 平方米高标准综合种子检验检测室，有 24 名经过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种子、储藏、检验人员，严格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生产加工，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生产、加工管理。为确保种子质量，公司在黄河流域率先引进英国布勒公司棉花种子色选机，使种子质量进一步提高。

（3）国际标准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及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并获得“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形成了多体系共同运行。公司在种子生产加工过程中，全面按照“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素养”的“5S”的现场管理体系进行操作，确保棉花种子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对良种繁育、收获加工、检测等各环节全程质量把关的良好局面。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鑫秋”牌棉花良种纯度、净度、水分、发芽率等指标符合国家种子标准，经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质量检测相关机构连续多年抽检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产品覆盖山东、河北、河南、山西、陕西、天津、江苏、安徽、湖北、甘肃、新疆等 10 多个省份，300 多个县区，累计推广面积 2000 多万亩，其中自主知识产权品种推广面积在 60% 以上。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棉种	45,664,310.38	30.42%	156,767,738.00	75.24%	142,041,260.50	68.92%
皮棉	63,985,427.01	42.62%	38,202,135.48	18.34%	53,649,086.59	26.03%
小麦	21,732,505.25	14.48%	212,254.75	0.10%	319,286.00	0.15%
玉米	10,808,201.53	7.20%	1,325,519.60	0.64%	—	—
被服	5,220,525.66	3.48%	9,336,183.81	4.48%	5,384,220.37	2.61%

短绒	2,012,530.60	1.34%	2,369,584.00	1.14%	1,622,146.00	0.79%
不孕籽	131,982.07	0.09%	138,060.00	0.07%	205,466.10	0.10%
花生	575,780.24	0.38%	-	-	-	-
籽棉	-	-	-	-	963,862.40	0.47%
其他	-	-	-	-	1,901,706.20	0.92%
合计	150,131,262.74	100.00%	208,351,475.64	100.00%	206,087,034.16	100.00%

2、按区域划分

销售区域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17,737,035.21	78.42%	119,314,804.20	57.26%	126,890,184.21	61.57%
华北地区	22,200,984.53	14.79%	61,911,666.64	29.72%	43,892,456.13	21.30%
华中地区	8,146,743.00	5.43%	13,914,660.80	6.68%	19,160,739.70	9.30%
西北地区	2,046,500.00	1.36%	13,210,248.00	6.34%	13,732,036.00	6.66%
其它地区	-				2,411,618.12	1.17%
合计	150,131,262.74	100%	208,351,475.64	100%	206,087,034.16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为种子经销商（农作物种子）、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和纺织公司（皮棉）。

报告期内，因公司种子销售覆盖范围广，各地种子经销商数量众多，对单个种子经销商的销售比重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皮棉销售客户，公司无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芳娜瑞商贸有限公司	19,157,970.25	12.73
山东惠民宏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3,842,276.50	9.20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13,693,319.86	9.10
夏津县瑞鑫纺织有限公司	5,211,350.00	3.46
夏津县新时棉业有限公司	5,049,798.00	3.36
合计	56,954,714.61	37.85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9,064,250.28	4.35
夏津县兴隆纺织有限公司	8,910,692.00	4.27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伯士乡金秋棉花专业合作社	6,563,520.00	3.15
夏津县新时棉业有限公司	5,291,613.00	2.54
青岛新时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75,538.40	2.39
合计	34,805,613.68	16.70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嘉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25,822.50	5.30
德州恒华纺织有限公司	9,944,049.00	4.82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6,948,359.09	3.37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伯士乡金秋棉花专业合作社	5,806,000.00	2.81
茌平宏鑫纺织有限公司	5,759,899.20	2.79
合 计	39,384,129.79	19.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个人客户

公司属于农业类企业中的种子生产、销售企业，由于种子的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具有数量大、区域广、交易频繁、单笔金额小的特点，为提高经营效率、节约经营成本，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但是部分地域因为交通、地域等原因采用经销模式不经济，难以满足农户的需求，也不利于公司直接掌握最终用户信息，因此公司尝试对少数种植大户进行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然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对自然人销售金额 (万元)	332.23	615.15	824.65
对自然人销售占比	2.21%	2.95%	4.00%

3、公司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和结算方式

① 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

前述已述及，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对于个人客户，如属于个人经销商、种植大户，公司会主动要求或劝说与其签订合同；对于个人零星采购，出于其购买习惯，公司未要求与其签订销售合同，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零星销售占比较小。

② 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以保证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资金的安全性。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主动告知、努力说服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但由于公司所在地区及终端客户群体等客观条件限制，每年仍有部分农户直接携带现金向公司购买种子。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农作物种子、皮棉和被服，生产上述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毛籽；种植种子过程中使用的复合肥、种衣剂及红染、地膜、成膜剂、发泡剂和农药；以及种子包装过程中采购的包装袋、棉种箱；皮棉包装过程中采购的打包丝等。

公司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用于生产、办公；灌溉用水主要来源于种植地水库、沟渠等。公司能源支出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很小。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种子	14,840,840.00	13,755,610.00	10,218,697.40
农药	3,135,689.50	4,615,689.00	4,431,355.00
化肥	13,975,608.00	15,891,658.00	15,011,014.00
种衣剂	2,311,840.00	4,755,270.92	6,440,164.13
包装物	1,968,950.50	3,551,945.54	3,200,058.52
其他	3,236,705.38	1,023,276.42	3,623,626.80
采购合计	39,469,633.38	43,593,449.88	42,924,915.85

注：上表仅包括公司采购的生产资料，不包括公司支付的土地租金、劳务费、委托繁育款项等。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采购委托繁育的棉花毛籽、用于农业生产的农资产品和用于产品包装的附属材料。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的情况。

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敦煌市良种繁育场	7,605,615.00	委繁毛籽	19.27%
2	新疆新创种子有限公司	7,235,225.00	委繁毛籽	18.33%
3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95,608.00	复合肥	4.80%
4	李彦良	1,080,000.00	有机肥	2.74%
5	山东万泰印业有限公司	840,847.7	包装袋子	2.13%
	合计	18,657,295.7		47.27%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新疆新创种子有限公司	8,989,750.00	委繁毛籽	20.62%
2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31,900.00	复合肥	13.38%
3	哈密市祥腾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4,765,860.00	委繁毛籽	10.93%
4	济南实科农药经营部	4,658,550.92	种衣剂	10.69%
5	山东万泰印业有限公司	2,777,518.66	包装袋	6.37%
	合计	27,023,579.58		61.99%

201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新疆新创种子有限公司	4,770,097.40	委繁毛籽	11.11%
2	济南实科农药经营部	4,750,824.13	种衣剂	11.07%
3	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12,835.00	复合肥	7.48%
4	夏津县聚祥植物油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有机肥	6.99%
5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70,700.00	复合肥	5.76%
	合计	18,204,456.53		42.41%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个人供应商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只是零星生产资料中的部分材料，如个体户销售的有机肥、打包丝和包皮布等，公司地处夏津县经济开发区，离县城中心尚有一段距离，因此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对于生产材料中急需的零星物资，可能采取就近采购。与公司相比，自然人供应商供货价格一般比较便宜，供货机制也更灵活。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向自然人采购金额 (万元)	407.33	571.57	1037.15
自然人采购占比	10.32%	13.11%	21.46%

4、与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及采购内部控制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主要采购方式为批量采购，供应商主要为企业，公司一般采购时会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但受公司地域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部分生产资料、零星物资等一般采取就近原则，向个人或者个体户采购，公司会主动要求或劝说与其签订合同，但受其销售习惯影响，个人供应商一般不与公司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仅是零星采购，占比较小。

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子流程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采购审批与处理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为种子生产和销售，采购主要包括农药、化肥、包装物等，采购由市场部等提出需求，采购款支付审批表来完成，采购人员确认签字，然后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管理层的审批签字确认，
记录应付账款	供货方出具采购销售发票，董事长审批付款，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付款，登录货币、往来账簿
付款	为确保会计记录与采购记录和对一致，财务部门月末对账核对，按期与往来客户对账核对。
对账与调节	为确保会计记录与采购记录和对一致，财务部门月末对账核对，按期与往来客户对账核对
维护供应商档案	对于经常性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并随时对客户信息的变化对客户档案就行维护。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业务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代表性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改委 2013 第 20 号公告第 15620 号) 中国储备 棉管理总 公司 (2013 年 度国家储 备棉入库 结算单)	皮棉	2, 235, 646. 54	2013/12/20	履行完毕
2		皮棉	2, 295, 910. 32	2013/12/26	履行完毕
3		皮棉	2, 293, 600. 37	2014/02/20	履行完毕
4		皮棉	2, 292, 533. 26	2014/1/23	履行完毕
5		皮棉	2, 289, 260. 96	2014/2/26	履行完毕
6		皮棉	2, 280, 635. 98	2014/1/10	履行完毕
7		皮棉	2, 278, 050. 11	2013/12/26	履行完毕
8		皮棉	2, 255, 673. 43	2014/4/2	履行完毕
9	上海芳纳瑞商贸有限公司	细绒棉	9, 841, 084. 00	2014/5/20	履行完毕
10	上海芳纳瑞商贸有限公司	细绒棉	9, 310, 000. 00	2014/7/31	履行完毕
11	山东惠民宏佳纺织有限公司	细绒棉	7, 180, 075. 00	2014/6	履行完毕
12	夏津县东辰纺织有限公司	细绒棉	4, 956, 608. 80	2014/4/18	履行完毕
13	夏津金达纺织有限公司	细绒棉	4, 954, 032. 60	2014/4/13	履行完毕
14	山东惠民宏佳纺织有限公司	细绒棉	4, 319, 056. 00	2014/4	履行完毕
15	夏津县新时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1, 200, 000. 00	2013/5/20	履行完毕
16	夏津县瑞泰纺织有限	皮棉	1, 092, 218. 40	2014/1/13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				
17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伯士乡金秋棉花专业合作社	棉种	协议确定年度棉种品种和采购数量、单价；销售季节终了根据退货量结算实际金额	2014/1/16-2015/1/16	正在履行
18	河南孟州市富四方种子经营部	棉种	1,860,000.00	2013/11/12-2014/9/30	履行完毕
19	山东济宁市嘉祥县鸿运富民合作社	棉种	2,660,000.00	2012/12/31-2013/8/31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种子经销商签订的协议，根据种子经销商对种植户次年需求信息确定销售数量，多为一年一签。

2、公司重大业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委托繁育基地生产的棉种、农业生产材料和产品包装材料；除棉种外，公司在采购农业生产材料或包装材料时，采购次数频繁，单次采购价格较低，为反映公司主要采购内容，故选取有一定代表性合同予以披露。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协议/合同金额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种子棉	16,508,000.00	2014/8/10-2014/12/10	正在履行
2	新疆新创种子有限公司	棉种	注 1	2012/1/1-2016/1/1	正在履行
3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规格 24-10-14	1,499,990.00	2012/12/18	履行完毕
4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规格 26-11-11	600,660.00	2012/12/11	履行完毕
5	济南旺禾农化有限公司	无色卫福	37,200.00	2013/1/21	履行完毕
6	湖北江台化工有限公司	活化剂	18,000.00	2013/3/23	履行完毕
7	德州光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小麦编织袋	14,682.65	2013/7/17	履行完毕

注 1：由公司向新创提供繁育用原种，新创种植面积不低于 10,000 亩繁育田，后公司根据约定价格回收新创产合格种子

3、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1	夏津县永泰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生产经营	注 1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夏津县支行	1000.00	棉花良种繁育流动资金	2013/12/12-2014/12/11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夏津县支行	1000.00	棉花良种经营资金	2013/12/12-2014/12/11
4	夏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购种子棉	2014/1/27-2015/1/2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	2000.00	购种子棉	2014/04/01-2015/03/18
6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	7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籽棉	2014/4/24-2015/12/23
7	夏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购有机肥	2014/7/24-2015/7/23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夏津县支行	1000.00	棉花良种繁育流动资金	2014/8/6-2015/8/5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夏津县支行	1000.00	棉花良种繁育流动资金	2014/8/7-2015/8/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00	购种子棉	2014/8/28-2015/5/28
11	夏津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购种子棉	2014/08/01-2015/02/09
1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	200.00	购种子棉	2014/08/04-2015/02/03
13	夏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籽棉	2014/10/16-2015/10/15
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籽棉	2014/10/28-2015/10/27
15	威海市商业银行德州分行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籽棉	2014/11/06-2015/11/06
16	徐双双	2000.00	生产经营	2014/4/03-2015/3/19
17	时桂平	750.00	生产经营	2014/03/28-2015/4/28

注 1：借款日为 2009-4-3；到期日分别为：2015-4-2 前还款 325 万元；2016-4-2 前还款 325 万元；2017-4-2 前还款 350 万元。

4、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银行
鑫秋农业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	2014-5-26	2015-5-26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鑫秋农业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4-6-12	2015-6-10	夏津县农村信用联社
鑫秋农业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4-6-11	2015-6-11	中国银行夏津县支行
鑫秋农业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297 万元	2014-6-30	2015-6-24	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鑫秋农业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4-7-3	2015-7-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
鑫秋农业	山东大蔡食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9-24	2015-3-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五）公司环境保护

1、公司环评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夏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乐路中段年加工包衣棉种 500 万公斤项目以及位于夏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崔公街的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20 万套床上用品项目。

（1）年加工包衣棉种 500 万公斤项目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①2006 年 12 月，公司提交年加工包衣棉种 500 万公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2007 年 6 月 12 日，夏津县环保局出具夏环报告表[2007]4 号《夏津县金秋种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包衣棉种 500 万公斤项目》，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③2007 年 9 月 18 日，夏津县环保局出具夏环字[2007]18 号《关于同意山东金秋种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包衣棉种 500 万公斤项目试运行的意见》，同意项目试运行；

④2007 年 12 月，夏津县环境监测站出具夏环监字 2007 年 11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音检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三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⑤“2007 年 12 月，夏津县环保局出具的夏环验【2007】11 号《年加工包衣棉种 500 万公斤项目“三同时”验收材料》同意公司年加工包衣棉种 500 万公斤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2）年加工生产 20 万套床上用品项目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 月 26 日，夏津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20 万套床上用品项目执行标准的意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的标准作出了规定。

②2015 年 1 月 29 日，夏津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20 万套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认定该项目符合夏津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选育、生产、加工等，公司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沙克龙除尘后统一收集综合利用，外排废气能

够达标排放；生活垃圾、滤尘等固定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主要噪音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公司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公司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是种子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繁育、加工及销售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自身和行业内科研机构强大的研发优势及多年从事棉种行业的资源和经验，致力于培育适应不同生态棉区种植的早熟、耐盐碱、机采、高优势棉花新品种，已申请取得8项专利技术(发明专利4项)；公司品牌“鑫秋”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现注册有27项品牌保护商标；公司凭借稳定的制种基地、先进的加工设备，形成了集种子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棉花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主要向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各类纺织企业和覆盖全国范围的数百家种子经销商提供皮棉及优质棉花、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公司主要通过各地种子经销商拓展种子销售业务，通过客户介绍、自我推销、广告宣传等方式拓展皮棉、被服等产品业务；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农作物种子的种植与销售，棉花、被服的加工与销售。

报告期内，为准确反映公司在行业中的盈利能力，公司选取部分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净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主要产品	2012年	2013年
1	鑫秋农业	-	棉花种子	16.53%	20.85%
2	秋乐种业	831087	玉米种子	9.27%	6.81%
3	联创种业	430625	玉米种子	22.11%	3.41%
4	锦棉种业	430468	彩棉种子	7.99%	7.19%

由上述表格看出，公司在2012年、2013年净利润率较同行业公司偏高，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相较于玉米种子，公司棉种的毛利率更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强成本管理，且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一) 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① 研发体系构建

棉花、小麦、玉米研究所负责农作物品种棉花、小麦、玉米等新品种的培育、鉴定、中试、示范及配套技术研究，以掌握新品种生长发育特征特性，与德州市鑫秋棉花研究所、山东省植物细胞组织培养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开放式植物组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优质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同组成公司的研发体系。

② 研发平台构建

公司拥有高标准综合种子检验检测室，在山东夏津建设了1,200亩地的育种试验农场，在济南建立了770平方米的分子育种实验室，在黄河、新疆二大棉区建立了16个棉花生态试验站和棉花新品种生态测试网点，为开展棉花生态育种和配套技术集成研究搭建了创新平台。

③ 研发团队构建

公司研发体系现拥有研发人员40余人，通过老专家传、帮、带培养出一批掌握育种、繁种技术的高技能人才，组成了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研发团队，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2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18人。同时公司聘请多位中国工程院院士为公司顾问，指导公司在棉花育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化生产方面的研发。

④ 自主研发成果

公司目前拥有棉花育种材料3,000多份，包括抗虫、抗旱、抗病、抗盐碱、抗除草剂、耐瘠薄、高品质、大铃、机采等各种类型。玉米自交系已经达到5,000多份，其中骨干自交系30多份，稳定自交系1,000份，囊括了近几年国内外最前沿的优质材料；小麦种质资源1,000多份，其中抗旱耐盐碱材料17个，适合麦棉套种品种材料30个。

棉花种子：公司先后育成了国审转基因常规抗虫棉新品种“鑫秋1号”“鑫秋4号”和杂交抗虫棉新品种“鑫秋2号”，公司选育的常规棉新品系“GK102”和“SGK60”已进入国家黄河流域棉花生产试验和河北省区域试验程序；在杂交棉育种中，育成的2个高优势组合“鑫秋3号”和“SGKZ80”已参加安徽省区域试验；培育的短季棉品系“鑫秋短5”正在参加安徽省区域试验；培育的非抗虫棉“鑫秋17”和“源棉9号”已进入新疆区域试验，试验产品为公司品种创新和发

展奠定基础。

小麦种子：公司目前已参加山东省小麦预备试验3个、区域试验1个；参加河北省小麦预备试验1个。

玉米种子：公司目前已参加山东省玉米区域试验2个、河北2个、河南2个。

⑤ 承担项目情况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项目、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农业部棉花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项目、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等十多项国家和省部级项目。

公司于2010年申报的《生物育种转基因抗虫棉新品种中植棉2号、鑫秋2号产业化》项目被山东省发改委列入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运用开放式组培技术快繁地被菊、百合》项目已通过专家鉴定；《棉花新品种“鑫秋1号”、“鑫秋2号”选育与推广》通过专家鉴定；参与完成的“2000万亩国产转基因抗虫棉配套栽培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项目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6—1式抗虫杂交棉麦棉两熟双高产组装技术”获得山东省科技成果鉴定，该项目已入选国家“十二五”农村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库。公司并参与了“棉花高产栽培技术规程”、“麦套春棉生产技术规程”等多项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制定。

2、合作研发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所、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农业大学、山东棉花研究中心、山东省鑫秋种业科技院士工作站、山东省棉技站、河北农业大学、新疆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等科研教学单位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协作联盟；并聘请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研究员，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棉花学会理事长喻树迅；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罗锡文；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吴孔明；中国农科院植保所学术委员会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郭予元四位中国工程院院士为公司顾问，指导公司在棉花育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化生产方面的研发。

公司与山东棉花研究中心合作，重点研究选育的常规抗虫棉品种“鲁6269”、

早熟短季棉新品种“鲁54”通过山东省审定；与新疆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联合选育的短季非转基因棉花新品系“源棉9号”铃大、衣分高、适应性广，已进入新疆第二年区域试验；与河北农业大学合作选育抗盐碱小麦品种“鑫秋801”和“鑫秋804”，在国家科技项目“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抗盐碱小麦品种试验中表现优良；与河北农业大学联合选育的小麦新品系“鑫秋807”和“鑫秋806”已进入河北省区域试验；山东农业大学联合选育的小麦新品系“鑫秋809”“鑫秋811”已参加山东省区域试验；与河北农业大学合作选育耐密型玉米新品系“鑫秋609”已经完成试验程序；与山东农科院合作选育的玉米新品系“鑫秋610”、“鑫秋618”、“鑫秋605”已经完成试验程序，正在申报省级区试。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包括两类，一类为亲本种子的生产，一类为杂交种子生产。

1、亲本种子（原原种子）生产

由于制种生产中所需的亲本种子必须由公司提供，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和生产量较少的特点，亲本种子在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上由专业育种人员组织生产，并由专人进行全程质量管理，以便随时对亲本种子情况进行质量监督与技术管理。

2、杂交种子生产

杂交种生产可分为委托繁育生产和租赁土地生产。公司目前的委托繁育基地主要区域设在新疆哈密自治州、山东地区和甘肃地区，公司目前的租赁土地主要位于山东、河北地区。

委托繁育生产模式，即公司与预约生产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由公司提供制种亲本，约定在由公司指定的生产方土地组织生产种子，生产方不得私自保留、繁育亲本种子或将亲本种子用作其他用途等；生产方按照约定的生产环境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由公司进行从亲本种子的播种及苗期、蕾期、花铃期等各生育期及加工的全程质量监控，以确保种子的质量和数量及稳定性；种子生产完成后，种子在纯度、净度、芽率、水分等方面均需符合约定要求，并由公司全部采购回收。

租赁土地生产模式，即公司与土地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及土地出租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如平整土地、修建水渠、提供住宿、

晒场等），由公司提供合格亲本（原种）种子、技术人员和农资设施（化肥、农药、机械设备等），出租方把农户的土地统一集中起来种植，种植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种子生产、种子检验、检疫等技术规程和标准；公司向制种农户提供详细的《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栽培技术，生产全过程派技术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指导、检查、监督等，督促制种农户进行种子生产。生产的种子须全部交售公司。

公司每年在播种前，会根据上一年市场销售状况和市场需求信息预测下一年产品需求数量，并根据预测需求数量，灵活调节某类农作物种子的播种面积，以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皮棉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公司租赁土地产出的种子棉；被服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公司产皮棉。

（三）销售模式

公司种子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间接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有360家种子经销商，公司拓展经销商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公司市场部业务人员与经销商洽谈，签订经销（代理）协议；二是各地经销商主动与公司接洽，承销公司种子产品，并签订经销（代理）协议。每年下半年，各地经销商根据当地上一年度市场销售情况和下一年预计销售情况从公司提货，并根据市场销售状况选择是否从公司进一步补充进货。

经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的提货价支付预付款，对于新入网经销商公司预收一定货款，对于部分大型、信用良好的客户则酌情降低预收款比例。销售季节结束后，根据公司制定的结算价和当年销售政策，与经销商结算货款。

公司在新疆和河北新设两家子公司进行直销，主要负责公司在新疆和河北地区的种子销售业务，与经销商销售网络形成市场空间互补，为公司间接销售业务的补充。

公司皮棉销售分为两个客户群体：一是通过提供样品投标，中标后销售给国储棉；二是各地棉纺织企业与公司洽谈，采购公司皮棉/细绒棉产品。

公司被服销售主要是依据各医院每月订单执行销售计划。

（四）采购模式

公司对于委托繁育的棉花毛籽、玉米种采取定向采购模式，委托繁育的农作物种子全部由公司采购回收。

公司在采购农资产品（主要有化肥、有机肥、种衣剂等）和包装产品（主要有打包丝、白铁罐、纸箱等）方面采取市场化的量大价优方式采购。在土地及种植作物管理季节，由于公司租赁土地较多，范围分布较广，所需物品由公司统一采购，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各租赁土地。

（五）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现金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对于与法人单位发生的供货，原则上要求通过银行结算，不得现金收款，如遇确实需要通过现金收付款款，应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其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39.80	33.35	695.99
现金收款占比	0.26%	0.16%	3.37%

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现金采购金额（万元）	520.20	312.52	762.41
现金采购占比	13.18%	7.17%	17.7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A01：农业；公司产品以农作物种子的种植、加工及销售为主，公司细分行业属于种子行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种子是农业种植和加工的前提，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和基础，是推动现代农业生产进步的最主要动力。种子对农业甚至整体经济的影响日益增强、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当今世界各发达国家都已把加快种子产业发展作为推动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我国作为人口和农业大国，已将种业列为“国家战略性、基础

性的核心产业”²。

1、国际种业发展概况

世界种子行业发展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已发展成为集科研、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较为完善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及工业化进程，特别是杂交优势的发现和利用、生物技术的应用，大量高产优质的良种被培育出来并随着跨国种业公司的扩张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推广，对全球农业及其下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从历史来看，欧美种子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产业形成初期、立法过渡时期、垄断经营时期、跨国公司竞争时期等几个阶段。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世界种子行业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全球农业的基础和发展重点。目前，世界发达国家已经普遍建立了完善的种质资源管理及种子产业链各环节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跨国种子公司依靠先进的科技手段、全球范围内的专利保护制度、强大的资本实力及成熟的运营体制基本控制了世界种子市场。而在目前全球化及跨国公司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种子行业才刚刚开始发展，在其政策法规、技术、资本及市场等各方面均未成熟的情况下，其种子行业甚至国家粮食安全都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根据世界农化网的全球种子市场报告显示，从 1996 年的 300 亿美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500 多亿美元，发展迅猛；到 2018 年，该数值预计将跃升至 852.37 亿美元，2013-201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2.1%，预计全球种子市场价值将持续增长。

目前，世界种子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如下：

（1）行业高度集中

全球种子市场 2007 年的销售额约为 365 亿美元；其中，前十大种子公司的种子销售额为 147.9 亿美元，超过全球市场份额的 40%。近几年前十大种子公司销售额不断增加，2011 年前十大种子公司的种子销售额为 239.5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³：

排名	公司名称	所在国	种子业务销售额 (亿美元)	主营种子类别
----	------	-----	------------------	--------

² 引用：《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³ 数据来源：人民网，《民族种业，差距在哪里？（关注 创新机制体制 建设种业强国①）》，2013 年 3 月 22 日

1	孟山都	美国	85.8	大豆、玉米、棉花、蔬菜种子等
2	杜邦	美国	63.3	玉米、大豆、小麦种子等
3	先正达	瑞士	31.9	蔬菜种子等
4	利马格兰	法国	13.8	蔬菜、玉米和大豆种子等
5	陶氏益农	美国	10.7	农作物保护产品、种子、健康油、动物健康等
6	KWS	德国	10.7	玉米、大豆、小麦种子等
7	拜耳	德国	10.3	蔬菜种子、棉花种子等
8	Sakata	日本	6.0	草木花卉、蔬菜种子等
9	DLF	丹麦	3.6	草种、甜菜种子等
10	Takii	日本	3.4	蔬菜种子、花卉种子等

跨国种子公司对于种子行业的垄断不仅限于玉米、大豆、棉花等主要作物种子，同时还包括蔬菜、草木、花卉等各类植物种子。据统计，近几年孟山都占据了全球玉米种子市场的 41%、大豆种子市场的 25%、其他豆类种子市场的 31%、黄瓜种子市场的 38%、辣椒种子市场的 34%；同时，孟山都还因其在基因生物技术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全球大部分的转基因种子市场⁴。未来，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歩提高。

（2）兼并重组成为企业扩张的主要手段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快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已经成为大型种子公司快速扩张的主要手段，依靠强大的实力和成熟的资本手段，杜邦、孟山都等原非种子行业公司均在较短时间内成为了行业的领导者。杜邦于 1997 年实现对美国先锋种子公司的收购，从而成为当时全球最大的种子公司。而孟山都自 1982 年收购第一家种子公司 Jacob Hartz（以大豆种子为主的著名种子公司），二十多年间不断在全球范围内收购各地区或各细分领域内领先的种子公司，在 2005 年完成对 Seminis（原全球最大的水果、蔬菜种子公司之一）的收购之后超过杜邦成为全球最大的种子公司；此后还于 2007 年实现了对 Delta & Pine（原全球最大的棉花种子公司之一）的收购⁵。

（3）技术进步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种子行业发展初期，公立研究部门是研究的主要机构，其产品和成果为社

⁴ 数据来源：潘玢渠，《试析美国孟山都公司如何构建其在全球粮食市场体系中的优势地位》，20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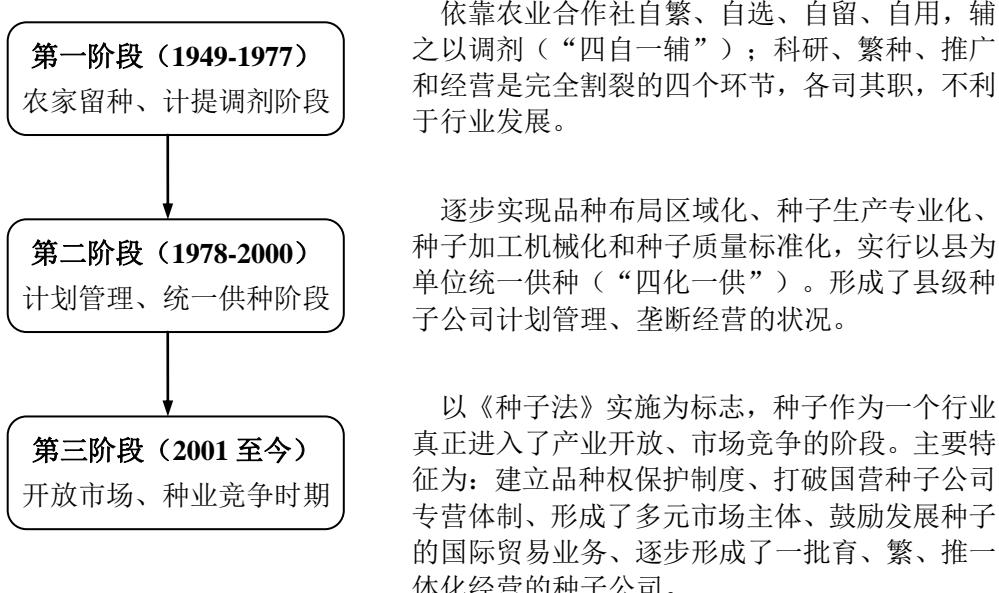
⁵ 数据来源：潘玢渠，《试析美国孟山都公司如何构建其在全球粮食市场体系中的优势地位》，2009.06

会共有。随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立，私营种子公司成为了技术研发的主体，为保证源源不断地向市场提供新的技术和产品、提升或维持其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并取得高额收益，跨国种子公司均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目前，发达国家种子行业的科研投入一般为其销售收入的 8%-12%⁶。

从技术发展方向来看，除传统的杂交育种技术继续快速发展之外，新兴生物技术在育种领域的应用预计将会进一步加快，以孟山都、杜邦、先正达等公司为代表的跨国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物技术育种的研究。

2、我国种业发展概况

种子行业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粮、种不分，粮、种交换，再到具有商品属性的种子，逐步发展形成目前初具规模的种子产业；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⁷：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及其发展趋势如下：

(1) 在农业中的基础地位更加稳固

种业在农业中的基础地位及其在未来对于保障粮食增产的关键作用已经成为政府、企业及农民的共识。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已明确提出“切实把农业科技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 号) 中明确指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

⁶ 数据来源：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2010 年中国种子市场专项研究报告》，2010.07

⁷ 数据来源：佟屏亚，《中国种业六十年》，2009.12

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保护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建设种业强国，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林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根本性保障。在目前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增长空间不大、化肥农药已过度使用的情况下，种子已经成为保障粮食增产的主要源泉，其对于农业发展的贡献也将会越来越大。

（2）市场进一步成熟

相对于世界发达国家的种业市场，我国种子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尚未形成完全成熟的市场运行机制；在未来几年内，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机制预计将会逐步得以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科研、生产及销售环节相互脱节的状况逐步得以改变。受科研体制及历史原因等方面的限制，我国政府科研机构、高校及育种专家为主要科研力量，但主要的生产销售工作都由种子公司完成，导致科研力量分散、科研投入不足、开发新品种缓慢、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不相符等情况；目前，随着种子公司的迅速发展壮大，公司通过自建研发机构、与原有研发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购买研发成果等方式实现“育繁推一体化”的趋势已经形成。

② 种子公司数量众多、规模较小的情况预计将逐步得到改变。2008年全国排名前50位的企业销售额合计为140亿元，前10家企业销售额合计为60多亿元，仅相当于全球前10大种子企业销售额的约5%⁸；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几年内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将成为国内种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③ 我国种子行业开始逐步融入全球种子行业的市场竞争之中。世界主要种子公司均已通过不同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并依靠其强大的技术、资本实力和成熟的市场运营经验，对国内市场形成了巨大的冲击。据统计，在中国最大的反季节蔬菜种植基地和集散中心山东省寿光市，外资种子已占据近90%的市场份额；在全国蔬菜种子市场，外资种子已占据约50%左右的市场份额⁹。而我国所用的大豆已有70%左右通过进口，大豆产业链大部分已为外资所主导。我国种子

⁸ 数据来源：佟屏亚，《中国种业六十年》，2009.12

⁹ 数据来源：新华网，《外资抢滩蔬菜之乡加剧中国种业危机》，2010.07

行业融入全球种子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已经逐步成为现实，与跨国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是未来我国所有种子企业需面对的挑战。

（3）种子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

长期以来，我国一般采取粗放的方法进行种子生产，对种子的生产过程缺乏必要的监督和指导，种子生产的关键环节基本上由分散的农户来完成，种子企业仅对其进行简单的筛选和包装即对外出售，难以控制种子质量风险。近几年来，随着种子企业规模的扩大和实力的增强，对于种子质量控制的要求和水平日益提高，逐渐改变了种子行业原有的粗放型生产方式，变一家一户的分散繁育为集中大面积繁育，以加强对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种子生产关键环节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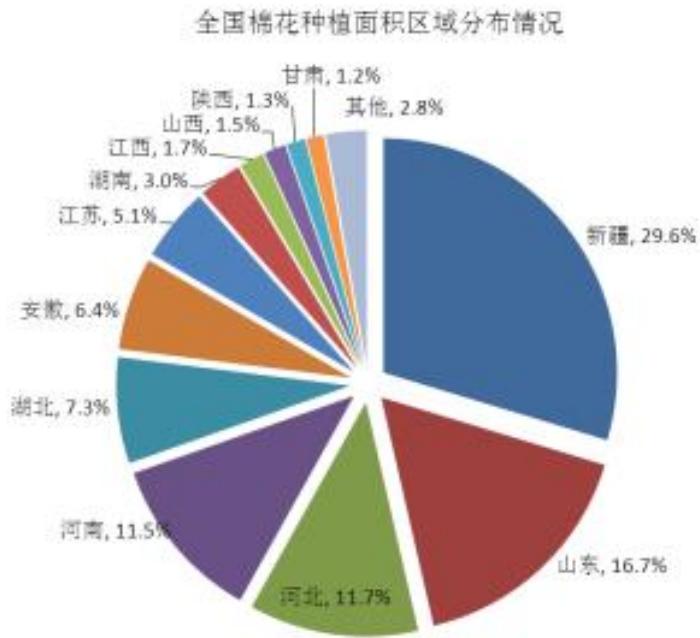
（4）技术进步加快

生物技术在育种上的应用对行业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相对于传统的品种间杂交选育新品种，生物技术较少受限于季节、地理、气候等农业生产条件，其效率大为提高，虽然生物技术在育种上的应用尚处于不断完善中、且其安全性等尚未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认同，但其与传统育种技术的融合无疑将加快种子行业技术进步的进程。

综合以上，我国种业经过 10 余年的市场化发展之后，已形成了一定的基础，目前正处于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行业在国家产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已经确立，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逐步形成、行业重组整合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与跨国公司间的竞争变得日趋直接而激烈，行业生产经营模式变革、技术更新的步伐都在加快。在诸多因素的推动下，我国种子行业在未来几年的发展预计将持续加快；对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而言，将面临更多发展壮大的机会。

3、我国棉种行业发展概况

棉花作为重要的纤维作物、油料作物和战略物资，对于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2013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为 4,901 千公顷，其中新疆、山东、河南、河北四省区棉花种植面积占国内总面积的 70%左右，是国内棉花种植最集中的地区，也是棉花种子企业最为重要的竞争区域。



目前，棉花种子行业基本没有农户留种自种的情形，商品化率接近 100%；截至 2013 年的十年间，国内棉花产量复合增速为 3.4%¹⁰，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近几年，棉种行业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首先是由于种子质量水平的提高和种植技术的进步使单位面积的用种量不断减少；其次，种子行业经过前期连续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产能和库存快速上升，超出了正常市场需求的增长，市场出现一定的供过于求的情况；再次，劳动力价格持续上涨，但棉花价格上涨却相应较少，单位面积种植棉花的净收益有所下降，也影响了农民种植棉花的积极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2013 年中国农产品成本收益汇编》显示，2012 年我国棉花种植每公顷总收益 29,475 元，较 2011 年增长 10.40%；而在成本方面，单位面积总产成本为每公顷 29,096 元，较 2011 年增长 22.97%，主要体现在用工成本上涨 40.65%，每公顷达到 15,918 元¹¹。鉴于上述市场变化情况，未来要保证棉花种植业的健康发展，棉花种植将必然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提升单个土地经营者经营面积，更多采用机械耕作，这也是最近几年棉花种植业不断向新疆转移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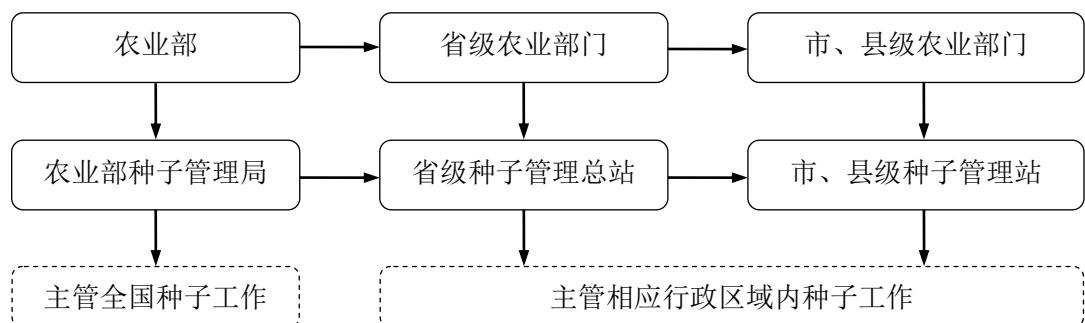
（二）行业管理体制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洞察网，《2013 年中国棉花产量及种植面积统计》，2014.03

¹¹ 数据来源：《2012 年棉花种植产业回顾、2013 分析及 2014 年的展望》，2013.10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种子法》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即：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具体如下：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职责主要包括：向政府部门提出种子行业发展战略、计划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建议，并协助组织实施；推动政府部门、种子企业与农户间的横向联系与合作，协调、促进种子市场和基地建设；收集整理行业信息，研究行业发展趋势，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及会员提供有效的政策、法规服务、经营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协调和推动种子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等。

2、行业政策

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种子行业法律监管体系，涉及种子资源保护、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各方面，但是由于我国种子行业市场化发展时间相对较短，随着行业及市场环境的迅速发展和变化，相关政策法规也在进一步完善之中。目前，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名称	文号	颁布/施行时间
1	《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2000年12月1日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213号	1997年10月1日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04 号	2001 年 5 月 23 日
4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01 年 2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44 号, 经 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	2001 年 2 月 26 日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1 年 2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48 号, 经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于 2011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实施后废止	2001 年 2 月 26 日
6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49 号	2001 年 2 月 26 日
7	《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农业部令第 50 号	2001 年 2 月 26 日
8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农业部令第 51 号	2001 年 2 月 26 日
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农业部令第 28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10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30 号	2003 年 10 月 1 日
1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50 号	2005 年 5 月 1 日
1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部令第 5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1 年 8 号文	2011 年 4 月 10 日
1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3 号	2011 年 8 月 22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席令第 74 号	2013 年 1 月 1 日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9 号)	2013 年 12 月 20 日

3、种子行业主要的相关制度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种子法》规定,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种子生产、经营者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2011 年 8 月 22 日, 农业部发布了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其主要内容是大幅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新办法的实施将对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行业内现有领先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

根据《种子法》规定,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

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1997 年，国务院第 213 号令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该条例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2007 年，农业部发布经修订后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 5 号），对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审查与批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品种审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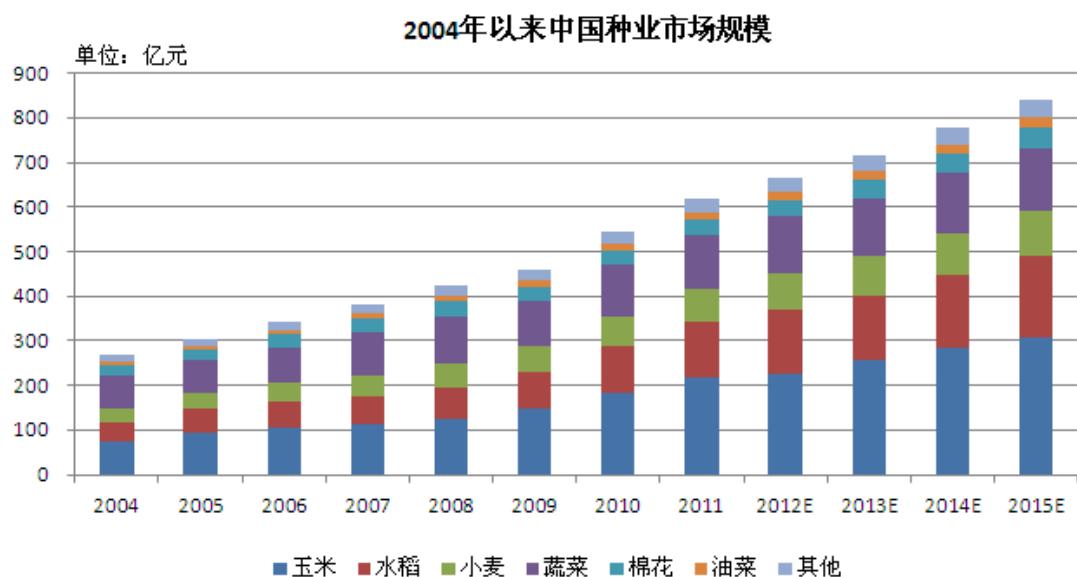
根据《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

2013 年 12 月 27 日，农业部发布新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并于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品种退出及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市场规模情况

近 10 余年，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00 年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50 亿元，至 2011 年我国种子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已达到 617.7 亿元，其中玉米种子 216.7 亿元，水稻种子 125.0 亿元，小麦种子 73.2 亿元，蔬菜种子 120.6 亿元，棉花种子 35.5 亿元，油菜种子 16.7 亿元，其他种子 30 亿元。具

体情况如下¹²:



从上图可以看出，近几年我国种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未来几年内，粮食种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种子商品化率不断提高及种子价格上涨的情况预期不会发生大幅变动，种子行业市场规模预期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根据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预期将保持8%以上的增长，到2015年，总体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800亿元以上¹³。

就棉花种子市场来看，2012年全国农户棉花种子消费总量为1.51亿公斤，平均单价约为27.83元/公斤，当年行业市场规模约为41.99亿元；2013年全国农户棉花种子消费总量为1.37亿公斤，平均单价约为30.54元/公斤，行业市场规模约为41.69亿元，较2012年有所下滑。根据预计，在种子企业库存依然未消化完成、进口棉花价格仍然较低、国内劳动力成本上涨等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4年棉花种植面积及行业总体市场规模回升的难度较大。但是经过这几年的调整，行业过剩产能逐步淘汰、库存基本消化完毕，预计在未来一两年内行业整体可能会逐步回暖。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重点支持

¹² 数据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报告，《种业政策靴子落地，继续等待Q1业绩表现》，2013.01

¹³ 数据来源：《养殖行业享受美好时光、种子行业政策扶大做强》，2011.06

2004 年以来，连续十余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主题均为农业，充分体现出国家政策对于农业的重视与支持。作为农业的基础，种业一直以来是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在政策层面进一步提升了种业的战略地位，尤其是 2011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连续三年专门就种业发展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 号）、《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 号）和《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 号），明确指出“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种业发展前所未有的重视和支持。

（2）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种业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在粮食种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或略有扩大的基础上，随着我国种子商品化率的提升、种粮比的提高、良种的普及等，种子行业预计将会在较长时期内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目前，我国种子平均商品化率为 40%左右，远低于世界平均 70%、发达国家平均 90%以上的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09 年，我国玉米种粮比约为 11，不到美国的 1/6，我国水稻种粮比为 5.7，不到美国的 1/5；与世界平均 15-25 的水平也有较大差距，说明种子价格未来相对于粮价仍有较大的上涨空间¹⁴。

（3）已形成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自《种子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种子行业经过 10 余年发展，已经逐步建立了规范的法律法规及市场运行体系，已涉及行业监管、品种权保护、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竞争、促进行业重组及产业链各环节整合等方面，为行业后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行业体制制约

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体制影响，国有科研院所、高校为我国农作物育种的主要科研力量，但生产、销售工作则主要由种子公司完成，该状况导致科研与市场脱节，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制约；经过近 10 年来的发展，种

¹⁴ 数据来源：本段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及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子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建立“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已成为种子行业明确的发展趋势。目前，我国种子行业科研能力不足的问题仍较为突出，在目前逐步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将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2）行业人才缺乏

世界种子行业已经从传统农业产业逐渐演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产业体系，这一体系包含雄厚的资本、诸多前沿科技、庞大的营销服务体系、先进的品牌经营理念和企业管理能力等。我国种子行业从传统行业体制发展至今时间相对较短，行业内的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严重不足，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3）行业集中度低，缺乏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由于我国种子公司数量众多、规模较小，难以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规模化生产加工、市场网络及品牌建设、营销服务等方面进行持续大量的投入，对行业及公司的长远发展都造成了严重影响。从世界种子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兼并重组是种子企业做大的重要途径之一，如目前排名前两名的孟山都、杜邦都是经过多次兼并重组达到目前的行业地位的；未来几年内，在政策推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我国种子行业预计也将经历一段优胜劣汰、行业内兼并重组的时期。

（4）市场对外开放形成的冲击

我国种子行业已经开始逐步融入全球种子行业的市场竞争之中。世界主要种子公司均已通过不同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并依靠其强大的技术、资本实力和成熟的市场运营经验，对国内市场形成了较大的冲击；这将是今后我国种子行业及行业内的所有企业都需面对的挑战。

（五）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种子行业涵盖种质资源创新、品种培育、生产加工、销售和后续服务等环节。种子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为种子行业提供育种理论指导、研究新种质资源的各种类型的科研育种机构。种业的下游行业是种植业，针对的是经销商和种植户，这些种植户生产的产品最终成为初级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或者深加工产品。种业是农业产业链的最上游环节，为农业生产提供最基本的生产资料。

种子是必需的农业生产资料，杂交种子必须每年购买。通常情况下，每年种子的需求是刚性的，市场需求是稳定的。因此，种子价格变化主要受品种优劣及同行业竞争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影响

在上游行业中，国家大型科研院所掌握了大量的种质资源。近年来，国家通过种子工程建设不断加大对良种引育的投资，相继建成一批国家种质资源库、农作物改良中心和分中心、农作物区域试验站、种子质量检测中心、种子加工中心、农作物（原）良种繁育基地（场）等对种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基础支撑作用。

育种单位需要在资金、人员等方面长期投入才可能出成果，大规模的种子企业一般都自办科研机构，也从科研育种单位购买品种，或为科研单位及其他种子企业代理生产与销售。同时，部分专业科研育种单位也可以实施一体化战略，自办种子企业，但其发展易受推广能力、资金实力、机制、销售网络等问题的制约。上游科研机构职能定位的不断清晰化，科研体系分工的逐渐明确，对商业化育种单位和种子企业降低科研投资风险、提高利润水平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2）与下游行业发展的关系

种业的下游行业为种植业。种植业的发展对种业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良种对于提高产量、节约劳动力、降低农药施用量起着重要作用，不仅要求作物高产，还要求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发展低毒、低农残栽培技术。上述各方面的需求都要求种子行业未来提供高产、高普适性、抗病（虫）性强的优质品种。

零售终端与农户是种子的购买者和使用者。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很多农户仍对种子价格比较关注，但随着种子公司推广和服务能力的加强，越来越多的农户更看重种子的种植技术要求、品质、比较收益等因素。考虑到种子销售区域极为分散，多数种子企业难以直接掌控零售终端，这对具有自己的销售服务网络、对经销商控制力较强的企业有利，对没有高质量销售网络，依赖大经销商的企业发展较为不利。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种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制度壁垒

农作物种子行业涉及的主要制度包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以及品种审定制度。符合这些制度规定的相关条件，是进入种子行业的基本要求，这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随着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大幅提高，行业竞争状况预计将发生新的变化，这将给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根据《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2、技术和资金壁垒

种子是农业产业链条中科技含量最高的一环，优良品种的选育和种子的生产、质量质控等均具有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本密集、多学科高度综合并互相渗透的特点，需要有一批素质高和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

同时，整个新种开发周期长、投入大。一般而言，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再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资金投入量大。

3、生产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我国种子生产即制种已经从原来粗放的生产方式逐渐向集中大面积繁育的规模化、正规化生产方式转变，对企业的种子生产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相对于市场的增长，优质繁育基地是有限的，很难在短期内大幅扩大。因此，种子企业的生产管理能力、稳定的优质繁育基地等构成了进

入种子行业的壁垒。

4、营销网络及品牌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销售、服务已经成为种子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农业生产极为分散、且各地需求不尽相同，种子企业面对的市场相应分散且千差万别；因此，企业只有建立庞大而有效的营销网络才能真正渗透市场、高效地完成产品销售，对市场变化深入了解并作出反馈。这对于企业的行业资源、管理能力等提出很高的要求。此外，企业积累形成的信誉及品牌对于企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这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种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其周期性不显著。

1、区域性

种子生产作为种子经营的重要一环，其对气候生态条件的要求严格，因此种子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销售地区分布主要与农作物生产区域相吻合，种子生产具有更严格的区域审批限制。以棉花为例，我国棉花大田生产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西北内陆棉区，近年来，更是向光热资源丰富、降雨量少而能够人工灌溉、适合棉花生长的新疆自治区转移；常规棉花种子的生产基地以新疆为主，而杂交棉种子的生产则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安徽等地。

2、季节性

种子行业也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随季节变化进行种子的生产、销售。以棉花种子为例，一般来说，公司在每年2月至3月期间制定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在4月至9月进行种子生产，10月至次年3月进行收购、加工、包装，销售期自每年11月份直至次年第二季度。因各年市场环境变化及天气异常等原因，其季节性可能会有一定波动。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种子行业是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性行业，近年来，国家对种子行业采取了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一系列鼓励扶持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种植的产业政策。良种补贴政策提高了农民的种植积极性，同时国家可以通过不同作物品种的收购价格政策、良种补贴的具体操作方式引导农民的种植倾向。目前，良种补贴范围基本覆盖了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此外，国家对农作物新品种培育、种子产业化工程等方面一直在政策、税收、资金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若未来国家对农业的产业政策或收储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包括种子行业在内的农业产业链产生较大影响。

2、行业调整风险

近年来，由于人工成本快速上涨等原因导致棉花种植成本持续走高，棉农收益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受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导致下游需求增长放缓、种子行业整体出现调整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全国棉花种植面积在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出现下滑。根据预测国家棉花市场监测系统最新调查结果显示，2014年全国棉花种植意向面积为6,597.3万亩，同比降幅为6.8%；其中以黄河流域棉花种植意向面积下降幅度最大。本轮行业调整是在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形成的，经过两三年的调整，多余产能和库存已逐步得到消化，行业整体在未来两年内预计将逐步回暖。虽然如此，本轮行业调整仍可能会对行业及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困难。

3、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制种生产对于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的要求更高。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异常加剧，自然灾害频繁出现，可能会种子生产和下游农作物种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发展的风险。

（九）公司市场竞争状况及竞争对手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种子行业市场化发展时间较短，前期主要处于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且无序竞争的格局；但是近几年来，不论国家政策导向、还是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均已呈现出企业综合实力竞争、行业兼并重组增加、国内市场竞争国际

化的发展趋势。经查询中国种业信息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我国持有有效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 5,960 家，其中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有 1,958 家，3,000 万元到 10,000 万元的有 1,007 家，10,000 万元以上的有 199 家。

我国种子市场竞争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 科研机构附属的种子公司。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科研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和改良工作，是种植业进行品种更换的主要提供者。

② 民营种业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完善发展和逐步放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后兴起的一类种业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改革的深化，其中的小部分企业会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壮大成为中国种业企业的主体和挑战者，而部分企业将逐步成为市场的追随者或退出市场。

③ 外资种业企业。目前排名世界种业前十名的公司均已进入中国市场。由于我国种子经营的现行法规及政策的限制，这些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蔬菜、瓜果、花草种子等，其经营量约占我国这类种子需求量的 50% 左右。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种子市场政策的改善，外资种业企业将不断提高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成为我国种业市场最有力的挑战者。

④ 其他行业的竞争者。与国际种业的发展道路相类似，近年来，伴随着不同行业之间的相互渗透，相当数量的其他行业企业开始进入种子行业，如饲料、医药、生物、化工、食品等行业内的企业向种业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既加剧了种子行业的竞争，也推进种子行业向高层次发展。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农业部批准的具有全国经营资质的国家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鑫秋”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公司现有 19 个良繁农场，10 万亩良种繁育基地，以及 3 万余亩的委托繁育基地。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棉花种子加工生产线，年加工包衣棉种能力 1000 万公斤，产品销售区域覆盖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新疆流域三大棉区的 10 省市

300 个县市区。根据中国种子协会 2012 年 6 月统计，公司在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为综合排名方面，在全国棉花种子经营企业中近年来均处于前三位，山东省首位。2010 年被中国种子协会评定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排名 51 位，2013 年被中国种子协会评定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排名 30 位。2013 年，公司在全国棉种市场占有率为 3.76%。

2、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已形成农作物良种“育、繁、推”一体化，棉花“产、加、销”一条龙的综合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研发优势、业务布局优势、市场调节优势，以及知名度较高的信誉和品牌优势。

（1）研发优势

种子技术研发的核心在于保证公司有持续稳定的新品种来源，源源不断地为市场提供更好的产品，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平台、科研人员、实验室、试验基地构成的自主研发体系，每年投入较大金额的研发费用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并已研发培育出多项具有核心技术的种子产品。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和省棉花研究机构安排的 30 多类千余项试验任务，为棉花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与国内领先的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所、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山东农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等国家级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借助其在种质资源、基因转育、遗传育种、耕作栽培、植物保护、棉业经济等方面具有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2）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并分别于新疆、河北设立子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布局涵盖了我国目前主要的棉花产区，总部主要负责山东、河南、安徽、陕西、华南等地的棉花销售，子公司新疆昌吉位于新疆棉花主种植区，主要销售区域覆盖了哈密、库尔勒等南疆主要棉花种植区域；子公司河北信易安主要面对河北等黄河流域棉花产区。同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 360 余家种子经销商网络，销售区域覆盖山东、河北、河南、陕西、山西、天津、江苏、安

徽、湖北、新疆等 10 个省（市）300 多个县区。公司的区域布局为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调节优势

公司在保持棉花良种领先的前提下，销售以棉种为主，大力推广小麦、玉米、花生种子。公司拥有近 10 万亩的租赁土地，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节各育种种子的种植面积，规避单一品种在市场遭遇不利形势下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

（4）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不同产品可适应不同气候和土质条件。

公司主要销售自主选育的棉花品种“鑫秋 1 号”、“鑫秋 2 号”、“鑫秋 4 号”、联合选育的“鲁 6269”、“鲁 54”，独家买断的“石早 98”、“嘉星一号”（天津区域）、“中植棉 2 号”及共享经营权的“鲁棉研 18 号”、“鲁棉研 36 号”、“k638”、“新陆早 45 号”等棉花新品种和玉米品种“诺达一号”、小麦品种“泰山 27”、花生品种“山花九号”等农作物品种。

（5）良好的信誉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优良稳定的产品质量、诚信的市场行为和良好的服务，使“鑫秋”品牌已经成为我国主要棉种的优秀品牌，先后被评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品种、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公司广告语“鑫秋种子，种着放心”已赢得广大农户和经销商的认可和青睐。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品牌优势是公司产品持续改进创新、新品种推广、新业务拓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

3、竞争优势

（1）公司业务规模与其他种子上市公司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公司需要加快发展，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

（2）公司目前主要以棉花产品为主，虽然已开始经营小麦等作物产品，但规模仍相对较小，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仍是棉种；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加快其他品种的推广力度，拓展产品种类，增强抗风险能力。

(3) 公司现有人员配比不能满足发展成为以“放心种子”为核心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员配比中，科研技术人员数量明显不足，营销服务人才队伍亟需扩大，不能满足公司后续科研和服务的需要。需要公司制定合理的激励计划，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做好后备人才的储备。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国欣种业

根据其公司网站披露信息，成立于 1984 年，是中国首批育繁推一体化最大的专业棉花种子生产企业。建有棉花研究所，在河北河间、湖北潜江、新疆轮台建有 3 个试验站，在海南三亚建有南繁基地，目前有 12 个自主研发的棉花品种通过国家及省级审定。是中国第一家自办 8 万亩专业化繁种农场的企业，棉种全部自繁。国欣棉种以高纯度、高芽率、高产量，广泛被棉农及业内认可。种子推广全国主产棉区，市场占有率居首位。

(2)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其公司网站披露信息，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现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以研究、生产和销售优质转基因杂交棉、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种为主。公司总部注册地武汉东湖高新区，新疆设立子公司，安徽设立销售分公司。有 5 个自主知识产权的杂交棉品种，6 个具有独家经营权的品种。

(3)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43046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奎屯市。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9 亿元，净利润 1,094 万元；公司经营的主要棉花品种包括“新陆早 23 号”、“新陆早 31 号”、“新陆早 58 号”等。

(十)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加强自主研发及科技交流

加强科研力量配备，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育种科研团队，在持续开展育种研究与开发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内外种质资源、先进的育种技术，陆续选育、引进、创新一批有特色的、有潜力的棉花、小麦和玉米的亲本自交系，选育出一

批性状表现在国内极具前景的新品种。

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彼此的科技资源，从松散型合作向紧密型创新团队合作转变，联合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高。

进一步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奖惩机制，完善项目（课题）监督、评价与考核制度，完善目标量化绩效考核制度及成果转化经营效益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

2、扩大资产规模，增强风险抵抗能力

按照公司战略定位与战略重点，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风险投资者来共同加快公司的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综合实力，集育繁推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企业。

3、完善销售网络，推动快速发展

在现有经销商间接销售为主的前提下，同时加强地方合作社销售网络和终端大客户直销网络建设，探索网络销售新模式。公司子公司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网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网络体系的建设，完善全国主要种植区销售体系的布局，加强经销商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和依赖度，推动种子业务快速发展格局。

4、加强团队建设，储备后备人才

加强团队建设，采取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办法，任人唯贤。通过提高待遇、给予良好的发展机遇等方式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员加入；通过校园招聘，引入年轻的人员增强团队内部的活力；另外，通过公司内部发掘有潜力的人员进行培养等多种途径广纳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3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3年7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7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二) 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

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014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

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夏津金秋仟村农科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中山中路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明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7018020610

经营范围：袋装种子销售；农药、化肥、农膜、药械、农机配件、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服务、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夏津金秋仟村农科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中张友秋持股12.00%、其配偶张萍持股72.00%、其儿子张超持股6.00%。2014年8月，张友秋、张萍、张超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别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夏津金秋仟村农科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陶烨持股25.00%、张明祥持股14.00%、孙桂荷持有11.00%、张清持有10.00%、尚立红持有10.00%、宋玉兰持有10.00%、叶继军持有10.00%、王其霞持有10.00%。

（2）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夏津县北城街道办事处李刘庄村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友泉

注册资本：3,800.00万元

实收资本：3,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00200022033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农副产品、皮棉、棉籽、蔬菜、水果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许可或凭资质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秋控制的公司，自公司成立起张友秋持股54.20%。2014年6月，张友秋将所持有的54.20%股权转让给其弟张友泉。截止本公司签署之日，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为张友泉持股68.80%、杜德志持股15.90%、王书洪持股14.90%、宋荣安持股2.40%。

（3）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路61号（市种业公司内）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400.00万元

实收资本：3,4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00000000112

经营范围：苗木、花卉、原包装种子批发零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本单位产品；蔬菜种植(不含种苗)、销售(以上范围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秋控制的公司，张友秋直接持股10.50%，通过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73%。2014年11月，张友秋以及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德州市种子公司30.00%、李冬青持股8.00%、张超持股57.00%、张兵持股5.00%

报告期内，金秋仟村主要从事农药、化肥、农膜、药械、农机配件、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服务、零售；馨泉农林主要从事水果（梨）的种植、销售；馨秋种苗主要从事水果（梨）种苗培育及种植，蔬菜种植、销售；上述企业虽然经营范围包含“袋装种子销售”、“皮棉、棉籽”等，但是实际并未从事相关业务。且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所有的上述企业股权对外转让完毕。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金秋仟村、馨泉农林、馨秋种苗已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将与本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重叠的部分予以变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近、有损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业务。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四）关联方往来”部分介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以及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非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情形，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一）或有事项”部分介绍。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友秋	董事长	48,790,800.00	45.03
张勇	董事	—	—
周正炯	董事	—	—
李爱国	董事	1,033,200.00	0.95
宋洪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6,000.00	0.70
郭海涛	董事	756,000.00	0.70
贺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42,000.00	1.98
王书洪	监事	1,398,600.00	1.29
尹修山	监事	1,045,800.00	0.97
马月平	监事	—	—
栗红梅	技术总监	327,600.00	0.30
合计		56,250,000.00	51.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张友秋	董事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昌吉市鑫秋种子经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德州馨科饮品有限公司	监事
周正炯	董事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张勇	董事	德州市重点建设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德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郭海涛	董事	高特佳投资集团	执行合伙人
李爱国	董事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经理
		河北信易安种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书洪	监事	夏津县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会计
马月平	监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贺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书洪	监事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566.20	14.90
张友秋	董事长	德州馨科饮品有限公司	160.00	15.09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张友秋、滕茂训、李爱国、王庆福、栗振华五名董事构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张萍、倪洪昌、刘英欣三名监事组成，设总经理一名，由张友秋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张友秋、李爱国、宋洪胜、张勇、周正炯、郭海涛、杨家亲、高焕喜、郑继有组成，其中杨家亲、高焕喜、郑继有为独立董事。设立了监事会，由李兴昌、王书洪、尹修山三名监事组成。设总经理一名由张友秋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宋洪胜担任；副总经理两名，由李鑫、贺杰担任；技术总监一名由栗红梅担任；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杨宝华担任。

2014年10月，李鑫、杨宝华分别向公司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家亲、高焕喜、郑继有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同意李鑫、杨宝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聘任贺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杰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张友秋、贺杰向公司提出辞去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同意张友秋、贺杰辞去总经理、副总经理，并聘任贺杰担任公司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 37100037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	-----	--------------	------	------	------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河北信易安种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300.00	鑫秋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的销售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	德州市夏津县	500.00	鑫秋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加工销售棉纺织品、自营进出口贸易
德州市鑫秋棉花研究所	德州市夏津县	100.00	鑫秋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棉花新品种的选育、繁育；棉花新技术的引进、研究、推广、示范；棉花育种人才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交流
昌吉市鑫秋种子经销有限公司	昌吉市	30.00	鑫秋农业 66.00%； 嘉皓绿翔 34.00%	投资设立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

3、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 本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①2014年1-8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②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2013年末净资产	2013当年净利润
昌吉市鑫秋种子经销有限公司	300,205.23	205.23

③2012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2012年末净资产	2012当年净利润
德州市鑫秋棉花研究所	1,000,032.08	32.08

(2) 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53.73%股权以1,973.14万元出售给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该受让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再控制，自2012年8月1日开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2012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27,230,494.75	-4,962,659.93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3,657.90	8,977,755.03	24,557,09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632,954.79	137,827,711.55	33,000,606.39
预付款项	39,465,236.46	30,339,247.11	38,764,524.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80,083.04	17,420,423.29	29,980,371.97
存货	149,427,701.30	197,944,514.81	153,018,21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1,079,633.49	392,509,651.79	279,320,818.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55,195.70	41,061,827.38	41,848,602.13
在建工程	74,579,989.89	18,324,341.54	9,180,430.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33,54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41,658.67	26,870,243.44	24,425,08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021.47	327,147.75	121,04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41.77	55,889.04	11,56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6,800.00	4,7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524,250.70	91,339,449.15	77,586,728.73
资产总计	532,603,884.19	483,849,100.94	356,907,546.91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00,000.00	152,000,000.00	8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25,227.80	12,102,753.01	4,946,303.50
预收款项	3,132,354.94	4,308,213.94	6,749,402.60
应付职工薪酬	1,597,968.95	848,134.75	729,464.24
应交税费	7,675,828.82	8,025,946.36	7,850,858.11
应付利息	267,63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064,948.55	25,300,091.14	6,960,864.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493,966.56	202,585,139.20	121,236,89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6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228,443.38	21,933,997.88	19,937,90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38,443.38	31,933,997.88	29,937,906.92
负债合计	275,832,409.94	234,519,137.08	151,174,800.14
股东权益:			
股本	108,360,000.00	108,360,000.00	108,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9,147,976.76	109,147,976.76	16,328,003.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87,062.17	4,287,062.17	14,290,22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933,862.79	27,432,855.15	66,754,52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6,728,901.72	249,227,894.08	205,732,746.77
少数股东权益	42,572.53	102,069.78	
股东权益合计	256,771,474.25	249,329,963.86	205,732,746.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603,884.19	483,849,100.94	356,907,546.91

(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3,966.74	7,774,151.40	23,357,63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010,731.04	136,411,316.90	31,269,626.43
预付款项	38,764,422.55	29,752,884.17	37,464,113.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19,614.58	11,458,299.14	29,848,309.48
存货	146,090,745.43	193,388,521.24	149,611,29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6,899,480.34	378,785,172.85	271,550,974.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87,790.36	9,087,790.36	8,889,790.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71,909.84	39,709,840.79	40,701,609.69
在建工程	74,579,989.89	18,324,341.54	9,180,430.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30,028.67	26,860,808.44	24,425,08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74.25	60,522.75	121,04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6,800.00	4,7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76,693.01	98,743,303.88	85,317,959.79
资产总计	519,676,173.35	477,528,476.73	356,868,933.9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143,000,000.00	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78,627.80	12,004,875.01	4,721,583.50
预收款项	3,132,354.94	4,288,213.94	7,790,245.28
应付职工薪酬	1,373,748.57	811,782.17	583,116.20
应交税费	7,665,294.80	7,661,744.16	7,712,134.12
应付利息	267,63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60,662.30	27,521,918.96	5,688,62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428,325.91	195,288,534.24	119,495,70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331,775.19	21,933,997.88	19,937,90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81,775.19	31,933,997.88	29,937,906.92
负债合计	260,510,101.10	227,222,532.12	149,433,611.03
股东权益:			
股本	108,360,000.00	108,360,000.00	108,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9,309,377.08	109,309,377.08	16,489,40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87,062.17	4,287,062.17	14,290,22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09,633.00	28,349,505.36	68,295,698.26
股东权益合计	259,166,072.25	250,305,944.61	207,435,32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9,676,173.35	477,528,476.73	356,868,933.93

(五)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445,359.60	208,580,525.64	206,284,680.66
其中：营业收入	150,445,359.60	208,580,525.64	206,284,680.66

二、营业总成本	145,896,398.25	169,170,044.93	184,974,171.75
其中：营业成本	111,840,915.64	123,982,151.33	145,373,41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23.77	79,394.07	42,441.02
销售费用	3,435,530.48	7,969,605.90	5,969,072.36
管理费用	12,452,626.10	20,842,751.82	20,400,594.54
财务费用	13,707,925.65	13,823,621.29	11,999,910.16
资产减值损失	4,422,876.61	2,472,520.52	1,188,74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1,61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8,961.35	39,410,480.71	26,562,124.05
加：营业外收入	3,628,740.32	5,813,426.20	9,303,84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541.25	2,050,04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5,774.01	1,464,530.98	1,565,02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49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1,927.66	43,759,375.93	34,300,938.54
减：所得税费用	-69,582.73	264,158.84	195,70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1,510.39	43,495,217.09	34,105,23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1,007.64	43,495,147.31	36,401,486.71
少数股东损益	-59,497.25	69.78	-2,296,251.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41,510.39	43,495,217.09	34,105,23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1,007.64	43,495,147.31	36,401,48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97.25	69.78	-2,296,251.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0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0	0.36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828,166.21	200,094,395.83	199,763,248.09

减：营业成本	109,590,484.91	119,983,458.16	137,343,408.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4.50	18,093.00
销售费用	2,484,081.10	6,215,626.08	5,174,138.28
管理费用	11,544,053.25	19,648,989.08	16,866,453.94
财务费用	12,751,472.41	13,366,806.20	10,968,227.97
资产减值损失	4,129,401.43	2,338,621.95	652,48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44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8,673.11	38,536,509.86	30,203,886.80
加：营业外收入	3,538,954.53	5,715,245.29	5,142,50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541.25	
减：营业外支出	7,500.00	1,380,833.44	1,556,4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49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0,127.64	42,870,921.71	33,789,896.56
减：所得税费用		300.00	132,69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0,127.64	42,870,621.71	33,657,197.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60,127.64	42,870,621.71	33,657,197.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394,742.12	100,283,294.79	197,629,15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72,425.65	298,783,834.65	140,876,35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67,167.77	399,067,129.44	338,505,50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38,364.05	149,512,921.76	223,216,22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6,653.38	8,036,687.94	8,938,86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707.62	1,972,899.77	3,758,61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81,797.12	311,153,286.46	158,056,91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68,522.17	470,675,795.93	393,970,6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8,645.60	-71,608,666.49	-55,465,11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6,448.67	9,112,308.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74,040.00	1,5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0,488.67	9,113,89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53,434.26	15,751,949.24	21,403,02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53,434.26	15,751,949.24	21,403,02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3,434.26	8,488,539.43	-12,289,13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	60,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55,000,000.00	1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16,000.00	155,102,000.00	202,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97,000,000.00	1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5,308.47	10,561,217.47	11,775,90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65,308.47	107,561,217.47	131,275,90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691.53	47,540,782.53	71,074,09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02.87	-15,579,344.53	3,319,85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755.03	18,557,099.56	15,237,24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657.90	2,977,755.03	18,557,099.56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 146, 395. 15	88, 784, 414. 98	192, 893, 836. 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 833, 668. 48	295, 925, 931. 18	127, 669, 388. 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 980, 063. 63	384, 710, 346. 16	320, 563, 224. 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 590, 561. 50	144, 778, 565. 74	233, 029, 346. 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887, 139. 22	6, 771, 174. 31	6, 426, 452. 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 743. 64	1, 155, 386. 76	3, 543, 262. 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 926, 511. 13	296, 172, 031. 35	135, 055, 617.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 740, 955. 49	448, 877, 158. 16	378, 054, 678.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 239, 108. 14	-64, 166, 812. 00	-57, 491, 453. 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 866, 448. 67	9, 865,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374, 040. 00	1, 584. 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240, 488. 67	9, 866, 584.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 875, 834. 66	15, 326, 910. 06	19, 096, 061. 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 000. 00	1, 000, 000. 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 875, 834. 66	15, 524, 910. 06	20, 096, 061.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 875, 834. 66	8, 715, 578. 61	-10, 229, 477. 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 35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 000, 000. 00	146, 000, 000. 00	135,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 000, 000. 00	146, 000, 000. 00	195, 35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 000, 000. 00	96, 000, 000. 00	112, 5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 823, 458. 14	10, 132, 249. 69	10, 699, 047. 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 823, 458. 14	106, 132, 249. 69	123, 199, 047. 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 541. 86	39, 867, 750. 31	72, 150, 952. 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 184. 66	-15, 583, 483. 08	4, 430, 021. 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774, 151. 40	17, 357, 634. 48	12, 927, 613. 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313, 966. 74	1, 774, 151. 40	17, 357, 634. 48

(九) 2014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360,000.00		109,147,976.76			4,287,062.17		27,432,855.15			102,069.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360,000.00		109,147,976.76			4,287,062.17		27,432,855.15			102,06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1,007.64			-59,49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1,007.64			-59,497.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41,510.3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360,000.00		109,147,976.76		4,287,062.17		34,933,862.79		42,572.53	256,771,474.25

(十) 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360,000.00		16,328,003.68			14,290,220.64	66,754,522.45			205,732,746.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360,000.00		16,328,003.68			14,290,220.64	66,754,522.45			205,732,74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19,973.08			-10,003,158.47	-39,321,667.30		102,069.78	43,597,21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95,147.31		69.78	43,495,217.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	102,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000.00	10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 287, 062. 17	-4, 287, 062. 17				
1、提取盈余公积					4, 287, 062. 17	-4, 287, 062. 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2, 819, 973. 08		-14, 290, 220. 64	-78, 529, 752. 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2, 819, 973. 08		-14, 290, 220. 64	-78, 529, 752. 4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 360, 000. 00		109, 147, 976. 76		4, 287, 062. 17	27, 432, 855. 15			102, 069. 78	249, 329, 963. 86

(十一) 2012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00,000.00		28,589,144.17		10,924,500.91	33,718,755.47			14,895,772.67	124,028,173.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00,000.00		28,589,144.17		10,924,500.91	33,718,755.47			14,895,772.67	124,028,17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60,000.00		-12,261,140.49		3,365,719.73	33,035,766.98			-14,895,772.67	81,704,57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01,486.71			-2,296,251.94	34,105,234.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0,000.00		53,250,000.00							60,3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00,000.00		53,250,000.00							60,3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5,719.73	-3,365,719.73				
1、提取盈余公积					3,365,719.73	-3,365,719.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	65,360,000.00		-65,360,000.00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360,000.00		-65,36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1,140.49							-12,599,520.73	-12,750,661.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360,000.00		16,328,003.68		14,290,220.64	66,754,522.45					205,732,746.77

(十二) 2014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360,000.00		109,309,377.08			4,287,062.17		28,349,505.36		250,305,944.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360,000.00		109,309,377.08		4,287,062.17		28,349,505.36		250,305,94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0,127.64		8,860,127.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60,127.64		8,860,127.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360,000.00		109,309,377.08			4,287,062.17		37,209,633.00		259,166,072.25

(十三)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360,000.00		16,489,404.00			14,290,220.64	68,295,698.26		207,435,32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360,000.00		16,489,404.00			14,290,220.64	68,295,698.26		207,435,32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2,819,973.08			-10,003,158.47	-39,946,192.90		42,870,62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70,621.71		42,870,621.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87,062.17	-4,287,062.17		
1、提取盈余公积					4,287,062.17	-4,287,062.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2,819,973.08			-14,290,220.64	-78,529,752.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2,819,973.08			-14,290,220.64	-78,529,752.4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360,000.00		109,309,377.08		4,287,062.17	28,349,505.36		250,305,944.61

(十四) 2012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00,000.00		28,599,404.00			10,924,500.91	38,004,220.68		113,428,125.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00,000.00		28,599,404.00			10,924,500.91	38,004,220.68		113,428,12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2,460,000.00		-12,110,000.00			3,365,719.73	30,291,477.58		94,007,197.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57,197.31		33,657,197.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7,100,000.00		53,250,000.00						60,3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00,000.00		53,250,000.00						60,3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65,719.73	-3,365,719.73		
1、提取盈余公积						3,365,719.73	-3,365,719.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5,360,000.00		-65,36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65,360,000.00		-65,36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360,000.00		16,489,404.00			14,290,220.64	68,295,698.26		207,435,322.9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2.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

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	10	0	10.0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①公司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②分摊“递延收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③在租赁开始日，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限制作为资产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与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④支付租金时，一方面应减少长期应付款，另一方面应同

时将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按一定的方法确认为财务费用；⑤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

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种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A: 经销商、终端客户自提货物: 产品出库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确认收入;
- B: 本公司发货: 产品运输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非经销商自提货物时)下,公司在货物发出并取得经销商货物签收单时确认经销收入。

(二) 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籽棉				-100.00%	963,862.40
皮棉	63,985,427.01	67.49%	38,202,135.48	-28.79%	53,649,086.59
不孕籽	131,982.07	-4.40%	138,060.00	-32.81%	205,466.10
短绒	2,012,530.60	-15.07%	2,369,584.00	46.08%	1,622,146.00
棉种	45,664,310.38	-70.87%	156,767,738.00	10.37%	142,041,260.50
被服	5,220,525.66	-44.08%	9,336,183.81	73.40%	5,384,220.37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玉米	10,808,201.53	715.39%	1,325,519.60	100.00%	
花生种	575,780.24	100.00%			
小麦种	21,732,505.25	10138.88%	212,254.75	-33.52%	319,286.00
其他				-100.00%	1,901,706.20
合计	150,131,262.74	-27.94%	208,351,475.64	1.10%	206,087,034.16

A: 皮棉销售收入的变动

报告期内, 皮棉的销售收入的波动较大。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减少 15,446,951.11 元, 下降 28.79%, 其原因一方面由于当地纺织行业的低迷影响了对公司皮棉的需求,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未及时的调整采取更加积极的销售政策, 造成公司皮棉销售市场份额的下滑。2014 年 1-8 月随着公司适时的调整销售政策, 加之上半年国储对公司皮棉收储力度加大, 公司 2014 年 1-8 月皮棉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全年有所提升。

B: 被服销售收入的变动

2013 年度由于市场行业较好, 公司适时的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 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被服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提高 73.40%。2014 年 1-8 月由于受礼品市场下滑的影响, 公司被服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目前公司正积极调整产品方向, 拟在幼儿产品市场、院校市场寻求新的突破。

C: 棉种销售收入的变动

报告期内, 棉种的销售收入的波动较大。2013 年棉种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4,726,477.50 元, 增长 10.37%, 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加大了市场宣传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2014 年 1-8 月公司棉种销售收入 45,664,310.38 元, 较去年全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其主要原因有两方面: 一是棉种销售季节性因素所致, 公司棉种一般 4-10 月种植, 11 月至次年 4 月是收获和销售, 销售旺季一般在第四季度; 二是 2014 年国家取消了连续实行了 3 年的棉花收购临时收储政策, 在新疆实行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机制试点, 打破了近几年棉花临时收储最低保护价, 把棉价推向市场, 而棉花市场短期内处于供过于求的局面, 因此棉农种植意愿大幅下降; 根据兴业证券《兴业证券农业周报: 主要农作物库存高企》的研究报告, 公司棉种收入大幅下滑、公司期末库存增加是整个行业的问题, 并

非公司特有问题。

D: 玉米种、小麦种销售收入的变动

玉米、小麦种子是公司未来着力发展方向，目前已推出小麦种“泰山 27”、“山农 17”、玉米种“诺达一号”等系列产品；公司 2014 年 1-8 月份玉米种销售收入较去年全年增长 715.39%；2014 年 1-8 月小麦种销售收入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棉种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部分租用地转向产量更高的小麦和玉米种子的种植和销售。

E: 其他、籽棉、不孕籽、短绒等销售收入的变动

公司籽棉、不孕籽、短绒是棉种和皮棉的伴生产品，收入随棉种、皮棉等波动而波动，2012 年其他销售收入主要为果蔬和苗木销售收入，公司为突出主业，2012 年将馨秋种苗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因此 2013、2014 年没有相关产品收入。

(2) 经销商、经销收入构成分析

①公司各期经销实现销售输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合计	80,925,310.07	53.84%	160,813,156.35	77.19%	147,053,727.2	71.38%

②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一般采取区域总买断式销售制。公司经销商一般以县级为单位，每县设一到两名经销商，经销商在其管辖区域内享有独家经营权，厂家不直接管理终端零售商。

③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一般考虑以下因素：市场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品本身的质量及技术特征、各产品的库存量以及生产经营成本等。

对于公司独家产品或新产品定价，一般定价时与市场价持平或稍高于市场参考价格；而没有独特优势的产品或库存量比较大的产品则可能略低于市场参考价格。

④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交易结算方式大都采取银行转账汇款方式,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结算方式”。

⑤退货政策及退货情况

公司退货政策主要包括:

退货时间期限:在产品销售周期结束后,在一定时期内(一般6个月左右)可将剩余产品退回公司,逾期不再接受退货。

退货:一般是根据各产品的库存及保存条件,规定退货比例,规定比例内可以全额退货(退货数量一般不超过最后一次进货数量的10%)超出退货比例则不予退货。

退货费用:主要退货运费。根据销售合同,退货费用一般由经销商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退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退货金额	173,175.00	-	628,210.00
当期销售收入	150,131,262.74	208,351,475.64	206,087,034.16
退货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0.12%	-	0.30%

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主要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主要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主要经销商数量
华东地区	93,021,330.40	37	119,314,804.20	44	126,890,184.21	42
华中地区	11,334,910.34	6	13,914,660.80	10	19,160,739.70	12
西北地区	19,772,287.29	3	13,210,248.00	3	13,732,036.00	5
华北地区	26,002,734.71	11	61,911,666.64	33	43,892,456.13	36
其它地区	-	-	-	-	2,411,618.12	5
合计	150,131,262.74	57	208,351,475.64	90	206,087,034.16	95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其它地区包括西南、华南地区,该类地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很少。

报告期内主要棉种经销商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2012 年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经销品种	占棉种销售比例%
利津中信种业	2,025,320.00	鑫秋4号、鲁棉研36号、鲁棉研18号	1.43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鸿运富民合作社	2,310,900.00	鑫秋1号、鑫秋4号、鲁棉研36、鑫秋K638	1.63
邱县兰领棉花专业合作社	3,452,366.00	鑫秋1号、鑫秋4号、中植棉2号	2.44
故城县武官寨明道农资经销处	1,264,764.0	鑫秋1号、鑫秋4号、中植棉2号	0.9
孟州市富四方种子经营部	837,600.00	鑫秋1号、鑫秋4号、中植棉2号	0.6

2013 年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经销品种	占棉种销售比例%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伯士乡金秋棉花专业合作社	6,563,520.00	中植棉2号、鑫秋1号、鑫秋4号	4.2
关乡种业	4,137,800.00	中植棉2号、鑫秋1号、鑫秋4号	2.6
庆云县泰山玉米种销合作社	3,252,600.00	鑫秋K638、鲁棉研36号、鑫秋1号	2.1
金乡县金乡镇诚丰种子门市部	4,332,960.00	鑫秋2号、银棉8号、鑫秋4号	2.8
乐陵市希亮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2,728,800.00	鑫秋1号、鑫秋4号、鲁棉研36号	1.7
威县金秋棉花专业合作社	3,125,400.00	中植棉2号、鑫秋1号、鑫秋4号	2
武邑县禾稼乐农资	2,716,200.00	中植棉2号、鑫秋1号、鑫秋4号	1.7

注：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中：李文辉 余额 3,452,381.40 元为短绒款，
不属于经销商，故不在列示范围。

2014 年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经销品种	占棉种销售比例%
孟州市富四方种子经营部	2,918,000.00	中植棉2号、鑫秋1号、鑫秋4号	6.4
禹城市四季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2,842,500.00	鑫秋1号、鲁棉研36号、鲁棉研19号	6.2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鸿运富民合作社	2,660,100.00	中植棉2号、鑫秋4号、鑫秋1号、鑫秋K638	5.8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伯士乡金秋棉花专业合作社	2,256,500.00	中植棉2号、鑫秋4号、鑫秋1号	4.9
威县金秋棉花专业合作社	2,091,000.00	中植棉2号、鑫秋4号、鑫秋1号	4.6
庆云县泰山玉米种销合作社	1,594,000.00	中植棉2号、鑫秋4号、鑫秋1号	3.5
故城县武官寨明道农资经销处	1,934,040.00	中植棉2号、鑫秋4号、鑫秋1号	4.2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籽棉					-2,961,668.85	-307.27%
皮棉	2,716,687.84	4.25%	2,111,863.20	5.53%	4,304,637.38	8.02%
不孕籽	16,797.82	12.73%	27,612.00	20.00%	56,869.64	27.68%
短绒	229,576.12	11.41%	620,309.80	26.18%	293,109.16	18.07%
棉种	21,172,129.62	46.36%	76,435,420.39	48.76%	60,345,388.97	42.48%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被服	2,558,875.86	49.02%	4,768,463.66	51.08%	2,333,680.70	43.34%
玉米	1,292,463.90	11.96%	463,071.62	34.94%		
花生种	50,369.98	8.75%				
小麦种	10,253,445.96	47.18%	-57,416.36	-27.05%	53,584.22	16.78%
其他					-3,709,734.99	-195.07%
合计	38,290,347.10	25.50%	84,369,324.31	40.49%	60,715,866.23	29.46%

A: 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11.03%，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2012年公司为突出主业，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低价处理部分籽棉、果蔬、苗林导致，拉低了2012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另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棉种销售的毛利率以及销售比重较2012年度有所提升，进而提升当年的综合毛利率。2014年1-8月，受棉种销售毛利率及销售比重双重下降的影响，导致当期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14.99%。

B: 棉种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棉种的毛利率呈小幅波动。其中2013年的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6.28%，原因是公司棉种销售结构中委托繁育的比重上升，由于委托繁育地气候、环境的优势，其成本要远低于自繁成本，从而导致公司2013年毛利率的上升。2014年1-8月，因公司采购的委托繁育的毛籽尚未加工完毕，公司1-8月销售的棉种主要为公司自繁土地的毛籽，另一方面由于下游棉花种植集约化的程度的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小包装棉种的比重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14年1-8月棉种的销售毛利率的下降。

C: 皮棉毛利率的变动

因下游需求的低迷，皮棉的整体价格维持在低位，皮棉销售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皮棉销售的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中储棉收储规模的影响，2014年1-8月因中储棉对公司皮棉收储规模扩大，收储价格较高，提升公司当期的皮棉销售毛利率。

D: 被服毛利率的变动

2014年1-8月，公司被服销售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

调整，由以前主做礼品市场向医院、卫生所、院校和普通消费者等大众化市场拓展。

E、玉米种和小麦种毛利率变化

公司2012年、2013年均主打棉种及相关产品，并尝试培育了部分小麦种和玉米种，但尚未大规模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小麦种毛利率波动差异较大；而2014年1-8月玉米销售收入中包含普通玉米粮食销售收入，普通玉米较玉米种毛利率低，因此拉低了玉米销售毛利率。随着公司最终用户棉农种植棉花意愿的下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研发和培育小麦种、玉米种相关产品，保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

单位：%

项目	公司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棉种	鑫秋农业	46.36	48.76	42.48
	锦棉种业	37.25	28.03	23.05
	新农开发	57.94	64.87	55.76
皮棉	鑫秋农业	4.25	5.53	8.02
	锦棉种业	5.07	6.02	7.99
	新赛股份	-0.52	5.67	3.19
	新农开发	0.33	13.44	11.94

由对比可知，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棉种的盈利能力指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锦棉种业，而低于新农开发；2012年公司皮棉毛利率水平高于锦棉种业和新赛股份，但是低于新农开发；2013、2014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锦棉种业。从总体来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同行业公司棉种、皮棉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

（三）成本核算、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耗用的原材料和租金	127,061,069.78	98.99	122,973,954.68	96.09	192,405,314.19	97.64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6,346,272.88		-3,837,203.34		-50,459,358.26	

职工薪酬费用	5,226,758.52	4.67	8,694,873.39	7.01	8,745,290.46	6.0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等	3,419,033.71	3.06	4,684,660.63	3.78	5,608,603.85	3.86
营业成本合计	111,840,915.64	100.00	123,982,151.33	100.00	145,373,410.9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租金构成，占营业成本比重 90%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其中土地租金的归集和结转情况如下：

	期末金额	归集金额	结转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58,612,158.40	38,829,75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41,051,105.40	41,051,105.4
2014 年 8 月 30 日	30,750,000.00	18,400,000.00	7,650,000.0

2、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主要产品棉种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1）籽棉繁育环节成本归集

籽棉繁育按各农场进行成本归集，分地租、承包费、生产资料、雇工费、其他等大类，自棉花种植开始，各大类发生的金额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中进行核算，承包费按照当年农场籽棉产量及市场价格结算，所有归集的成本按当年籽棉产量分摊。

（2）籽棉投入产出皮棉、毛籽、短绒、不孕籽等

该环节投入一种产品，产出多种产品，因此先确定附属农产品（即皮棉、短绒、不孕籽）的成本价格，再计算毛籽价格。

参照当期皮棉、短绒、不孕籽的销售价格确定成本价，取当期市场价格的90%来确定入账成本价，剩余的籽棉成本和车间的加工成本按照数量均摊到毛籽成本，投入的生产成本包含，该环节的工人工资，一般按照皮棉入库数量计算（发放），70 元/吨；电费按照皮棉的加工数量，105 度/吨，按 0.85 元/度，即 89 元/吨，电费金额在支付的当月电费总额中结转；

（3）毛籽经过酸脱、包衣、色选机筛选产出二道短绒、三道短绒、包衣籽、瘪籽（即商品籽）

依照第一个加工环节，先确定短绒、商品籽的成本价格，再计算包衣籽价格。

剩余的毛籽金额和车间的加工成本及投入的种衣剂、活化剂等制剂金额，按照数量均摊到包衣籽成本，投入的生产成本包含，该环节的工人工资，按照加工毛籽的数量计算（并发放），一般在 65 元/吨；电费按照包衣籽入库数量计算，35 度/吨，按 0.85 元/度，即 29.75 元/吨，电费金额在支付的当月电费总额中结转；

（4）包衣籽经过包装形成产成品

此环节成本计算相对简单，按照实际投入的包装物和人员成本，均摊到成品数量，计算得出产成品单价。该环节人员工资按照日资计算，按照计提的工资核算。一般情况下该环节每公斤增加投入 0.9 元/kg。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435,530.48	-56.89%	7,969,605.90	33.51%	5,969,072.36
管理费用	12,452,626.10	-40.25%	20,842,751.82	2.17%	20,400,594.54
财务费用	13,707,925.65	-0.84%	13,823,621.29	15.20%	11,999,910.16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8%	-40.31%	3.82%	32.18%	2.89%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8.28%	-17.12%	9.99%	1.01%	9.89%
财务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9.11%	37.41%	6.63%	13.92%	5.82%

（1）销售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35,475.79	74,413.39	22,781.37
差旅费	329,316.80	527,959.80	405,428.20
业务招待费	23,023.40	51,106.80	326,142.98
广告宣传费	1,229,014.40	3,730,997.06	2,439,807.85
折旧	144,771.44	157,423.39	152,375.52
运杂费	409,895.20	1,082,992.55	705,692.72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363,840.38	650,319.07	681,241.41
交通费	145,493.22	209,532.39	197,139.13
租赁费	410,310.45	578,870.61	
其他	344,389.40	905,990.84	1,038,463.18
合 计	3,435,530.48	7,969,605.90	5,969,072.3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运杂费等构成。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000,533.54 元，增长 33.51%，其主要是因公司 2013 年加强了棉种的宣传广告力度，广告宣传费增加 120 多万元；且 2013 年 1 月 8 日鑫秋家纺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新增租赁费 50 多万元（该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注销）。公司 2014 年 1-8 月，销售费用下降系公司大额的观摩会的广告费一般在下半年投放，导致 1-8 月广告费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折旧与摊销	2,445,258.56	3,402,207.81	2,843,431.41
办公费	843,324.86	867,489.19	612,603.15
差旅费	136,161.45	231,389.05	338,825.20
业务招待费	354,362.90	457,423.30	802,291.70
广告宣传费		3,982.50	89,973.00
职工薪酬	2,050,952.46	3,941,332.98	4,116,608.49
税费	329,722.53	1,068,912.32	615,767.21
保险费	860,494.26	27,433.17	9,414.43
研发支出	3,235,678.83	6,491,349.00	5,547,753.08
劳保费	128,850.00	19,835.00	98,968.00
中介服务费	546,539.00	1,056,520.00	1,113,170.00
交通费	326,292.94	505,216.12	807,269.01
其他	1,194,988.31	2,769,661.38	3,404,519.86
合 计	12,452,626.10	20,842,751.82	20,400,594.5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水平基本保持平稳，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公司致力于向广大农户提供产量更高、抗病虫害能力更强的种子产品，因此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比较重视研发和创新，在研究开发方面的支出较多。

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14 年 1-8 月因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市场需求变化因素等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减少，而管理费用低于 2013 年全年，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3,016,945.97	10,561,217.47	12,187,316.87
减：利息收入	54,378.43	56,826.65	366,814.3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2,203.35	21,760.89	25,856.28
其他	733,154.76	3,297,469.58	153,551.31
合 计	13,707,925.65	13,823,621.29	11,999,910.16

随着公司银行借款、资金拆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不断增加。2014 年 1-8 月因公司新增资金拆借原因，导致公司在当期银行借款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利息费用仍有所增加。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51,615.14
合 计			5,251,615.14

2012 年处置长期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5,251,615.14 元，主要系公司以评估价值转让馨秋种苗股权，转让价格与所享有的种苗净资产的差异所形成。

（六）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4,548,961.35	39,410,480.71	26,562,124.05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利润	7,371,927.66	43,759,375.93	34,300,938.54
净利润	7,441,510.39	43,495,217.09	34,105,234.77

公司2014年1-8月净利润为7,441,510.39元，较2013年全年下降36,053,706.70元，下降幅度为82.89%。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I公司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一般4-9月为销售淡季，而10月到次年4月为销售旺季，公司2014年1-8月销售收入较2013年全年下降了58,135,166.04元，从而使净利润下滑；II棉花市场2012年-2014年销售价格呈下跌趋势，棉花价格下跌直接导致公司最终用户棉农的种植意愿和购买棉花种子意愿下降，公司收入下降明显，而与此同时，成本基本持平；III公司回款放缓，应收账款账龄延长，2014年8月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较2013年增加了近100万元；V受市场价格和最终用户需求影响，公司部分老种出现减值迹象，2014年1-8月计提了100多万元减值准备。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41.25	7,250,164.14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6,953.54	5,666,704.04	7,065,193.08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987.23	-1,346,350.07	-1,324,927.59
小计	2,822,966.31	4,348,895.22	12,990,429.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87.7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974,490.98
合计	2,822,966.31	4,366,783.00	12,015,938.65

注：因鑫秋农业从事的农业类业务免缴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提交纳税申报表，但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大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2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馨秋种苗股权所形成的投资收益。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农业厅拨款（贴息）			670,000.00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250,000.00
财政贷款贴息			100,000.00
夏津县科技协同创新服务中心项目			2,000,000.00
农业综合开发良种繁育和优势特色种养示范项目			1,342,525.00
金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217,556.03	326,334.04	652,668.08
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			500,000.00
市级品质蔬菜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			400,000.00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750,000.00
市级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
夏津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见习补贴		20,370.00	
夏津财政局经济会奖励费		100,000.00	
德州市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20,000.00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13,556.20		
小麦补贴	203,174.65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展会补贴	28,000.00		
山东省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590,000.00	
高产优质棉花新品种良种生产加工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021,333.33	1,400,000.00	
山东省植物细胞组织培养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600,000.00	
三系抗虫棉“银棉 2 号”、“银棉 8 号”生物育种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黄河三角洲区域优质棉产业化项目	166,666.67	250,000.00	
麦棉两熟双高产组装配套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	266,666.66	500,000.00	
环渤海山东增粮技术集成与示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470,000.00	360,000.00	
合 计	3,386,953.54	5,666,704.04	7,065,193.08

3、其他营业外支出

2012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支付的企业发展基金。

2013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因农业结合开发棉花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支付方式变化（因当地财政部门执行鲁财农发资〔2013〕13 号文件，政府补助由原来的直接拨付改为报账制），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份将款项全部汇给夏津县财政局，并冲减了营业外收入所致。

4、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2,822,966.31	4,366,783.00	12,015,938.65
净利润(元)	7,441,510.39	43,495,217.09	34,105,234.77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7.94%	10.04%	35.23%

公司因处理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收到多笔政府补助等原因，导致2012年、2013 年和2014年1-8月公司非经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5.23%、10.04%和37.94%。除2013年度外，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其它各期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母公司鑫秋农业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免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农作物销售面所得税，15%

（2）子公司鑫秋家纺流转税率与所得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子公司河北易信安流转税率与所得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子公司鑫秋棉花研究所流转税率与所得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营业税	应税销售额	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鑫秋农业以及信易安、昌吉鑫秋生产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棉花研究所因为小微非企业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鑫秋家纺增值税税率17%。

注2：鑫秋农业因从事农、林、牧、渔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信易安、昌吉鑫秋企业所得税施行定额纳税；鑫秋家纺企业所得税率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税【2008】149号文《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文件鲁科高字【2011】206号《关于公示山东省2011年拟

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7000008，资格有效期为3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税【2001】11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信易安种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

(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0.13%	47.58%	41.87%
流动比率（倍）	1.59	1.94	2.30
速动比率（倍）	0.95	0.96	1.04

公司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1.87%，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7.58%，2014年8月底资产负债率为50.13%，资产负债率上升趋势明显，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逐渐增加所致，与2012年相比，公司2013年应付账款增加了144.68%，其他应付款增加了263.46%，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未付材料款和借款增加所致，但总体而言，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0、1.94和1.59，速动比率分别为1.04、0.96和0.9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也呈减弱趋势。公司还处于发展期，现有股东资金实力有限，而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靠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方式取得所需资金，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44	7.53
存货周转率（次）	0.64	0.71	1.2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3、2.44 和 1.05，而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0.71 和 0.6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存货、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超过了同期收入的增加幅度；公司为了增加销售，执行的信用政策较之前相对宽松。

2012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和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均较低。而且，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逐年增加，都要占用较多资金，具有一定风险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44	7.53
上市农业类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3715	23.2239
挂牌农业类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	13.4540	712.5639 ^注

注：2012 年挂牌公司中农业类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 2012 年联创种业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达 9,008.9047 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19.06%，而 2013 年营业收入仅增长 1.11%；2014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0.46%，而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27.87%。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棉种的最终用户棉农占款时间拉长导致公司从经销商回款速度放缓，且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为面对下游行业短期供过于求、维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原来现销的部分信誉较好的经销商采用了赊销的方式，对部分纺织公司的信用政策有所放宽。

201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 1-2 年的应收款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受棉花价格下跌和中储棉取消收储影响，公司最终用户棉农的种植意愿降低，回款放缓。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处于下降趋势，但是 2012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鑫秋农业，主要原因是公司收款政策与同业公司存在差异，大部分农业类公司都是现销或者预收款销售，而公司销售时一般是

先发货给经销商，经销商从最终用户收款后再向公司回款。

3、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5.66%	40.56%	29.53%
净利率	4.95%	20.85%	1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9.12%	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7.20%	17.75%

(1)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2年较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因为公司当期非经常损益较高，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

公司2014年1-8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是因为当期的毛利率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8,645.60	-71,608,666.49	-55,465,11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3,434.26	8,488,539.43	-12,289,1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691.53	47,540,782.53	71,074,09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02.87	-15,579,344.53	3,319,853.38

公司2012年、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出，其中2012年净流出55,465,113.54元，2013年净流出71,608,666.49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105,234.77元和43,495,217.09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性较差，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有所

改善，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还处于快速发展期，投入了较多的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构建房产和购买生产设备等，特别是因为构建科技园、批发市场等投入了较多的资金。

公司 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71,074,099.73 元、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47,540,782.5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发展期，最近两年内因为构建科技园、批发市场、购买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均投入了较多资金，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81,974.03	1,290,988.45	1,369,920.54
银行存款	2,891,683.87	1,686,766.58	17,187,179.02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9,273,657.90	8,977,755.03	24,557,099.56

公司因2012年底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夏津支行申请的2,000.00万元短期借款到账导致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高。

其他货币资金600万元为公司存放的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扣除。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72,058,705.52	46.21	1,441,174.11
1—2 年	70,796,186.59	45.40	3,539,809.33
2—3 年	12,993,911.24	8.33	1,299,391.12
3—4 年	92,180.00	0.06	27,654.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5, 940, 983. 35	100. 00	6, 308, 028. 5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123, 871, 089. 22	87. 74	2, 477, 421. 78
1—2 年	17, 189, 911. 90	12. 18	859, 495. 59
2—3 年	115, 142. 00	0. 08	11, 514. 2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1, 176, 143. 12	100. 00	3, 348, 431. 57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33, 222, 185. 22	98. 62	664, 518. 70
1—2 年	466, 252. 50	1. 38	23, 312. 63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 688, 437. 72	100. 00	687, 831. 33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趋势，一方面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棉种的最终用户棉农占款时间拉长导致公司从经销商回款速度放缓，且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为面对下游行业短期供过于求、维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原来现销的部分信誉较好的经销商采用了赊销的方式，对部分纺织公司的信用政策有所放宽。

201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 1-2 年的应收款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最终用户棉农的种植意愿降低，回款放缓。

2、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余 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上海芳娜瑞商贸有限公司	19,157,970.25	1年以内	12.29
山东惠民宏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038,476.50	1年以内	6.44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鸿运富民合作社	2,118,240.00	1年以内	1.36
孟州市富四方种子经营部	1,914,600.00	1年以内	1.23
禹城市四季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1,825,000.00	1年以内	1.17
合计	35,054,286.75		22.49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6,818,606.97	1年内	4.83
李文辉	3,450,415.40	1年内	2.44
	1,966.00	1-2年	
关乡种业	3,164,080.00	1年内	2.24
立新棉花专业合作社	2,149,700.00	1年内	1.52
富四方种子经营部	1,310,400.00	1年内	1.52
	837,600.00	1-2年	
合计	17,732,768.37		12.56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4,488,701.21	1年内	13.32
利津中信种业	3,164,080.00	1年内	4.99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鸿运富民合作社	1,400,000.00	1年内	4.16
邱县兰领棉花专业合作社	1,309,400.00	1年内	3.89
故城县武官寨明道农资经销处	1,255,241.06	1年内	3.73
合计	10,137,606.27		30.09

(4) 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5)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 预付账款

1、期末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1,120,337.27	78.85	25,028,184.87	82.49	38,075,050.29	98.22
1—2年	7,420,036.95	18.80	5,292,732.24	17.45	564,464.00	1.46
2—3年	906,532.24	2.30	18,330.00	0.06	3,510.00	0.01
3年以上	18,330.00	0.05			121,500.00	0.31
合计	39,465,236.46	100.00	30,339,247.11	100.00	38,764,524.29	100.00

公司预付的款项主要为种子、生产资料采购款和委托繁育费，受土地面积、土壤条件、天气条件、环境湿度等影响，种子行业中普遍存在委托繁育情况，例如红旗种业、锦棉种业等，其预付账款中也主要是委托繁育制种款项。

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是因为随着销售回款的放缓，公司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降低了对上游供应商预付的比例。2014年8月末预付账款余额的账龄较长是因季节性因素，公司预付的棉花毛籽的采购款要到秋季才能交付。

2、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8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繁育费	23,453,800.00	1年以内	72.99
		5,350,000.00	1-2年	
新疆新创种子有限公司	委托繁育费	5,451,322.48	1年以内	13.81
哈密市祥腾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委托繁育费	554,140.00	1-2年	1.40
甘肃省雄关种业有限公司	委托繁育费	300,000.00	1年以内	0.76
庆云县泰山玉米种销专业合作社	委托繁育费	260,000.00	2-3年	0.66
合计		35,369,262.48		89.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繁育费	10,000,000.00	1年内	32.96
敦煌市良种繁育场	委托繁育玉米、毛籽费	4,305,615.00	1年内	25.07
		3,300,000.00	1-2年内	
新疆新创种子有限公司	毛籽采购款	7,217,093.48	1年内	23.79
王贵锋	毛籽采购款	813,200.00	1-2年	2.68

施可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肥采购款	601,200.00	1年内	1.98
合计		26,237,108.48		86.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哈密市祥腾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委繁毛籽款	5,320,000.00	1年内	13.72
冀州市洪杰农场棉花加工厂	预付自繁农场费用	3,554,450.01	1年内	9.17
敦煌良种繁育场	委托繁育玉米、毛籽费	3,300,000.00	1年内	8.51
庆云县泰山玉米种销专业合作社	委繁毛籽款	3,051,400.00	1年内	7.87
施可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化肥采购款	2,921,900.00	1年内	7.54
合计		18,147,750.01		46.82

3、各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内	15,150,197.12	62.93	303,003.95
1—2年	8,821,410.39	36.64	441,070.52
2—3年	500.00		50.00
3—4年	3,000.00	0.01	900.00
4—5年	100,000.00	0.42	5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24,075,107.51	100.00	795,024.4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5,707,054.12	87.91	314,141.08
1—2年	2,057,695.00	11.51	102,884.75
2—3年	3,000.00	0.02	300.00

3—4 年	100,000.00	0.56	30,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7,867,749.12	100.00	447,325.8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30,012,777.52	98.03	600,255.55
1—2 年	503,000.00	1.64	25,150.00
2—3 年	100,000.00	0.33	10,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0,615,777.52	100.00	635,405.55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往来款	10,678,771.88	10,723,548.11	29,916,016.52
繁育费	9,586,587.72	4,655,285.32	
押金	55,500.00	29,500.01	36,500.00
备用金	2,972,597.37	843,193.90	-
保证金	110,800.00	300,000.00	600,000.00
其他	670,850.54	1,316,221.78	63,261.00
合计	24,075,107.51	17,867,749.12	30,615,777.52

其他应收款中的繁育费为自繁育费，而预付账款中的繁育费为委托繁育费，不同之处在于，委托繁育是公司提供制种亲本，约定在由公司指定的生产方土地组织生产种子，生产方不得私自保留、繁育亲本种子或将亲本种子用作其他用途等；生产方按照约定的生产环境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由公司进行从亲本种子的播种及苗期、蕾期、花铃期等各生育期及加工的全程质量监控，以确保种子的质量和数量及稳定性；种子生产完成后，种子在纯度、净度、芽率、水分等方面均需符合约定要求，并由公司全部采购回收。

而自繁育是公司自己租地繁育，自繁情况下，公司与土地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及土地出租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如平整土地、

修建水渠、提供住宿、晒场等），由公司提供合格亲本（原种）种子、技术人员和农资设施（化肥、农药、机械设备等），出租方把农户的土地统一集中起来种植，种植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种子生产、种子检验、检疫等技术规程和标准；公司向制种农户提供详细的《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栽培技术，生产全过程派技术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指导、检查、监督等，督促制种农户进行种子生产。生产的种子须全部交售公司。

3、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8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夏津县新时棉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0	1-2年	33.23
夏津县顺强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自繁费用	7,832,390.72	1年内	32.53
夏津县春兰小麦专业合作社	自繁费用	1,250,000.00	1年内	5.19
张园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内	4.15
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内	4.15
合计		19,082,390.72	1年内	79.25

注：夏津县新时棉业有限公司跟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款项已于2014年11月全部收回。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夏津县新时棉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2年	55.97
夏津县顺强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自繁费用	1,976,390.72	1年内	11.06
夏津县可福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自繁费用	1,400,000.00	1年内	7.84
岳乃彬	有机肥采购款	1,278,894.60	1年内	7.16
山东省夏津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社保	514,281.08	1年内	2.88
合计		15,169,566.40		84.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7,915,569.77	1年内	91.18

夏津县新时棉业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1年内	6.53
仲利国际租赁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63
德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0.33
夏津热电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内	0.10
合计		30,545,569.77		99.77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五) 存货

1、期末余额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56,516.79		7,656,516.79
在产品	104,941.65		104,941.65
产成品	100,829,500.33	1,286,805.75	99,542,694.58
周转材料	724,131.32		724,131.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41,373,822.31		41,373,822.31
委托代销商品	25,594.65		25,594.65
合计	150,714,507.05	1,286,805.75	149,427,701.3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486,343.44		93,486,343.44
在产品	284,050.92		284,050.92
产成品	79,860,528.12	171,224.77	79,689,303.35
周转材料	719,329.04		719,329.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708,741.84		23,708,741.84
委托代销商品	56,746.22		56,746.22
合计	198,115,739.58	171,224.77	197,944,514.81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88,931.93		47,988,931.93
在产品	365,781.58		365,781.58
产成品	77,707,700.28	171,224.77	77,536,475.51
周转材料	2,182,480.51		2,182,480.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869,172.85		24,869,172.85
委托代销商品	75,373.59		75,373.59
合 计	153,189,440.74		153,018,215.97

2、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末公司因自繁农场收货的籽棉尚未加工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2013年末存货余额上升。报告期内，存货变动较大的明细项目的情况分析如下：

(1)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籽棉、种子制剂等，种子制剂等原材料各期期末的余额基本稳定，公司原材料余额的变动主要系籽棉期末余额的变动引起的。公司对籽棉的加工一般集中在新棉上市后的四季度及来年的一季度，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因对籽棉的加工的延迟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大幅上升。

(2) 公司的产成品主要包括皮棉、未包装的种子（主要是棉种）以及毛籽。2014年8月末产成品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系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公司棉种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及一季度，公司需在一季度将籽棉加工完毕后以备存货供四季度销售。

3、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的棉花的生长周期为每年4月至9月，玉米为每年6月至9月，小麦的生长周期为上年11月至次年6月，所以每年年末各农场的实物形态资产主要是小麦，且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年末生物资产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预付的地租较多。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类型	内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无实物形态	地租	2,000.00	48.34	2,000.00	84.36	2,000.00	80.42
	工资	80.55	1.95	20.85	0.88	18.96	0.76
有实物形态	棉花	1,540.35	37.23	19.29	0.81	45.69	1.84
	玉米	516.48	12.48	-	0.00	-	0.00
	小麦	-	0.00	330.73	13.95	422.27	16.98

合计	4,137.38	100	2,370.87	100	2,486.92	100
----	----------	-----	----------	-----	----------	-----

3、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研发，公司一直致力于培育出产量更高、抗病虫害更强的品种，而对于产量较低、抗病虫害能力较弱、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按账面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571,365.38	12,722,303.60	5,789,744.90	62,503,924.08
房屋及建筑物	40,318,783.23	5,310,000.00		45,628,783.23
机器设备	8,557,489.25	7,247,553.41	5,783,838.07	10,021,204.59
运输工具	2,690,809.38			2,690,809.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04,283.52	164,750.19	5,906.83	4,163,126.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09,538.00	2,696,856.42	2,257,666.04	14,948,728.38
房屋及建筑物	7,112,899.05	1,370,259.15		8,483,158.20
机器设备	3,683,805.44	837,215.49	2,252,138.47	2,268,882.46
运输工具	1,471,457.89	239,522.35		1,710,980.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1,375.62	249,859.43	5,527.57	2,485,707.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061,827.38			47,555,195.70
房屋及建筑物	33,205,884.18			37,145,625.03
机器设备	4,873,683.81			7,752,322.13
运输工具	1,219,351.49			979,829.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2,907.90			1,677,419.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061,827.38			47,555,195.70

房屋及建筑物	33,205,884.18			37,145,625.03
机器设备	4,873,683.81			7,752,322.13
运输工具	1,219,351.49			979,829.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2,907.90			1,677,419.4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421,060.58	2,731,314.79	581,009.99	55,571,365.38
房屋及建筑物	38,969,001.82	1,349,781.41	—	40,318,783.23
机器设备	7,856,204.62	791,618.38	90,333.75	8,557,489.25
运输工具	3,080,004.38	—	389,195.00	2,690,809.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15,849.76	589,915.00	101,481.24	4,004,283.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72,458.45	3,469,708.08	532,628.53	14,509,538.00
房屋及建筑物	5,393,909.70	1,718,989.35	—	7,112,899.05
机器设备	2,525,255.76	1,225,945.88	67,396.20	3,683,805.44
运输工具	1,535,074.25	306,119.89	369,736.25	1,471,457.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8,218.74	218,652.96	95,496.08	2,241,375.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48,602.13			41,061,827.38
房屋及建筑物	33,575,092.12			33,205,884.18
机器设备	5,330,948.86			4,873,683.81
运输工具	1,544,930.13			1,219,351.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7,631.02			1,762,907.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48,602.13			41,061,827.38
房屋及建筑物	33,575,092.12			33,205,884.18
机器设备	5,330,948.86			4,873,683.81
运输工具	1,544,930.13			1,219,351.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7,631.02			1,762,907.90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57,398.67	26,493,661.91	330,000.00	53,421,060.58
房屋及建筑物	15,223,971.74	23,745,030.08	—	38,969,001.82
机器设备	6,593,626.70	1,262,577.92	—	7,856,204.62
运输工具	2,132,249.38	947,755.00	—	3,080,004.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7,550.85	538,298.91	330,000.00	3,515,849.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02,820.79	2,946,562.66	276,925.00	11,572,458.45
房屋及建筑物	3,890,099.88	1,503,809.82		5,393,909.70
机器设备	1,850,419.01	674,836.75		2,525,255.76
运输工具	1,188,968.49	346,105.76		1,535,07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73,333.41	421,810.33	276,925.00	2,118,218.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54,577.88			41,848,602.13
房屋及建筑物	11,333,871.86			33,575,092.12
机器设备	4,743,207.69			5,330,948.86
运输工具	943,280.89			1,544,930.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4,217.44			1,397,631.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54,577.88			41,848,602.13
房屋及建筑物	11,333,871.86			33,575,092.12
机器设备	4,743,207.69			5,330,948.86
运输工具	943,280.89			1,544,930.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4,217.44			1,397,631.02

2、报告期内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闲置原因
加工流水线	390,000.00	37,050.00	因新厂房尚未完工，该设备暂时无法完成安装；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闲置原因
合 计	390,000.00	37,050.00	

3、报告期内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约在 70%左右，从 2012 年至 2014 年，而小麦、玉米价格总体比较平稳，而棉花价格基本处于下跌趋势，与此相应，公司最终用户棉农的种植意愿有下降趋势，转向小麦、玉米种植。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为棉花种，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投入了较多资金建立科技中心，主要用途是进行小麦种和玉米种的生产研发；另外，随着公司库存增加，公司建设了新的仓库用于储存存货。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园工程	73,615,163.12	16,993,216.37	8,076,679.20
批发市场	964,826.77	964,826.77	964,826.77
鑫秋家纺办公楼		366,298.40	38,925.00
鑫秋家纺仓库			
合计	74,579,989.89	18,324,341.54	9,080,430.97

1、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科技园工程	16,993,216.37	56,621,946.75		73,615,163.12
批发市场	964,826.77	1,500,000.00	1,500,000.00	964,826.77
鑫秋家纺办公楼	366,298.40	2,433,701.60	2,800,000.00	
鑫秋家纺仓库		1,010,000.00	1,010,000.00	
合 计	18,324,341.54	61,565,648.35	5,310,000.00	74,579,989.89

注：鑫秋农业科技园工程是公司新建的办公楼、研发基地、加工生产种子车间一体的工程项目。批发市场2014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的964,826.77元为支付给与批发市场相关的信息系统开发款项，因该系统尚未开发完成，因此期末批发市场期末还有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科技园工程	8,076,679.20	8,916,537.17		16,993,216.37
批发市场	964,826.77	287,768.01	287,768.01	964,826.77
鑫秋家纺办公楼	38,925.00	327,373.40		366,298.40
合计	9,080,430.97	9,531,678.58	287,768.01	18,324,341.54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科技园工程		8,076,679.20		8,076,679.20
批发市场	16,783,363.12	6,679,344.82	22,497,881.17	964,826.77
鑫秋家纺办公楼		38,925.00		38,925.00
合计	16,783,363.12	14,794,949.02	22,497,881.17	9,080,430.97

2、公司主要长期资产后续投入情况及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用途	2014年9-12月投入	资金来源	权属证书
科技中心	73,615,163.12	生产加工、办公	7,201,384.68	销售回款	未办理
批发市场	19,414,511.93	农副产品储藏	0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第2014120018号、19号、20号
办公楼	2,800,000.00	办公	10,862.00	销售回款	无
仓库	1,010,000.00	家纺产品储藏	0	0	无
合计	94,039,677.05		7,212,246.6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用于批发市场的借款产成的利息进行资本化，该借款利息费用 60 多万元，2012 年 1-4 月计入在建工程 20 余万元，2012 年 4 月在建工程转资后停止资本化。

该项长期借款在合同中已标明专款专用，其利息资本化的合规性不存在重大障碍，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费用资本化情况。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84,558.71	5,398,014.19		35,682,572.90
土地使用权	24,111,858.71	5,395,014.19		29,506,872.90
专利权	10,200.00			10,200.00
商标权	2,500.00	3,000.00		5,500.00
品种权	6,160,000.00			6,1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14,315.27	1,126,598.96		4,540,914.23
土地使用权	2,272,966.93	496,738.42		2,769,705.35
专利权	765.00	680.00		1,445.00
商标权	583.34	291.66		875.00
品种权	1,140,000.00	628,888.88		1,768,888.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70,243.44			31,141,658.67
土地使用权	21,838,891.78			26,737,167.55
专利权	9,435.00			8,755.00
商标权	1,916.66			4,625.00
品种权	5,020,000.00			4,391,111.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品种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70,243.44			31,141,658.67
土地使用权	21,838,891.78			26,737,167.55
专利权	9,435.00			8,755.00
商标权	1,916.66			4,625.00
品种权	5,020,000.00			4,391,111.12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74,358.71	3,810,200.00	—	30,284,558.71
土地使用权	24,111,858.71	0.00	—	24,111,858.71
专利权		10,200.00	—	10,200.00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权	2,500.00	0.00	—	2,500.00
品种权	2,360,000.00	3,800,000.00		6,1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49,275.43	1,365,039.84	—	3,414,315.27
土地使用权	1,706,421.26	566,545.67	—	2,272,966.93
专利权		765.00	—	765.00
商标权	354.17	229.17	—	583.34
品种权	342,500.00	797,500.00		1,14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425,083.28			26,870,243.44
土地使用权	22,405,437.45			21,838,891.78
专利权	—			9,435.00
商标权	2,145.83			1,916.66
品种权	2,017,500.00			5,02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品种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25,083.28			26,870,243.44
土地使用权	22,405,437.45			21,838,891.78
专利权	—			9,435.00
商标权	2,145.83			1,916.66
品种权	2,017,500.00			5,020,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14,358.71	2,360,000.00	—	26,474,358.71
土地使用权	24,111,858.71	—	—	24,111,858.71
专利权				
商标权	2,500.00	—	—	2,500.00
品种权		2,360,000.00		2,3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7,776.02	961,499.41	—	2,049,275.43
土地使用权	1,087,671.85	618,749.41		1,706,421.26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专利权				
商标权	104.17	250.00		354.17
品种权		342,500.00		342,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26,582.69		-	24,425,083.28
土地使用权	23,024,186.86		-	22,405,437.45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2,395.83		-	2,145.83
品种权	-		-	2,017,5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品种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26,582.69		-	24,425,083.28
土地使用权	23,024,186.86		-	22,405,437.45
专利权	-		-	-
商标权	2,395.83		-	2,145.83
品种权	-		-	2,017,500.00

2、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

名称	面积 (m ²)	权利证号	取得方式	原值	使用期限	剩余摊销(月)
夏津县城北开发区	76,055.81	夏国用(2014)第043号	出让	3,268,121.11	452	371
北城街道办李刘庄村西	66,720.00	夏国用(2011)第012号	出让	4,357,000.00	443	394
夏津县城北开发区	14,678.19	夏国用(2009)第213号	出让	21,881,751.79	473	421
小计	157,454.00			29,506,872.90		

3、主要品种权明细情况：

名称	授权人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使用期限	剩余摊销(月)
山花9号(花生)使用权	山东农业大学	购买	6.00	3年	12

名称	授权人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使用期限	剩余摊销(月)
鲁棉研 40 号(棉种)使用权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购买	10.00	3 年	10
新陆早 45 号(棉花)使用权	新疆农垦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购买	20.00	3 年	19
“泰山 27”(小麦)使用权	泰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购买	140.00	永久	102
鲁 6269 品种(棉花)使用权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购买	120.00	3 年	17
阳光一号(棉花)申请权和使用权	河北世纪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100.00	永久	93
鲁 54(棉花)使用权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购买	20.00	3 年	16
合计			416.00		

4、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权属证号	原值(元)	抵押权人	抵押面积(m ²)	抵押期限
夏国用(2014)第 043 号	3,268,121.11	中国工商银行夏津支行	76,055.81	2014.3.21-2015.11.29
		农业发展银行夏津县支行	44,727.32	2012.12.12-2015.11.29
夏国用(2011)第 012 号	4,357,000.00	农业发展银行夏津县支行	66,720.00	2012.4.5-2015.4.4
夏国用(2009)第 213 号	21,881,751.79	德州银行夏津支行	14,678.19	2012.10.25-2015.10.24
合计	29,506,872.90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农场设施	60,522.75		40,348.50	20,174.25
装修费	266,625.00		87,777.78	178,847.22
合计	327,147.75		128,126.28	199,021.47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农场设施	121,045.49		60,522.74	60,522.75
装修费		395,000.00	128,375.00	266,625.00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21,045.49	395,000.00	188,897.74	327,147.7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农场设施		181,568.23	60,522.74	121,045.49
装修费				
合计		181,568.23	60,522.74	121,045.4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8,041.77	55,889.04	11,566.86
合计	128,041.77	55,889.04	11,566.8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6,590,885.97	3,572,201.27	171,224.77
坏账准备	1,286,805.75	171,224.77	1,276,969.44
合计	7,877,691.72	3,743,426.04	1,448,194.21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交土地出让金	7,286,800.00	4,7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286,800.00	4,700,000.00	2,000,000.00

公司预交的土地出让金款项为公司科技园项目用地，目前该块用地正在履行土地出让手续。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8月31日
----	-------------	------	------	------------

	目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795,757.40	3,307,295.63			7,103,053.03
存货跌价准备	171,224.77	1,115,580.98			1,286,805.75
合计	3,966,982.17	4,422,876.61			8,389,858.7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494,461.65	2,301,295.75			3,795,757.40
存货跌价准备		171,224.77			171,224.77
合计	1,494,461.65	2,472,520.52			3,966,982.1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89,865.33	1,163,064.94		258,468.62	1,494,461.65
存货跌价准备		25,677.80		25,677.80	
合计	589,865.33	1,188,742.74		284,146.42	1,494,461.6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5,000,000.00	78,000,000.00	63,000,000.00
保证借款	68,000,000.00	74,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163,000,000.00	152,000,000.00	86,000,000.00

2、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1)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3710201301200033844。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此借款合同由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夏津县支行签订《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42700-2013(夏津)字0018号。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14年11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6.00%。此借款合同由公司提供200.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由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股东张友秋、张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夏津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42700-2013(夏津)字0019号。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11日止，借款利率为6.00%。此借款合同由公司提供200.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由公司以其名下（办公楼、厂房2009B字第067号、2009B字第068号、2009B字第069号）地产（夏国用（2009）第214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37142700-2012年夏津（抵）字0006号），由股东张友秋、张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夏津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42700-2013(夏津)字0020号。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11日止，借款利率为6.00%。此借款合同由公司提供200.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由公司以其名下（办公楼、厂房2009B字第067号、2009B字第068号、2009B字第069号）地产（夏国用（2009）第214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37142700-2012年夏津（抵）字0005号、37142700-2012年夏津（抵）字0006号），由股东张友秋、张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3年11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招济03字第11131102号。借款金额1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11月11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0%。此借款合同由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另外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名下总评估价值3,502.71万元的土地、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张友秋、张萍夫妇以个人财产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6) 2013年11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招济03字第11131101号。借款金额8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11月11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一年期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0%。此借款合同由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另外山东铂钟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名下总评估价值 3,502.71 万元的土地、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张友秋、张萍夫以个人财产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7)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夏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夏农信流借 2013 年第 10140901 号。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借款利率为 11.10%。此借款合同由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张友秋、王书洪、尚立红、李爱国、张友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夏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夏农信流借 2014 年第 01270901 号。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 6.00%。此借款合同由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夏津县金秋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张友秋、王书洪、尚立红、李爱国、张友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德州银行夏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德银夏津字第 8091820131018000495 号。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五天，借款利率为 8.80%。此借款合同由张友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夏国用 (2009) 第 213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 (2009) B 字第 070 号房产合计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10)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德州银行夏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德银夏津字第 8091820140424000013 号。借款金额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八个月，借款利率为 8.95%，此借款合同由德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夏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61206002014 年 (夏津) 50019 号。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5 年 3 月 18 日前一次性还清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

率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00%，此借款合同由公司以夏津县字第 2014030155 号、夏津县字第 2014030156 号、夏津县字第 2014030157 号以及夏国用（2014）第 043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3,391.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2,021,701.73	26.51	11,313,086.88	93.48	4,845,261.66	97.96
1—2 年	5,296,164.47	69.46	762,666.13	6.30	101,041.84	2.04
2—3 年	280,361.60	3.68	27,000.00	0.22		
3 年以上	27,000.00	0.35				
合计	7,625,227.80	100.00	12,102,753.01	100.00	4,946,303.50	100.00

公司2013年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增加144.68%，主要是2013年业务量增加，期末应付给山东万泰印业有限公司、张守海的包装箱、包装袋和种衣剂款项大幅增加。

2、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3、期末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8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韩建强	采购种衣剂款	66,084.00	1 年内	35.73
		2,658,575.05	1-2 年	
张守海	采购包装箱款	516,861.12	1 年内	16.36
		730,830.19	1-2 年	
马万征	采购合格证等 印刷品款	141,838.06	1 年内	7.43
		424,419.61	1-2 年	
山东万泰印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袋款	500,670.89	1 年内	6.57
李成昌	采购打包丝款	190,879.00	1 年内	3.93
		109,121.02	1-2 年	
合计		5,339,278.94		70.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万泰印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袋款	2,777,518.66	1年内	26.93
		482,304.53	1-2年	
韩建强	采购种衣剂款	2,758,575.05	1年内	22.80
张守海	采购包装箱款	1,386,292.19	1年内	11.45
李成昌	采购打包丝款	621,365.02	1年内	5.13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化肥款	477,500.00	1年内	3.95
合计		8,503,555.45		70.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济南旺禾农化有限公司	采购种衣剂款	1,488,480.00	1年内	30.09
山东万泰印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箱款	831,555.75	1年内	16.81
辽宁西洋特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复合肥款	446,000.00	1年内	9.02
谈金华	采购包装布料款	335,462.49	1年内	6.78
李新东	自繁农场劳务费	320,000.00	1年内	6.47
合计		3,421,498.24		69.17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示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064,598.94	97.84	4,272,424.94	99.17	425,020.40	6.30
1—2年	36,020.00	1.15			6,324,382.20	93.70
2—3年			35,789.00	0.83		
3年以上	31,736.00	1.01				
合计	3,132,354.94	100.00	4,308,213.94	100.00	6,749,40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对其取消了预收账款或者降低了预收账款的比例，从而导致期末预收账款的余额有所降低。

2、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期末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8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光县天正种子农药经销处	种子采购款	763,790.00	1年内	24.38
飞鸿种业	种子采购款	463,530.00	1年内	14.80
洛阳市修诚种子行	种子采购款	375,579.00	1年内	11.99
天津华宇农药	种子采购款	360,000.00	1年内	11.49
双存农化	种子采购款	234,020.00	1年内	7.47
合计		2,196,919.00		70.1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桥庄种子站	种子采购款	579,400.00	1年内	13.45
枣庄滕州市种子公司	种子采购款	575,910.00	1年内	13.37
明道农贸	种子采购款	544,998.94	1年内	12.65
阳谷县冠丰种子商行	种子采购款	504,100.00	1年内	11.70
洪生粮棉种植专业合作社	种子采购款	499,800.00	1年内	11.60
合计		2,704,208.94		62.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夏津金达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款	2,351,981.00	1-2年	34.85
民勤县鑫亮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款	998,928.00	1-2年	14.80
郑淑梅	种子采购款	927,200.00	1-2年	13.74
夏津县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款	715,738.00	1-2年	10.60
杨振芝	种子采购款	500,000.00	1-2年	7.41
合计		5,493,847.00		81.4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840.70	3,966,199.80	3,524,816.75	977,223.75
2.职工福利	5,702.47	31,498.82	31,498.82	5,702.47
3.社会保险费	306,591.58	1,243,648.24	935,197.09	615,042.73
4.住房公积金		98,700.00	98,700.00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053.00	78,053.00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其他				
合计	848,134.75	5,418,099.86	4,668,265.66	1,597,968.9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761.77	6,867,712.67	7,055,633.74	535,840.70
2. 职工福利	5,702.47	182,535.69	182,535.69	5,702.47
3. 社会保险费	-	1,234,088.56	927,496.98	306,591.58
4. 住房公积金		51,300.00	51,3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755.60	205,755.60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其他				
合计	729,464.24	8,541,392.52	8,422,722.01	848,134.7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634.26	6,621,825.81	6,464,698.30	723,761.77
2. 职工福利	5,702.47	258,027.08	258,027.08	5,702.47
3. 社会保险费		610,375.93	610,375.93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872.00	154,872.00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其他				
合计	572,336.73	7,645,100.82	7,487,973.31	729,464.24

报告期内，因公司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逐期增加。

（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042.54	102,830.33	51,789.06
营业税	2,450.00	2,450.00	16,300.00
企业所得税	28,403.45	278,463.98	136,371.11
个人所得税	7,587,500.00	7,587,500.00	7,587,28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10	5,264.02	3,404.45
教育费附加	358.26	3,158.41	2,042.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84	2,105.61	1,361.7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7.42	1,052.80	680.89
土地使用税	30,848.64	30,848.64	30,848.64
房产税	12,272.57	12,272.57	20,777.57
合计	7,675,828.82	8,025,946.36	7,850,858.11

因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1年进行了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用于置换公司2006年增资时出资的土地，另外2011年公司派发股利3,750.00万元，因当地税务局未要求缴税，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9,887.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7,750.00		
合计	267,637.50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8,214,863.16	86.72	24,420,091.14	96.52	5,469,730.77	78.58
1—2年	4,970,085.39	11.28	130,000.00	0.51	1,491,134.00	21.42
2—3年	130,000.00	0.30	750,000.00	2.97		
3年以上	750,000.00	1.70				
合计	44,064,948.55	100.00	25,300,091.14	100.00	6,960,864.77	100.00

注：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增加263.46%，主要是公司2013年资金拆借大幅增加。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张友秋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8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徐双双	借款	20,144,000.00	1年内	45.71
时桂平	借款	11,500,000.00	1年内	26.10
夏津县北城惠津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848,165.28	1-2年	1.92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品种费	500,000.00	1-2年	1.13
朱英瑞	工程款	415,516.41	1-2年	0.94
合计		33,407,681.69		75.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德州市重点建设投资公司	借款	9,770,000.00	1年内	38.62
张滕	借款	8,800,000.00	1年内	34.78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品种费	1,000,000.00	1年内	3.95
夏津县北城惠津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848,165.28	1年内	3.35
朱英瑞	工程款	415,516.41	1年内	1.64
合计		20,833,681.69		82.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品种费	1,000,000.00	1年内	14.37
朱英瑞	工程款	679,341.41	1年内	9.76
仲津国际租赁公司	租赁费	580,204.00	1-2年	8.34
滕淑英	应返还土地出资款	135,000.00	1-2年	1.94
张友秋	奖金	50,000.00	1年内	0.72
合计		2,444,545.41		35.13

(4) 报告期内公司民间借款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因科技中心建设投入较高，且公司日常运转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而公司销售回款相对较慢，且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都受到较大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民间借贷方式融资。

公司报告期内民间借款主要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偿还借款	取得借款	利率	是否违约
2012 年发生额明细				
夏津县财政局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	否
德州隆昭祥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	否
德州市重点建设投资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 6%	否
张滕	15,000,000.00	15,000,000.00	无	否
司庆红	5,000,000.00	9,000,000.00	无	否
新时棉业	5,000,000.00	5,000,000.00	无	否
2012 年发生额合计	65,000,000.00	69,000,000.00		
2013 年发生额明细				
德州市重点建设投资公司	144,230,000.00	154,000,000.00	6. 6%	否
张滕	31,200,000.00	40,000,000.00	无	否
曹洪芹	14,430,000.00	13,610,000.00	无	否
吴嘉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	否
其他	1,720,000.00	1,890,000.00	无	否
2013 年发生额合计	211,580,000.00	229,500,000.00		
2014 年 1-8 月发生额明细				
德州市重点建设投资公司	34,000,000.00	20,000,000.00	6. 6%	否
张滕	14,800,000.00	13,000,000.00	无	否
夏津县华芳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月利率 1. 44%	否
曹洪芹	14,620,000.00	27,000,000.00	无	否
时桂平	13,000,000.00	10,000,000.00	月利率 1%	否
徐双双	10,000,000.00	30,000,000.00	月利率 1. 8%	否
其他	7,000,000.00	8,000,000.00	无	
2014 年 1-8 月发生额合计	98,420,000.00	113,000,000.00		

注：除表中表明约定利率的往来之外，其他往来期限均较短未约定利率。其中公司与夏津县财政局的款项实为当地财政部门对公司的短期扶持资金。

以上往来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大额往来方均签订了协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公司与非关联方借款仅履行公司总经理审批签字等程序；2015 年 1 月，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关联资金往来予以确认。公司借款对象为特点对象，且借款利率未超过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的 4 倍，其合法合规性不存在重大障碍。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0,000.00		8,000,000.00
合计	6,130,000.00		8,000,000.00

2014年8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3,250,000.00元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从夏津县永泰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举借的长期借款，该款项按约定将于2015年4月2日偿还首付款；2,880,000.00元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该款项系子公司鑫秋家纺从仲津国际租赁公司用售后租回方式采购大型设备所形成。

公司采用售后回租的原因如下：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2014年资金比较紧张，而公司2013年-2014年资金回笼较慢，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又受到很大限制，为了减少资金流出，因此采用了售后回租的方式。

该业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增加	减少
损益		369,811.32
非流动资产	7,552,668.19	
流动负债	2,665,811.32	
非流动负债	5,256,668.19	
权益		369,811.32

公司售后租回业务未确认收入，2014年1-8月确认的财务费用为369,811.32元，占公司2014年1-8月净利润的比重为4.97%，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长期借款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50,000.00		
合计	6,7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9年4月3日，公司与夏津县永泰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O.XJYTTZ2009（第004号），借款种类为长期借款，借款发放时间为2009年4月3日，还款期限为：2015年4月2日325万元、2016年4月2日325万元、2017年4月2日350万元，借款用途用于山东金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24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880,000.00		
合计	1,360,000.00		

公司期末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子公司鑫秋家纺从仲津国际租赁公司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购买大型设备所形成。

(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0,331,775.19	21,933,997.88	19,937,906.9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896,668.19		
合计	34,228,443.38	21,933,997.88	19,937,906.9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8月31日
金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15,583,997.88		217,556.03	15,366,441.85
高产优质棉花新品种良种生产加工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5,600,000.00	5,440,000.00	2,021,333.33	9,018,666.67
麦棉两熟双高产组装配套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	500,000.00		266,666.66	233,333.34
黄河三角洲区域优质棉产业化项目	250,000.00		166,666.67	83,333.33
公共租赁住房奖补资金		5,630,000.00		5,630,000.00
合计	21,933,997.88	11,070,000.00	2,672,222.69	30,331,775.19

(1)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文件“德财建指[2009]44号”“关于下达2009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收到市发改委拨付批发市场项目的预算内投资250万元、鲁财建指【2010】61号省拨付预算内基本建设专款120万元，应由地方政府配套的资金700万元及其他投资586.30万元，总计1,656.3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及其他投资共计1,286.30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217,556.03元；预算内投资370万元用于信息系统与检验检测系统建设，该项目本期尚未完工。

(2)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教指[2013]61号”“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3年收到“高产优质棉花新品种良种生产加工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700万元，2014年收到地方配套资金434万元；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教指[2014]43号“关于下达2014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结转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收到“高产优质棉花新品种良种生产加工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110万元，本期摊销金额2,021,333.33元。

(3) 根据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州市财政局文件德发改投资[2013]332号，“关于下达德州市2013年省“两区”和“一圈一带”建设切块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2013年收到麦棉两熟双高产组装配套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资金100万元，本期摊销金额266,666.66元。

(4) 根据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2013)626号“科技部关于下达2013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2013年收到预算资金155万元，其中105万元应支付给该项目的其他4家参与方公司。本期摊销金额166,666.67元。

(5)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综指[2013]1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公共租赁住房中央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4年收到公共租赁住房奖补资金563万元，该项目本期尚未完工。

(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为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协议，根据协议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将自有机器设备出售给中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价与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差额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本期分摊金额为290,796.15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8,360,000.00	108,360,000.00	108,36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股本溢价	109,147,976.76			109,147,976.7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9,147,976.76			109,147,976.7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9,147,976.76			109,147,976.7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6,328,003.68	92,819,973.08		109,147,976.7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6,328,003.68	92,819,973.08		109,147,976.7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328,003.68	92,819,973.08		109,147,976.76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8,589,144.17	53,250,000.00	65,511,140.49	16,328,003.6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8,589,144.17	53,250,000.00	65,511,140.49	16,328,003.6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8,589,144.17	53,250,000.00	65,511,140.49	16,328,003.68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87,062.17			4,287,062.1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287,062.17			4,287,062.1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90,220.64	4,287,062.17	14,290,220.64	4,287,062.1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290,220.64	4,287,062.17	14,290,220.64	4,287,062.1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24,500.91	3,365,719.73		14,290,220.6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924,500.91	3,365,719.73		14,290,220.64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32,855.15	66,754,522.45	33,718,755.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1,007.64	43,495,147.31	36,401,486.7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7,062.17	3,365,719.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78,529,752.44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933,862.79	27,432,855.15	66,754,522.4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友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友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河北信易安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昌吉市鑫秋种子经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州市鑫秋棉花研究所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苏州市红锋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昌吉市嘉皓绿翔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昌吉市鑫秋种子经销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李爱国	董事
宋洪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	董事
周正炯	董事
郭海涛	董事
杨家亲	独立董事；已于 2014 年 10 月辞职
高焕喜	独立董事；已于 2014 年 10 月辞职
郑继有	独立董事；已于 2014 年 10 月辞职
李兴昌	监事；已于 2014 年 10 月辞职
王书洪	监事
马月平	监事
贺杰	高级管理人员
栗红梅	高级管理人员
张萍	张友秋的配偶
张超	张友秋的儿子
张友军	张友秋的弟弟
张友泉	张友秋的弟弟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恒玉	张友秋妹妹的配偶
夏津金秋仟村农科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4年8月股权转让完毕后，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4年6月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张友泉持股68.80%。
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4年11月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张超持股5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该公司
德州馨科饮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秋持股15.09%，并担任监事
夏津县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秋担任董事、其弟弟张友军担任董事、弟弟张友泉担任监事；2014年11月工商变更登记后，张友泉持股1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友秋配偶之妹妹的配偶张恒玉持股1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338.00	100.00
合计		268,338.00	100.00

（2）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夏津县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	皮棉	市场价					286,254.50	0.53
昌吉市嘉皓绿翔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棉种	市场价	1,360,000.00	2.98	300,000.00	0.19		
昌吉市嘉皓绿翔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玉米	市场价	59,500.00	0.55				

2012年初，公司向关联方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种苗，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法。公司为突出主业，将种苗相关业务剥离，规避和减少了关联采购。2012年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10.00%左右，关联采购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为了在新疆推广棉种和玉米种，与昌吉市嘉皓绿翔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昌吉市鑫秋种子经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了部分棉种和玉米种，占同类销售的比重不足3%，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津县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房屋	2012年1月1日	至经双方协商停止租赁时止	合同价	10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张友秋、王书洪、李爱国、尚立红、张友泉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0/14	2014/10/10	否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友秋、张萍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1/29	2014/11/28	否
张友秋、张萍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2	2014/12/11	否
张友秋、张萍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2	2014/12/11	否
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夏津县金秋纺织有限公司，张友秋，王书洪，尚立红，李爱国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27	2015/1/26	否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张友秋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8/1	2015/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2,970,000.00	2014/6/30	2015/6/24	否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友秋、夏津县瑞诺新能源有限公司、夏津县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6/12	2015/6/10	否
张友秋、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夏津县瑞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7/24	2015/7/23	否
张友秋、张萍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8/6	2015/8/5	否
张友秋、张萍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8/7	2015/8/6	否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友秋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8/28	2015/5/28	否
夏津县金秋纺织有限公司、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曹庆玲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8/4	2015/2/3	否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14/3/28	2014/12/28	否
张友秋、张萍、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4/3	2014/12/19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对公司占款增加，再加上公司项目建设需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增加，由于公司可供抵押的资产较少，公司的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2) 转让股权及资产

单位：元

事项	关联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转让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19,731,448.67
转让生产性生物资产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17,667,489.92

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转让原因：因公司原计划上市，而首发业务规则要求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因此公司为了突出主业，主要经营种子类业务，将非主营相关的苗木

类业务和资产进行了剥离。

②转让价格：公司转让股权、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转让价格如下：

公司转让子公司馨秋种苗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金额 ①	馨秋种苗实收资本 ②	占比③ =①/②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评估值④	转让价格⑤=③ *④
1826.8	2300 万元	79.43%	2011 年 9 月 30 日	2,484.25	1,973.14

公司转让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公司后续投入	转让金额
转让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636.66	142.67	1779.33

公司转让子公司馨秋种苗股权及转让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公司后续投入金额，确定转让价格并进行账务处理。

③定价依据：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开”）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为本次转让分别出具了《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单项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1】第 112341 号）和《山东鑫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1】第 112340 号）。

④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本次转让以天圆开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值较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转让价格公允。

⑤履行的内部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出售馨秋种苗股权、出售公司生物资产、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次转让对 2012 年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主要项目	增加（万元）	减少（万元）	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长期股权投资	-	1,826.80	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766.75	8.52%	
银行存款	801.99	-	3.87%	
其他应收款	2,791.56	-	13.57%	
投资收益	146.34	-		4.29%

（三）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昌吉市嘉皓绿翔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6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0.10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00,000.00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处置非流动资产		73,385.00	27,915,569.77
占期末余额比重（%）		4.15	0.41	91.1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占款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产生原因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是否收回	收回方式
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是	否	是	银行转账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	处置非流动资产	是	否	是	银行转账

其中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为了剥离非主营业务，将苗木等相关资产处置给馨泉农牧时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相关资产处置时签订了协议，但未约定利息，至 2014 年 8 月底已全部收回。有限公司转让馨泉农牧股权和处置公司非流动资产时，因涉及金额较大，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转让价款可以分期支付，至公司整体变更时，处置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应收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短期拆借款，借款时间为 2014 年 6 月，还款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借款原因是因为关联方需要资金，公司需要资金时关联方也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已签订合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秋、张萍以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股份公司针对关联方占款的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高于以上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公司董事、股东在审理关联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付款凭证必须有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总签字，经出纳人员复核无误后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后办理用款通知单，方可支付现金。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借支公款，对出差人借款，要按公司差旅费开支规定予以办理。

单位：元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8,116.00	38,116.00	38,116.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0.50	0.31	0.77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张友秋	奖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0.11	0.20	0.7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销售交易频率低且金额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5.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馨泉农林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此外，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馨泉农林转让股权、资产共计交易金额 37,398,938.59 元，虽然该笔交易为偶然性关联交易，但该笔交易共形成 7,250,164.14 元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对公司 2012 年的净利润的 21.56%，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总体而言，除 2012 年度外，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

①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②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5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2、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没有对关联往来资金和关联担保做出明确的制度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并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产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秋、张萍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银行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4-7-3	2015-7-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4-6-16	2015-6-15	中国银行夏津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县支行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 公司	800 万元	2014-6-12	2015-6-10	夏津县农村信 用联社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 责任公司	600 万元	2014-5-26	2015-5-26	中国民生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 司	德州馨泉农林牧业 有限公司	297 万元	2014-6-30	2015-6-24	陵县农村信用 合作社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6月10日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36,634.90万元，评估值40,468.89万元，评估增值3,833.99万元，增值率10.47%；负债账面价值14,867.95万元，评估值14,867.9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1,766.95万元，评估值25,600.94万元，评估增值3,833.99万元，增值率17.61%。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子公司河北信易安种业有限公司、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和德州市鑫秋棉花研究所 100%的股权，拥有子公司昌吉市鑫秋种子经销有限公司 66.00%的股权。

公司通过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而拥有对子公司的权力，通过控制股权来实现对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和人员任免的控制，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河北信易安种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56,850.00	5,790.00
净利润	-298,781.19	-136,952.78	-423,187.54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6,842.33	1,239,227.22	1,402,221.67
负债总额	40,473.73	44,077.43	70,119.10
净资产	896,368.60	1,195,149.79	1,332,102.57

（二）山东鑫秋家纺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220,525.66	9,543,253.81	5,453,818.37
净利润	-1,204,467.62	662,408.47	277,337.70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05,376.79	17,220,898.93	8,166,302.72
负债总额	20,969,476.92	11,780,531.44	3,388,343.70
净资产	4,235,899.87	5,440,367.49	4,777,959.02

(三) 昌吉市鑫秋种子经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74,991.91	205.23	-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213.32	300,205.23	-
负债总额	60,000.00	-	-
净资产	125,213.32	300,205.23	-

(四) 德州市鑫秋棉花研究所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1,095.11	-19,022.46	32.08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9,914.51	981,009.62	1,000,032.08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949,914.51	981,009.62	1,000,032.08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鑫秋家纺 被服收入	信易安 棉种收入	棉花研究所	昌吉鑫秋	馨秋种苗	
					果蔬收入	果苗收入
2014年1-8月	522.05	-	-	-	-	-
2013年度	954.33	5.69	-	-	-	-
2012年度	545.38	0.58	-	-	224.03	31.86

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要客户
鑫秋家纺	齐鲁医院,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上海丞乐国际
信易安	零星客户
馨秋种苗	黄河涯镇政府, 济南银座, 个人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繁育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制种生产还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更高。公司种子主要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新疆、山东和河北，种子收获后在当地加工基地进行加工，然后销往我国主要棉花种植区，如华北、华东和西北地区。尽管公司近年来未因上述主要种植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或产品销售地在未来有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从而给公司的种子种植和销售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技术体系，从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和岗位都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保证种子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

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种子价格水平除受生产成本、市场供求规律和竞争对手价格策略的直接影响外，还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增长形势密切相关，受国家产业政策、整个农产品市场周期及国际市场周期的影响，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对公司主营产品棉花种子、皮棉销售业务带来直接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3,000,606.39元、137,827,711.55元和149,632,954.7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1%、35.11%和40.3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5%、28.49%和28.09%，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增加趋势，与此同时，应收账款账龄也有延长趋势，加之2014年棉花处于供过于求的情况，棉花价格处于下行期，因此有可能导致公司部分账款无法收回，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

（六）短期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底，公司流动负债合计数分别为121,236,893.22元、202,585,139.20元和233,493,966.56元，此外，公司在2013年末和2014年8月底，还有尚未偿还的自然人借款。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公司有可能无法按期还本付息。

针对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风险管理措施：1、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小组，至2014年末已回笼资金7000多万元；2、与当地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协商，在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后进行续贷；3、与民间借贷方积极沟通，在短期借款到期后进行了续签；4、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5、进一步开源节流，增加公司销售，削减不必要支出。

（七）存货跌价风险

棉种一般每年 4-9 月份田间种植、生产，10 月份开始回收，加工包装和销售季节主要为每年 11 月份至次年 6 月份，因此公司每年年底结存有大量存货。2014 年 8 月底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9,427,701.30 元和 197,944,514.8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7% 和 50.4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6% 和 40.91%。公司年末库存种子金额大、比例高，如果次年种子市场价格下跌或在种子仓储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种子质量下降等，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性不高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表现为流出，其中 2012 年净流出 55,465,113.54 元，2013 年净流出 71,608,666.49 元，2012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105,234.77 元和 43,495,217.09 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性不高。

（九）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友秋持有公司 45.03%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股份改制的过程中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但在实际运行中，公司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虽然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州馨泉农林牧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占用公司资金予以归还，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得以规范，但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可能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十）大额应交个人所得税风险

2006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0.00 万元增加至 3,080.00 万元过程中，由于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存在评估高估，为规范本次出资的瑕疵，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置换上述增资中土地使用权出资 14,150,000.00 元。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置换 10,878,585.00 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置换 3,271,415.00 元，累计金额 14,15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向在册的 47 位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7,500,000.00 元，公司上述两次利润分配行为累计形成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8.00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义务，并于 2012 年 7

月代缴 27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但因公司现金流紧张，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758.75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尚未履行代缴义务。

虽然 2014 年 1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秋出具承诺：一旦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得到缓解，公司将尽快履行个人所得税代缴义务；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机关征收的滞纳金或罚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秋承担；但仍需关注公司因不缴或少缴应缴税款，而被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处罚款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十一）对外关联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秋家纺为关联方馨泉农林向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97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06.30-2015.06.24，该笔关联方担保已 2014 年 11 月 30 日鑫秋农业通过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虽然被担保方馨泉农林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该笔关联方担保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16%，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需关注关联方馨泉农林到期违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二）对非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都受到较大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民间借贷方式融资，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非关联非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分别为 6,900 万元、22,950 万元和 11,300 万元。短期之内，受公司融资渠道和方式的限制，公司可能会继续向非关联方借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
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督立 李福国 张永海
宋晓红 陈永红 郭国强
丁永洪 王立东 张伟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督立 黑红梅 张永海
宋晓红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立成

项目小组（签字）：

孙伟林 齐春秋 程志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



附件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康晖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吉亮

机构负责人：

梅丽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高倩

签字律师:

刘小洁

机构负责人:

刘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